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 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7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 14.70 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02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 点至 18 点
- 2、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有关人员。

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2 年 8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5 日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风险提示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 2001 年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4.73%，公司目前正在致力于发展心脑血管类系列药品，但产品结构单一的情况仍会在短期内存在。

家族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闫希军、吴迺峰夫妇，其实际持有公司 23.75%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行政权和表决权，影响公司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有药品包装瓶采购、商标有偿许可使用和办公楼租赁的关联交易。发行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技术风险

近几年，公司发展较快的原因之一为：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具有药效稳定、剂型先进、速效高效等特点。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复方丹参滴丸的浸膏提取技术和滴丸制剂技术，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为闫希军、吴迺峰等人。公司存在对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的依赖风险。

介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组建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有限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上项目均属公司未曾涉足的新领域，项目实施中的技术保障、人才保障和市场判断存在不确定性。

进入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芬兰投资建设欧亚植物药研究所，在国内进行复方丹参滴丸美国 FDA I、II 期临床试验。国际市场的经济政策变化、消费倾向不同以及涉外人才短缺等因素可能导致上述项目实施受阻。

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加其他应收款为 1214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0.40%，公司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公司存在坏帐风险。

搬迁风险

公司已于 2001 年末起陆续将生产、办公场所迁至于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的新厂区，公司搬迁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将减少公司未来的净利润。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1-1
第二章 概览	1-1-4
一、 发行人及其股东.....	1-1-4
二、 经营范围及产品.....	1-1-4
三、 主要财务数据	1-1-5
四、 本次发行概况	1-1-5
五、 募股资金用途	1-1-6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1-7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7
二、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及机构	1-1-8
三、 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1-1-11
第四章 风险因素	1-1-12
一、 业务经营风险	1-1-12
二、 家族控制风险	1-1-13
三、 关联交易风险	1-1-14
四、 技术风险	1-1-15
五、 募股资金项目风险	1-1-16
六、 财务风险	1-1-17
七、 搬迁风险	1-1-19
八、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1-1-20
九、 市场风险	1-1-20
十、 高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1-1-23
十一、 人力资源风险.....	1-1-25
十二、 政策风险.....	1-1-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30
一、 基本情况	1-1-30
二、 历史沿革	1-1-30
三、 本公司设立时股份设置情况	1-1-42
四、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1-1-42
五、 公司主要股东相互之间持股情况	1-1-43
六、 公司股东出资验资以及审计、评估情况.....	1-1-43

七、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药品生产权.....	1-1-45
八、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46
九、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47
十、本公司股东情况.....	1-1-48
十一、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1-55
十二、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1-57
十三、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1-57
十四、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1-60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1-1-63
一、行业基本情况.....	1-1-63
二、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1-1-68
三、主要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1-73
四、海外业务与市场情况.....	1-1-74
五、质量控制情况.....	1-1-75
六、原料供应商情况.....	1-1-77
七、主要客户情况.....	1-1-77
八、三年内公司重大业务与资产重组.....	1-1-78
九、核心技术与技术开发情况.....	1-1-79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89
一、同业竞争情况.....	1-1-89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1-91
三、关联交易.....	1-1-93
四、发行人律师与主承销商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1-103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1-103
六、公司董事会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1-104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与核心技术人员.....	1-1-10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介绍.....	1-1-106
二、稳定高管人员及科技人员的措施.....	1-1-10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1-1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1-1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1-1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1-1-112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1-1-113
一、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1-113

二、股东的权利、义务等情况.....	1-1-113
三、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	1-1-114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1-1-116
五、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及议事规则.....	1-1-117
六、公司董事长等相关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1-121
七、生产经营投资决策与激励约束机制.....	1-1-121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1-124
九、公司对董事等相关人员的约束机制、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1-124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125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1-1-125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	1-1-125
三、简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最近一年的简要现金流量表.....	1-1-127
四、经营业绩的有关情况.....	1-1-132
五、资产.....	1-1-139
六、负债.....	1-1-148
七、股东权益.....	1-1-151
八、现金流量.....	1-1-152
九、关联交易.....	1-1-153
十、承诺事项.....	1-1-15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1-157
十二、验资情况.....	1-1-162
十三、资产评估.....	1-1-16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1-1-163
十五、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1-164
十六、公司管理层对财务会计资料的结论性意见.....	1-1-164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1-1-168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1-168
二、拟订计划的假设条件.....	1-1-171
三、实施计划所面临的问题.....	1-1-171
四、实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1-1-172
五、本次募股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1-1-172
第十二章 募股资金运用.....	1-1-173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173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投资项目的意见.....	1-1-174
三、募股资金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1-174

四、募股资金项目概述	1-1-174
五、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	1-1-175
第十三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1-1-193
一、定价情况	1-1-193
二、股利分配政策	1-1-193
三、最近三年历次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1-194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195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咨询服务	1-1-195
二、重要合同	1-1-197
三、其他重要事项	1-1-200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1-1-201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202
一、全体董事声明	1-1-202
二、主承销商声明	1-1-20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1-2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205
五、评估机构声明	1-1-206
六、验资机构声明	1-1-207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1-208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全称及演变
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指本公司股改前的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天使力联合公司：	指本公司前身 — 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
天士力集团公司：	指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54 医院：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
中央药业：	指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由天津市中央制药厂更名而来
中央制药：	指天津市中央制药厂，1998 年 9 月更名为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尖峰集团：	指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后勤部医药集团：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部医药集团
金士力药研：	指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由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天使力药研：	指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更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金磐万顺：	指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永生建筑：	指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振凯：	指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
新资源公司：	指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植物药业：	指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由天士力商洛植

	物药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商洛公司：	指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2001年2月更名为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三七公司：	指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广告公司：	指天津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指天津港保税区天士力国际经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冰片公司：	指天津天士力湖南新晃天然冰片有限公司
博科林公司	指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军队企业	
交接办公室：	指天津市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
董事会：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本公司董事会，其成员名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本次发行5,000万股新股的行为
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市政府：	指天津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局：	指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或A股：	指面值为1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人民币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
GAP：	指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药材种植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GMP :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GSP :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GLP :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 GCP :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 , 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 OTC : 指 Over-the-Counter , 非处方药

第二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

2000年4月27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4号文批准，根据《公司法》第99条之规定，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200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000万元，按1:1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并于2000年4月30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1001441。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股 东	股 份(万股)	比 例 (%)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70.00
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10.00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46.20	5.33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700.00	5.00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5.0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60	3.24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200.20	1.43
总 计	14,000.00	100.00

二、经营范围及产品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加工、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品、滋补营养保健品制造；汽车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的生产和销售；以复方丹参滴丸为代表的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类药品和以复方丹参滴丸为基础的丹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

本公司主要生产以预防、治疗心脑血管疾病为主的系列药品，主要产品为处方药复

方丹参滴丸和养血清脑颗粒。

复方丹参滴丸主要用于冠心病、心绞痛、脑动脉硬化等心脑血管疾病，具有剂型先进、见效快等特点。该药品为全国中医医院急诊室必备中成药。1997年12月9日，复方丹参滴丸以药品身份正式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临床用药申请，成为中国第一例中药、全世界第一例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复方草药制剂通过美国FDA新药临床试验（IND）审批的药品，实现了中药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历史性突破。

三、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项目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运营资金	118,738,724.15	53,111,491.70	40,793,180.36	77,211,545.87
资产总额	680,401,165.63	595,390,443.00	420,470,286.39	350,342,680.40
负债总额	381,032,016.99	348,192,817.71	264,147,977.60	215,288,563.34
少数股东权益	12,978,878.33	8,401,243.74	6,269,022.06	2,773,876.84
股东权益	286,390,270.31	238,796,381.55	150,053,286.73	132,280,240.22

（二）合并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项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5,148,751.22	684,555,834.51	391,617,892.31	253,013,499.42
营业利润	64,339,571.02	130,245,749.56	93,501,673.11	89,465,410.25
利润总额	64,043,706.54	128,846,571.44	101,150,914.21	86,342,496.58
净利润	47,593,888.76	102,871,351.89	79,530,353.03	58,827,119.50

四、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发行价格预计为每股14.70元，发行市盈率按2001年经审计每股盈利0.735元计算为20倍。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9,000万股。

五、募股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预计可募集资金净额为 71122.25 万元。200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调整方案》，通过了以下募股资金投向：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研究开发	1	现代中药研究所建设项目	4,750.00
	2	生物制品研究所建设项目	4,850.00
种植基地		中药材 GAP 现代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3	(1) 对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7,857.00
		(2) 对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9,486.00
提取制剂	4	采用超临界萃取技术建设植物有效成分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900.00
	5	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13,704.00
	6	养血清脑颗粒生产线改造项目	4,993.00
	7	丹酚酸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4,950.00
市场开发	8	国内销售网点改造项目	2,980.00
	9	美国 FDA 临床试验项目	3,200.00
	10	欧亚植物药研究所建设项目	2,748.96
新建	11	投资组建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有限公司	7,951.00
	12	投资组建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000.00
合计			81,369.96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二) 发行股数：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6.32%。
- (三) 每股发行价：14.70 元
- (四) 每股盈利：以 2001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 10,287.14 万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 万股计算，公司 2001 年每股盈利为 0.735 元。
- (五) 发行市盈率：根据以上每股盈利，此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 20 倍。
- (六) 每股净资产：发行前为 2.05 元（依据 2002 年 6 月 30 日数据计算）
发行后为 5.25 元（依据 200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数据及拟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 (七)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 (八) 发行对象：于 2002 年 8 月 5 日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收盘市值总和（包括可流通但暂时锁定的股份市值）不少于 10,000 元的投资者。两市投资者都可参加本次新股发行的配售。配售时，投资者分别使用其所持的沪、深两市的股票市值。
- (九)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
- (十)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7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77.7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1122.25 万元。
- (十一) 发行费用概算

总 额	2377.75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1837.50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180.00 万元
律师事务所费用	50.00 万元
资产评估事务所费用	50.00 万元
上网发行手续费	257.25 万元
审核费用	3.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及机构

- (一) 发行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电话：(022) 26736999
传真：(022) 26736721
联系人：张新军、宋利元
- (二)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121
联系人：朱仙奋、程洪波、候凌天
- (三) 副主承销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中山路 153 号时代中心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 2768480
传真：(0510) 2768480
联系人：张志伟、刘楨
- (四) 分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086688
联系人：张笑梅

- (五) 分销商：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开辉
电话： (025) 4457777
联系人： 赵静江
- (六) 分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电话： (0755) 82262888
联系人： 丁娜
- (七) 分销商：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卫国
电话： (0755) 82462023
联系人： 袁蓉
- (八) 分销商： 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宜昌市滨湖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邓贵安
电话： (010) 84293997
联系人： 石岗
- (九) 分销商： 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凤华
电话： (0755) 83236140
联系人： 李国汇 陈红艳

- (十) 上市推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121
联系人：朱仙奋、程洪波、候凌天
- (十一) 发行人律师：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宋建中
电话：(0472) 7155473
传真：(0472) 7155474
经办律师：颜承济、刘怀宽
- (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电话：(0571) 88216761
传真：(0571) 88216860
经办会计师：钟建国、孙文军
- (十三)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泛利大厦 910 室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电话：(010) 65881818
传真：(010) 65882651
经办评估师：黎东标、李建英
-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路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 王迪彬
电话： (021) 58708888
传真： (021) 5875418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项 目	时 间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2 年 8 月 6 日
申购日期	2002 年 8 月 8 日
摇号日期	2002 年 8 月 9 日
摇号结果公布日期	2002 年 8 月 12 日
收缴股款日期	2002 年 8 月 13 日
预计挂牌交易日期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特别风险”及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主要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业务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1999年、2000年及2001年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4925万元、37833万元和57999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51%、96.61%和84.73%。公司产品结构单一。复方丹参滴丸的经营状况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收入水平。一旦该产品由于质量、替代产品等因素出现市场波动，公司将面临经营困境。

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养血清脑颗粒的生产与销售近期呈快速上升趋势。2000年、2001年该产品销售收入已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68%和5.01%。但该产品短期内生产量、销售量相对复方丹参滴丸依然较低，不能有效地解决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问题。公司目前有9种在研产品或项目，但这些产品或项目大多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短期内不可能生产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状况将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

但是，从长远来看，如果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安排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将能有效地解决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问题。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1,122.25万元，将主要用于研究开发、药材种植、提取制剂、市场开发和新建公司。这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从目前基本单纯的复方丹参滴丸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向前延伸到中药材种植，向后扩大到各类药品的销售。此外，新建酚酸粉针剂生产线、改造养血清脑颗粒生产线、投资组建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有限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多元化，有效减小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供应集中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用原材料为丹参、三七和冰片，此外还有当归、川芎等中药材。生产用辅料主要为聚乙二醇、酒精和石蜡，包装材料包括塑料瓶、药盒及防伪签等。2000年

及 2001 年，公司前 5 名原料供应商分别为公司供应了价值 6278 万元、5603 万元的原材料，分别占当期公司原材料采购的 78.94%和 65.49%，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丹参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植物药业全额供应，其他生产用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主要需从外部药材公司和生产厂家购得。因此，一旦这些原材料出现供应不足或价格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丹参的供应已完全得到保证，而且与子公司的交易有合同约定。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尚未向公司提供三七，公司每年根据需求储存大量三七，以保证公司生产需要。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建丹参、三七两个药材种植基地，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完全满足公司今后对以上两种药材的需求，而且可以向外部提供。公司主要包装材料塑料瓶向关联公司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和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全额采购，并有采购合同规范。

公司生产所需冰片、当归等药材及聚乙二醇、酒精等辅料的数量较小，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为进一步保障稳定的原材料价格和供应，公司已经或计划与供应商签定长期供应合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二、家族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天士力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又通过控股天津永生建筑间接持有少量本公司股权。因金士力药研持有天士力集团公司 50.11%的股权、本公司 5.33%的股份，闫希军、吴迺峰夫妇分别持有金士力药研 51%、5%的股权，通过计算，闫希军、吴迺峰夫妇实际持有本公司 23.75%股权。闫希军目前担任天士力集团公司总裁，并担任本公司、三七公司、陕西植物药业董事长，吴迺峰目前担任天士力集团公司和医药公司董事长（闫希军、吴迺峰在关联公司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所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闫希军、吴迺峰夫妇，公司存在家族控制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行政权、表决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此外，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股

东、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的内容。

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享有对发行人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客观公平性进行审查判断的特别权力。

为了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天士力集团公司、金士力药研等关联方向本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及关联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单位代表与闫希军、吴迺峰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规范。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士力集团公司、金士力药研（原天使力药研）、新资源公司发生了子公司股权的转让与受让、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转让与受让、中药浸膏的购买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为历史发生、一次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现在实际对外的主要关联交易有：向博科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药品包装瓶、许可新资源公司有偿使用“天士力”商标及向天士力集团公司租赁房屋。股份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研究开发和供产销体系。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核查后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决策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出现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股东回避制度，并且授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特别审查权，但是，公司发行后，依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四、技术风险

1、对核心技术人员、专有技术依赖的风险

公司产品复方丹参滴丸具有药效稳定、剂型先进、速效高效等特点，销售收入逐年递增。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畅销的原因之一为公司掌握着生产复方丹参滴丸的专有技术，其中主要包括复方丹参滴丸原料浸膏的提取技术、滴丸的制剂技术等。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为闫希军、吴迺峰等人。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频繁，以及新技术和新工艺的不断出现，本公司存在对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和专有技术依赖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已经或将要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和决策体系，造就一个决策民主、追求创新的知识型企业，形成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企业环境；2）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科技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倾斜，提高全体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科技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3）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外同行的交流，增加现有企业研究中心的开发费用投入，并且拟投资新建中药、生物两个研究所，扩大技术人员队伍，加大、加快对其他技术的掌握。4）核心技术人员均向公司签署了《保证书》，对其在职、离职期间使用公司商业秘密和技术进行约束。

2、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在研产品有 9 项，形成了以治疗心脑血管类药物为中心，向抗衰老、抗痴呆药物以及生物制药延伸的研究格局。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开发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从制度建设上进一步完善新产品开发体制，在内部成立了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新药立项的内部审批和论证工作，力求开发科研风险小、市场潜力大、产业化可行性高的产品，降低公司新产品开发风险。同时在新产品的研发中，将注重产品研究周期的长、中、短合理搭配，有效地分配研究力量，尽量缩短研究周期，提高新产品开发成功率。

五、募股资金项目风险

1、介入新业务领域风险

公司计划投资 16951 万元用于投资组建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有限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制品公司。以上项目均属公司未曾涉足的新领域，项目实施中的技术保障、人才保障和市场判断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充分做好新业务领域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在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前，以及项目建设期间，相应进行人才储备，加大技术开发力度，积极开展市场营销调研工作，保证拟投资项目及时、顺利地完成。

2、进入国际市场风险

本次公司拟投资 2748.96 万元在芬兰建立欧亚植物药研究所，作为打开国际市场的一个窗口，同时拟投资 3200 万元用于复方丹参滴丸美国 FDA 第 I、II 期的临床试验项目。由于境外的经济政策环境、消费倾向的不同，以及涉外管理人才短缺，可能导致境外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受阻。对国际市场了解不够、国外患者用药习惯不同等原因会对公司国际市场的开发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采取与国际接轨的质量检控手段，维持较低的产品成本，以提高国际竞争力。公司计划在欧洲建立符合国际 GLP 标准的研究所、实验室，利用取得的实验结果和临床数据争取更顺利地通过国际主要药品消费国家的检验和认证，以获取对该等市场进入许可。

公司继续开展美国 FDA I、II 期临床试验工作，加大 FDA 临床试验投入。公司已计划聘请具有丰富跨国营销经验的国际性人才加盟，实现公司经营的国际化与本土化，降低公司国际市场开拓的风险。

3、投资 GAP 种植基地项目风险

公司拟投资 17343 万元，在现有陕西植物药业、三七公司的基础上，在陕西省商洛地区和云南省文山州分别建设现代化药材生产基地，进行中药材的产业化、规模化种植。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丹参 12000 吨、三七 800 吨、柴胡 200 吨的生产能力。不仅完全满足本公司对中药材的需求，而且可以向国内外市场供应。

上述项目具有如下特点或风险：1) 投资量大、建设周期长、种植周期长、回收周期长；2) 自然风险：该项目易受自然灾害、农业病虫害、气候异常等外部因素的影响；

3) 市场风险：除向本公司提供药材外，该项目外部市场的变化将直接影响种植基地项目的效益；4) 大规模种植会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风险等。

公司依据陕西植物药业、三七公司丹参、三七种植、经营管理的经验，从项目的投资概算与运用、生产与技术、原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经济效益等方面对该 GAP 种植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有以下对策：1) 针对种植基地项目种植周期较长的情况，公司将优先按本公司中药材需要规模，分期投资，使药源基地建设速度与生产需求速度同步，并进一步发展相对独立的种植品种，消化种植周期较长的风险；2) 包括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在内的生产经营性项目建成后，自身对中药材的需求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可以消化部分市场风险。同时，本项目运用基因重组等现代生物技术选育、繁育优质种苗，按照 GAP 标准和公司制定的 SOP 操作程序，生产出质量可控、药效可靠、无污染、高品质的中药材，为药材挤占国内市场、打入国际市场提供保证；3) 公司通过自身技术和与国内科研机构、药科大学等联合研究取得的技术，引进现代化科研生产设备，建设高标准贮藏室和仓库，使药材产品更加标准化和易贮藏，减少市场波动的影响；4) 公司设有项目组，拟订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资金使用、建设安排、经理培训、人力资源保障、项目管理等内容。

4、投资研究所等项目风险

公司拟投资 9600 万元新建中药和生物制品研究所，投资 2748.96 万元新建欧亚植物药研究所，投资 3200 万元用于 FDA 临床实验。以上项目均具有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特点。如果以上项目的实施不能得到预期的效果，则公司面临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研究开发为制药企业的发展源动力。公司拟投资新建的中药研究所，将为公司继续深入研究丹参系列心脑血管类药品提供技术支持，拟投资新建的生物研究所将为公司介入生物药领域提供基础。

六、财务风险

1、应收帐款风险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帐款加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076 万元、10709 万元、12149 万元和 124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5%、42.00%、34.58%和 30.06%，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76%、25.47%、20.40%和 18.2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总额中仍将保持较高的比例，若催收不力，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帐风险。

公司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帐面价值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01 年比 2000 年增长 74.80%；应收帐款加其他应收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44%。

本公司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帐龄较短。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帐款帐龄结构如下：1 年以内 91.09%和 87.26%，1-2 年 7.94%和 11.68%，2-3 年 0.61%和 0.04%，3 年以上 0.36%和 1.02%，1 年以上应收帐款占 8.91%和 12.74%。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帐龄结构如下：1 年以内 94.24%和 93.14%，1-2 年 5.38%和 6.19%，2-3 年 0.32%和 0.61%，3 年以上 0.06%和 0.06%。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8 天、70 天、42 天和 37 天。

公司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 5 年以下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小，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风险。

2、 债务风险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4000 万元、6500 万元、21500 万元和 20650 万元，环比增长率为 62.50%、230.77%和-3.95%。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为 5000 万元和 8600 万元。

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并且拥有长期借款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多，导致短期借款增多；2) 公司为在建工程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示范工程等项目向银行借款。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529 万元、26415 万元、34819 万元和 38103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16529 万元、21415 万元、29819 万元和 29503 万元，长期负债分别为 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86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5%、62.82%、58.48%

和 56.00%，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19、1.18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06、1.07 和 1.27。上述指标均处于正常范围。但短期借款持续上升，可能引致偿债风险。

七、 搬迁风险

根据中央军委有关精神，本公司租用的原厂区天士力集团公司生产用辅助设施及厂房须于 2001 年 12 月底以前移交给 254 医院，公司生产及办公用场地须迁至位于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园区内的新厂区。2001 年底前，天士力集团公司已将原厂区不动产移交给 254 医院。但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目前仍需继续使用原厂区不动产，200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 254 医院签定《财产综合租赁协议》，继续租用原厂区不动产。

公司目前在原厂区主要进行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的中药浸膏生产以及进行少量复方丹参滴丸、全部养血清脑颗粒的制剂生产程序。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厂区生产厂房，即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新厂区目前已担任了大量复方丹参滴丸制剂以及滴丸与颗粒的包装任务。

续租期间，公司将根据生产需要及新厂区生产条件进展情况，陆续进行搬迁工作。搬迁事项可能对本公司构成以下风险：

1、直接设备损失。本公司原厂区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2000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职工住房和公司上海办事处办公用房，运输设备为生产、办公用车辆，公司搬迁不会给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带来任何损失。

目前原厂区生产性机器设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约为 500 万元。如果搬迁，可能发生的损失额预计约为 72 万元。该项设备损失额将直接计入本公司搬迁当期的成本费用。

2、如果在搬迁过程中老厂区与新厂区生产衔接不好，可能出现生产停顿现象，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效益将受到影响。

3、公司搬迁后，在生产能力大幅上升的同时，折旧费大幅增长。搬迁后，公司新建的 2.38 万平方米生产、办公场所及其配套生产性机器设备将形成新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按照设计能力，新厂区生产系统（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

程)具有年产复方丹参滴丸 16 万箱的生产能力,大大超出原厂区。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763.29 万元和 21,610.96 万元,预计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

八、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47%、53.00%和 43.08%。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将可募集资金 71122.25 万元,发行后净资产将比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 28639.03 万元增长约 3 倍。依据 2001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 10287.14 万元计算,发行后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10.31%,较 2001 年度的 43.08%有大幅下降,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九、市场风险

1、产品生命周期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面市销售 8 年,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约为 50%。虽然该产品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但是并不能排除在未来几年进入成熟期甚至衰退期的可能性。而且,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的竞争以及相关医疗手段水平的提高,会使中药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对缩短,同时导致中药在整个医药市场的份额下降,从而影响到复方丹参滴丸市场占有率和未来发展空间。

公司将加大科研投入,提高质量控制手段,利用在丹参基础研究方面的优势和在复方丹参滴丸分子水平、细胞水平、基因水平层次上已经取得的大量研究成果,对复方丹参滴丸按照国际标准进行二次开发和深度研究,努力使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并重点扩大产品适应症及市场面,延长产品成长期,推迟成熟期和衰退期的到来。同时,公司将加大养血清脑颗粒的市场推广力度和新药品的研究开发力度,培养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2、开拓国内市场的风险

复方丹参滴丸目前仍以国内大中城市医院为主要市场,该产品在新兴 OTC 市场和农村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仍较低。由于对这些市场的市场特征以及消费者用药习惯等缺乏深入了解,所以在开拓这些国内市场时,可能会发生销售情况不理想的情况。

2001年，公司调整并重新规划了国内市场布局，并针对 OTC 市场和农村市场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在全国建立 24 个销售大区，87 个办事处，并通过公司控股的医药公司及 120 余家一级批发商和 300 余家二级批发商，形成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公司将加大市场调研和开拓力度，针对不同市场的消费者需求，制定出具有较强市场适应性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营销策略，从单纯的市场销售转向全面市场营销，并通过开展医疗药品服务及其他面向最终用户的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

3、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由于中药产业的发展前景及心脑血管类药物的巨大市场潜力，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该行业，现有中医药企业会加大对该行业的投入，因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降低。

在心脑血管类药物市场，随着各医药企业对科研、生产投入的加大，新的替代性药物如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将不断涌现，对复方丹参滴丸的销售将构成威胁。加入 WTO 后，国外的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类新药、特药将直接进入我国市场，并可以迅速实现本地化生产而使成本降低，进而挤占国内市场。

此外，国内各地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地方保护政策，对公司产品销售也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行业竞争风险，公司将加快并加大力度实施技术改造和新项目建设，在巩固和发挥复方丹参滴丸质量优势和规模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出新型中药产品，并通过快速扩张的国内外市场营销网络迅速占领市场，扩大产品优势。在开发中药产品方面，公司将加大科研力度，找准市场定位，进一步突出中成药在预防和治疗各种老年病、慢性病和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具有的特殊效果，发挥中药毒副作用小的优势，减轻化学药和生物药的冲击。

另一方面，公司计划进入中药材种植、中药有效成分提取、医药流通领域等中药上下游产业，延长产业链，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抵抗行业内部竞争风险的能力。公司还计划建设生物制品研究所，实施产品组合计划，通过研究开发新型生物药品，变被动为主动，积极参与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

4、医药市场秩序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市场还处于治理整顿时期，医药市场依然存在混乱现象。

我国医药市场存在的混乱现象主要表现在：假冒、伪劣药品依然盛行；医药购销过程中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开单提成和暗箱操作现象依然存在；药品购买方拖欠药款的现象时有发生。

医药市场秩序混乱主要在药品销售方面给公司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因素：假冒、伪劣产品的出现，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从而使销售收入下降；医药市场的不正当竞争，会使公司进行营销活动时成本、费用加大。

目前国家医药部门采取的整顿医药市场秩序的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面临的风险，这些措施主要包括：1) 积极推进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严格规范购销行为；2) 整顿和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主要表现在：加强宏观调控，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严格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推行 GSP 的认证工作；3) 整顿医药价格秩序，建立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体制。

作为医药企业，本公司已经或将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1) 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侵权行为，公司将组织专门机构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以法律为武器，加大打击力度；2) 提高产品包装的技术含量，确保自身利益不受侵犯；3) 公司不断从销售管理政策、资金回笼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加强对客户的监督和控制，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对销售商的经营情况加强跟踪考查，保证资金安全，促进资金回笼。

5、加入 WTO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加入 WTO 后，我国医药卫生领域诸多政策将会调整，外商投资限制逐步取消，药品进口关税会逐渐降低。届时，公司将面临来自国外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在产品、技术、资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从原材料供应、生产技术、市场销售等方面，加入 WTO 对公司影响如下：

1) 目前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全部来自国内市场，拟建立的 GAP 种植基地项目建成后，将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加入 WTO 后，国外天然植物药生产企业的进入和国外对中药材进口限制的减少，将扩大公司中药材种植产业的国内、国外市场空间。

2) 公司目前的药品制剂依靠自有技术，采用自行研制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滴丸机进行。加入 WTO 后，公司面临国外制药企业产品科技含量高、技术先进、装备高效的竞争，将在科研水平、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方面为公司提出巨大的挑战。

3) 市场方面，公司目前产品复方丹参滴丸和养血清脑颗粒，拟投资生产的中药和

生物药品将面临国外化学药、生物药及进口植物药的竞争。治疗心脑血管病药品是全球药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外药品市场中，该类化学药、生物药、植物药都对本公司产品具有极大的替代性。如果以上产品大量进入中国，则对本公司产品构成威胁。另一方面，加入 WTO 后，国外医药市场的开放对公司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机遇。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在企业发展策略、管理、科研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作出调整，使之适应入世后市场竞争，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抓住加入 WTO 带来的机遇，以复方丹参滴丸通过美国 FDA 临床用药申请为契机，争取进入国际药品主流市场，使公司发展成为具备与跨国制药集团相抗衡实力的制药企业。

十、高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净额为 71122.25 万元。依据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数据计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由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 28,639 万元增至 99,761 万元，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扩大。

上述募股资金额高，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幅大。如果公司缺乏明确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缺乏准备充分的优质投资项目，缺乏具备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管理能力的优秀人才，将存在资金投资效果差、回报率低的风险；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存管制度不严，将对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构成威胁。这些将影响资金的保值增值，从而影响股东利益。

通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现代企业管理能力。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带来的契机，公司已从产业布局、技术、人才保障等方面作好准备：

1、公司已具备现代企业管理能力

(1) 股份公司成功地进行了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产品经营。

2000 年、200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增长 54.78%、74.80%，净利润分别增长 35.19%、29.35%，2001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 43.08%，2001 年税后利润达 10,287.14 万元。

(2) 公司通过上述产品经营，建立了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药物产业基础，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技术开发、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能力强的人才队伍。2001 年 12 月，公司“以推进中药现代化为目标的管理”荣获第八届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3) 公司已制定明确的企业和中药产业发展战略，药品研究开发、中药材基地建设、中药提取、制剂、销售的产业框架已形成。

(4) 公司发展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药品的方向清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准备就绪，部分项目已经启动。

2、募股资金将主要用于研究开发、中药产业化和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系列化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研究开发、增资扩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改造提取制剂项目、市场开发和新建项目，从而完成股份公司治疗心脑血管病药物产业化和产品系列化配套。

针对国内医药产业集中度低、整体效益不高、企业多而规模小、多数企业只注重单一产品经营的现状，股份公司从中药产业经营出发，进行药品研究开发、中药材基地建设、中药提取、制剂、销售产业化配套，使第一大病种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系列化，从而提供心脑血管疾病完整的治疗方案：拟生产的生物制品尿激酶原将用作心梗、脑梗、肺梗的急救药；拟生产的丹酚酸针剂将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常规治疗；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将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长期治疗。为此，本次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研究开发、产业配套、规模扩大和完善产品系列。

3、公司的技术能力

公司自有技术、利用他方技术及拟建立的研究所将构成公司今后发展的主要技术来源。公司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丹参和三七等中药材种植技术，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提取和制剂技术等，以上技术在种植基地项目、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养血清脑颗粒生产线建设等项目中将提供保障；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项目、建设丹酚酸粉针剂生产线项目将采用与他方合作开发技术、购买合作方技术的方式获取技术，该技术已发展到一定阶段，技术保障得力；发行后，公司拟在目前拥有的研究中心基础上投资新建现代中药研究所、生物制品研究所。上述研究所建成后，将在治疗心脑血管中药研究、生物制品研究领域提供技术支撑。

4、 人才队伍建设

在现有人事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坚持与完善对公司员工的选择、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保证公司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需求。

在对现有员工加强业务素质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和整体素质的基础上，公司计划每

年招收一批相关专业大学生和研究生，并通过各种渠道向国内外招聘中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科研项目负责人，大幅度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公司计划在研究所建设的同时，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单位招收 50 名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高级技术人员，以保障技术人员力量。在四条新的生产线建成投产前，招收 50 名技术管理、质量控制人员，新增中专以上学历的生产操作人员 100 人，同时为扩充建设国内销售网点、办事处招聘营销人员 300 人。

6、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和严格执行公司投资决策和管理程序，使投资决策程序规范化、科学化，防范重大投资失误。

(2) 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

(3) 根据投资项目多、规模大、周期长等特点，拟为各投资项目分别设立项目组，配备了相应的技术开发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以确保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高效运作。

(4) 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延续和完善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按项目、分用途实行预算管理，有明确的资金用途审批权限，并注重资金的安全存放和监管。

十一、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317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6.52%；科技人员 121 人，占员工总数的 5.22%；销售人员 12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53.78%。公司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众多具有专业技能、开拓、创新、实干型的技术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懂得现代科学技术的高级管理人员。但随着医药市场的发展、企业的发展，尤其是公司上市后，公司的规模、管理水平都要上一个台阶，公司面临来自人力资源方面的风险。

上述风险主要表现在：1) 公司产品复方丹参滴丸的成功与该药品专有技术密不可分，目前该技术由公司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若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则面临极大的经营困难；2) 目前公司医药销售人员年流动率约为 10%，若由于市场原因导致销售人员大量流失，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3) 上市后，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使公司人力资

源保证存在不确定因素；4) 加入 WTO 后，国外制药企业的进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使公司面临人才流失、人员素质急待提高的压力。

公司将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提高人员素质等方面采取措施，降低人力资源风险。

1) 认清形势，确立发展战略。公司坚持以制药工业为中心，突出中药制剂和生物制剂技术，建立以科技、生产、市场三位一体产业为代表的产业体系，为吸引及留住人才提供前提。

2) 营造人才成长环境，吸引创业人才加盟。公司制定了人才战略，对人才给予特殊政策。对于特殊人才，不受地域、行业的限制充分吸收，几年共吸引了来自美国、加拿大、英国、日本等国家近 10 名高科技人才。为人才提供施展才能的空间，让知识参与分配。

3) 营造科研创新环境，使科研工作成为企业发展源动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创造优越的办公环境；针对科研人员的特殊性，建立了独特的科研人员薪资及考核晋升体系；对优秀科研人员提供出国学习、培训的机会，实行破格提拔、晋升；对新入司的研究生实行两年的保护工资等倾斜政策。

4) 公司将借鉴国内外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以人为本，实行新的分配机制，鼓励科技创新，形成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逐步探讨、建立国际通行的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另外，本公司也将通过与大专院校联合办学、出国进修等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培训、进修的机会，培养各类人才，壮大公司人才队伍。

十二、政策风险

1、医疗、医药制度改革

我国的医疗制度的改革正处在探索阶段，近几年来，医疗保险制度的逐步实施成为医疗制度改革的核心。我国已经建立了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并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未来几年，我国还将全面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大力推行以竞争为核心的市场机制，推行 GSP 认证管理，推广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促进集约化经营，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我国还将逐渐推行以 GMP 为代表的医药企业管理规范，大力推行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CP（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AP（药材种植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以规范医药行业发展，保障

人民用药安全。以上改革措施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药品销售等方面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000年，本公司复方丹参滴丸和养血清脑颗粒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其中复方丹参滴丸进入“甲类目录”，养血清脑颗粒进入“乙类目录”，1997年复方丹参滴丸被列为全国中医医院急诊科室必备用药。以上情况对公司药品销售极为有利。公司已通过GMP标准认证，符合国家的药品生产政策。针对其他可能的改革影响，公司将及时掌握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具体步骤与内容，仔细研究改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作出调整，以减少风险。

2、产品价格管制的风险

目前，我国正在实施药品价格改革，其核心是建立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体制。

公司产品复方丹参滴丸和养血清脑颗粒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所列药品，两种产品均是由政府定价。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或其它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公司产品的价格可能会降低或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产品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目前市场零售价格分别为16.20元/瓶和27.59元/盒。价格的调整（尤其是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价格调整将使同等数量药品销售为公司带来不同的销售收入。经公司初步统计，以2001年公司财务数据计算，若复方丹参滴丸市场零售价格降低10%，公司的净利润将降低约36%；2）由于本公司药品价格对市场需求弹性较小，产品价格下降产生的损失不能立刻从市场扩大上得到弥补；3）产品价格的调整可能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局面。

针对产品价格管制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1）继续深入进行复方丹参滴丸的二次开发与研究，提高产品质量，以质量促销售，使公司享有稳定的市场基础；2）加大公司市场开发的力度，使公司产品在市场的认知度继续提高，以不断扩大的市场来弥补价格调整可能带来的风险；3）以募股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产品品种，形成多元化的经营体系，分散风险；4）加大对医药政策、价格政策的研究与跟踪力度，适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以减轻价格调整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3、加入WTO后，中药标准出台或者改变带来的风险

国内中药目前尚未有一个与国际接轨的中药检测标准，国产中药的生产检测标准一直采用《中国药典》所规定的标准执行。加入 WTO 后，国内中药企业要走向国际市场，国外制药企业要进入国内市场，而与国际接轨的中药标准的空缺会使众多的国内中药企业不仅难以进入国际市场，甚至有可能被挤出国内市场。

2001 年 7 月 1 日，我国颁布了第一个中药进出口质量标准《药用植物及其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该标准重点强调重金属及砷盐、黄曲霉毒素、农药残留量和微生物等四组指标，基本与其它国家相关标准接轨。有关人士预测，这一标准三四年后将成爲中药进出口的强制性标准，并可能过渡为全行业标准。同时，国家通过制定实施中药材种植管理规范 GAP、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L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加强对药品的管理，并同国际同行业接轨。如果这些标准全部被推出并严格执行，国内一批不符合标准的医药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股份公司依靠强大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良好的基础设施建设，在中药标准方面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主要由丹参、三七、冰片三味中药配方而成。每味中药均有符合《中国药典》的质量控制方法与标准，有严格的中药含量测定，并且制定了丹参、三七的指纹图谱。养血清脑颗粒的各方面指标也符合并超出《中国药典》规定的标准。公司从中药源头狠抓质量控制，建立了符合国际规范的 GAP 药源基地；公司中药提取、制剂技术水平为国际一流，各项技术指标远远超出国家标准，2001 年，公司生产车间通过国家 GMP 标准认证；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已通过国家 GSP 标准认证；公司建立了国内一流的实验室，随时等待国家 GLP 标准认证。

本次发行后，公司产品规模将扩大，品种将增多，公司将继续秉承高标准的经营作风，加大研究开发、质量控制及相关硬件设施的投入，使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内、国际标准。

加入 WTO 后，国内中药标准出台或者改变，将加快中药产业的重组，产业集中度将会提高，将出现优胜劣汰的局面。股份公司处于有利的地位，面临的较小。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1) 本公司前身于 1997 年 5 月 6 日即被认定为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1998 年 4 月 30 日起在国家级开发区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变更注册登记，但生产场所在园区外。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和天津市科委于 1997 年 6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对我市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符合一定条件且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

在新技术产业园区外注册的市属企业，可参照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有关所得税优惠。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本公司1998年5月起所得税率应为15%。本公司于1998年、1999年、2000年1—4月期间实际执行的税收政策为：当年实现的利润按33%税率征收所得税，财政返还18%，实际税负为15%。本公司上述期间享受15%实际税负的依据是充分的，是合法的。而根据国务院2000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精神，上述2000年1-4月间税收先征后返的具体操作方式存在不规范之处。

（2）本公司2000年4月30日起在国家级开发区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变更注册登记，按国家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应享受15%所得税税率。但本公司2000年5月—11月的所得税仍按前述先征后返、实际税负为15%的方式处理。虽然本公司实际税负为15%不变，但该等先征后返的操作方式存在不规范之处。

（3）从2000年12月起，本公司按照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15%计缴所得税。

综上，公司自1998年以来实际税负为15%是合法的，但2000年1-11月先征后返的操作方式存在不规范之处，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可能会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和税收政策，公司存在2000年1-11月返还税款被追缴的风险。

（以上风险因素中涉及公司的数据由公司统计得来或来自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天士力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TASLY PHARMACEUTICAL CO., LTD.

（缩写：TASLY CO.）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变更设立日期：2000年4月30日

住 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邮政编码：300402）

电话号码：022-26736999

传真号码：022-26736721

互联网址：www.tasly.com

电子信箱：stock@tasly.com

二、历史沿革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于2000年4月27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4号文）批准，由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原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股东。公司于2000年4月30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001441，注册资本14000万元。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1994年5月，公司前身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成立

本公司前身为1994年5月6日成立的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天使力联合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与全民联营企业，注册资本1200万元，天津市华兴医药设备商行、天津市中央制药厂各占70%、30%权益。该公司于1994年5月6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353832。

天津市华兴医药设备商行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下属的全资企业。1997年因国家调整军队经营企业政策，天津市华兴医药设备商行撤销，其所持有天使力联合公司的权益由隶属北京军区联勤第八分部的 254 医院承接。

2、1998 年 4 月，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15 日，天使力联合公司董事会第九次全体会议（[97]董字第 1 号）决定，在天使力联合公司的基础上，增资扩股，吸收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将原全民所有制联营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1 月 9 日，254 医院、中央制药、尖峰集团签订协议，天使力联合公司增资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并更名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9150 万元。原股东 254 医院、中央制药分别以所占天使力联合公司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值 5947.50 万元中的 4575 万元、1372.5 万元分别折为 50%、15% 股权，尖峰集团以现金 3202.5 万元作为增资，占 35% 股权。

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注册成立，成立后完全承继天使力联合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

经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254 医院	4575.00 万元	50%
尖峰集团	3202.50 万元	35%
中央制药	1372.50 万元	15%
合 计	9150.00 万元	100%

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307301。

3、1998 年 5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向闫希军和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分别无偿转让 3%、2% 股权

根据 254 医院《关于对闫希军同志及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有突出贡献人员奖励的决定》（[1998]党字第 6 号），1998 年 5 月 2 日，254 医院与闫希军和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分别签订《出资（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协议明确：254 医院将其持有的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3% 股权（274.5 万元）无偿转让给闫希军，作为对其科技成果的奖励；将 2% 股权（183 万元）无偿转让给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作为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254 医院	4117.50 万元	45%
尖峰集团	3202.50 万元	35%
中央制药	1372.50 万元	15%
闫希军	274.50 万元	3%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183.00 万元	2%
合 计	9150.00 万元	100%

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1998 年 6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将其所持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5% 股权无偿移交给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部医药集团

根据 1998 年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部《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军队股权移交事宜》（[1998]后生字第 019 号）的指示，254 医院将其所持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45% 股权无偿移交给北京军区后勤部医药集团。

经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军区后勤部医药集团	4117.50 万元	45%
尖峰集团	3202.50 万元	35%
中央制药	1372.50 万元	15%

闫希军	274.50 万元	3%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183.00 万元	2%
合 计	9150.00 万元	100%

1998 年 10 月 29 日，天津火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火内验[98]第 268 号），对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上述第 3、4 项股权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1998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部医药集团将所持 45% 股权移交给天津市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闫希军和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各自所持 3%、2% 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按照军队、武警部队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政策规定，并根据 1998 年 11 月 23 日中共北京军区《关于企业移交、撤销、保留方案的请示》的批复（〔1998〕党字第 69 号），北京军区后勤部医药集团将所持 45% 股权移交给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

1998 年 12 月 22 日，闫希军、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分别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所持 3%、2% 股权无偿转让给天使力药研。

天使力药研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系由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部分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	4117.50 万元	45%
尖峰集团	3202.50 万元	35%
中央药业*	1372.50 万元	15%
天使力药研	457.50 万元	5%
合 计	9150.00 万元	100%

*注：1998 年 9 月，天津市中央制药厂更名为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中央药业”）。

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1999年1月，闫希军以奖励股份、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分别增资

根据1998年3月15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对董事长（专职）年终进行奖励的决定》（[98]董字05号）、1999年1月18日董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99]董字01号）的奖励计算方法以及《1998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99]董字04号），1999年1月18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1999年度股东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99]股字01号）决议，给予闫希军18万元现金及108万元股份奖励，并同意把108万元奖励股份作为增资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从而进行增资扩股。同时，为满足股东中央药业保持15%股权比例不变的要求，股东会同意其以现金出资25万元，折合资本20万元作为增资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经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由9150万元增加到927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	4117.50 万元	44.38%
尖峰集团	3202.50 万元	34.52%
中央药业	1392.50 万元	15.01%
天使力药研	457.50 万元	4.93%
闫希军	108.00 万元	1.16%
合 计	9278.00 万元	100%

1999年2月28日，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润验字(99)第0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999年8月，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市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所持公司31%股权

根据1999年7月22日天津市军队企业交接办公室《关于同意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

究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国有股权的通知》(津军政企[1999]25号), 1999年8月6日, 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天使力药研签订了《国有出资转让协议书》, 将其持有的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31%的股权转让给天使力药研。其中, 25.2%部分由天使力药研出资购买, 交易价格以1998年12月31日公司帐面净资产11410万元为基数计算为2876.18万元, 其余5.8%部分由市政府奖励给公司科技人员, 由公司科技人员出资组建的天使力药研承接。

(注: 天津市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 系天津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央关于军队、武警等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精神于1998年成立的专门接收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所办企业的临时机构, 隶属天津市经济委员会。经该办接收的军队企业的所有权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

经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9278万元,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使力药研	3333.68 万元	35.93%
尖峰集团	3202.50 万元	34.52%
中央药业	1392.50 万元	15.01%
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241.32 万元	13.38%
闫希军	108.00 万元	1.16%
合 计	9278.00 万元	100%

本次变更后,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于1999年9月3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10307301。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资产评估。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核查后认为: 由于天士力制药集团在由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增资变更过程中, 已对199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于1998年4月取得天津市国资局评估确认, 公司按评估后价值调整了账面价值, 该项评估及确认离本次股权转让约定基准日1998年12月31日间隔不远; 天津市军队企业下发的(津军政企[1999]25号)通知中已明确31%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及计算方法; 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9年8月6日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出资转让协议书》; 基准日(1998年12月31日)至协议签订日期间实现的利润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享有和收取; 2002年1月4日,

天津市财政局在给发行人的复函中，确认前述出资转让无须评估，并说明了不予评估的依据和理由；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国有资产转让时，国有资产管理机关认为不需要评估的，经批准可以不进行评估，因此，资产评估不是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政策趋向；转让价格合理，无损于国有资产；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00年1月，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13.379%股权

2000年1月21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中央药业签订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有的13.379%股权转让给中央药业，转让价格为21,212,000.69元。

经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使力药研	3333.68 万元	35.93%
尖峰集团	3202.50 万元	34.52%
中央药业	2633.82 万元	28.39%
闫希军	108.00 万元	1.16%
合计	9278.00 万元	100%

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00年2月，闫希军先生以奖励股份增资

根据1999年1月18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99年度董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确定的奖励政策，并根据2000年1月30日2000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2号决议（[2000]董字第02号）、第二次会议第2号决议（[2000]董字第05号）对总裁1999年经营业绩的奖励安排，经2000年1月31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股东会200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2000]股字第02号），给予闫希军208万元股份奖励，作为增资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从而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278万元增加到9486万元。

经本次增资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使力药研	3333.68 万元	35.14%
尖峰集团	3202.50 万元	33.76%
中央药业	2633.82 万元	27.77%
闫希军	316.00 万元	3.33%
合 计	9486.00 万元	100%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0]第 34 号)，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进行了审验。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001441。

10、2000 年 3 月 2 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闫希军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 日，尖峰集团、中央药业、闫希军分别与天使力药研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将 0.76%、0.765%、3.331%股权转让给天使力药研。尖峰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 1,054,720.55 元；中央药业股权转让价款为 1,061,659.50 元；闫希军所持股权转让价款为 4,622,729.13 元。以上转让价格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1999 年未经审计确认的帐面净资产减未分配利润加增资额（闫希军 208 万元股份增资）为基数予以确定。

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使力药研	3794.40 万元	40%
尖峰集团	3130.38 万元	33%
中央药业	2561.22 万元	27%
合 计	9486.00 万元	100%

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00年3月，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各自所持有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8%、23.1%、18.9%股权，作为对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持有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

2000年3月5日，天使力药研、尖峰集团、中央药业签订《出资人协议》，三方合资设立“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600万元，三方出资比例依次为50.11%、27.44%、22.45%，并将各自所持有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40%、33%、27%股权的70%，即28%、23.1%、18.9%股权，作为对天士力集团公司的部分出资，其余出资为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天使力药研、尖峰集团、中央药业股权出资价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022号评估值为参考经协商确定。天士力集团公司于2000年3月30日注册登记成立，成立后持有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70%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00年3月，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向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

（1）2000年3月10日，天使力药研、中央药业与天津永生建筑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将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1.67%、3.33%股权转让给天津永生建筑。天使力药研股权转让价款为372.28万元，中央药业股权转让价款为742.33万元。

（2）2000年3月12日，尖峰集团、中央药业与广州天河振凯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将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6.66%、3.34%股权转让给广州天河振凯。尖峰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1,484.65万元，中央药业股权转让价款为744.56万元。

（3）2000年3月22日，天使力药研与浙江金磐万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5%股权转让给浙江金磐万顺，转让价款为1114.61万元。

以上转让价款经转让各方协商，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注册资本9486万元为基数，每份出资（以1元为单位）合人民币2.35元计算得出。

经本次变更，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士力集团公司	6640.20 万元	70.00%
广州天河振凯	948.60 万元	10.00%
天使力药研	505.60 万元	5.33%
浙江金磐万顺	474.30 万元	5.00%
天津永生建筑	474.30 万元	5.00%
尖峰集团	307.35 万元	3.24%
中央药业	135.65 万元	1.43%
合 计	9486.00 万元	100%

本次变更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00 年 4 月 30 日，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27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4 号文批准，根据《公司法》第 99 条之规定，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00 万元，按 1:1 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并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1001441。股份公司成立后，原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股东为股份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 份(万股)	比 例 (%)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70.00
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10.00
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注]	746.20	5.33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700.00	5.00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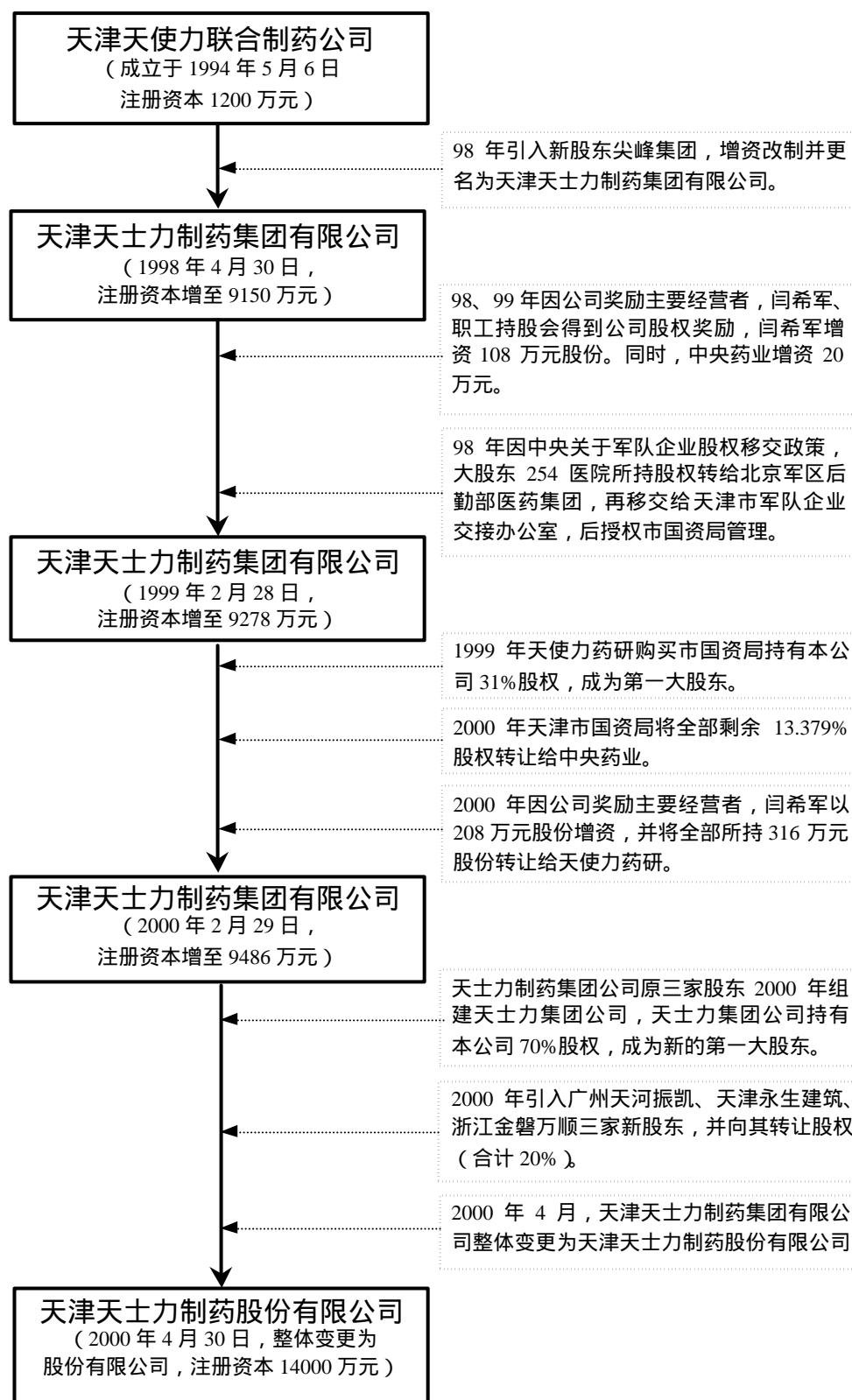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60	3.24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200.20	1.43
总 计	14,000.00	100.00

注：2000年9月，“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上述股权变动事宜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股权变动是正常的、合理的行为，符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企业体制改革、资本市场发展的趋势；股权变动有关方就股权变动所支付的价格合理有据、客观公允；股权变动事项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授权、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股权变动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所有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了披露，其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虚假、误导及遗漏。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图见下页。

公司股权变动概况图



三、本公司设立时股份设置情况

经 2000 年 4 月 12 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200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4 号文）批准，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审[2000]第 437 号）审计的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 14,000 万元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为 14000 万股股份。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性质	股 份(万股)	比 例 (%)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9,800.00	70.00
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	1,400.00	10.00
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注]	法人股	746.20	5.33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股	700.00	5.00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	700.00	5.0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53.60	3.24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0.20	1.43
总 计		14,000.00	100.00

注：2000 年 9 月，“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使力药研”）更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士力药研”）。

自 2000 年 4 月 30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本公司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化。本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曾公开发行过股票。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将为 19000 万股。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股份 (万股)	比例 (%)	股份(万股)	比例 (%)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70.00	9,800.00	51.58
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10.00	1,400.00	7.37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46.20	5.33	746.20	3.93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700.00	5.00	700.00	3.68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5.00	700.00	3.68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60	3.24	453.60	2.39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200.20	1.43	200.20	1.05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	26.32
总 计	14,000.00	100.00	19,000.00	100.00

五、公司主要股东相互之间持股情况

金士力药研、尖峰集团和中央药业分别持有天士力集团公司 50.11%、27.44%和 22.45% 股权。此外，天士力集团公司持有天津永生建筑 80% 股份，是天津永生建筑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情况。

六、公司股东出资验资以及审计、评估情况

(一) 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验资情况

1、1998 年 4 月 15 日验资报告（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增资至 9150 万元）

天津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津辰会字[1998]第 550 号《验资报告》。

2、1999 年 2 月 28 日验资报告（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增资至 9278 万元）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的实收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变动情况、实际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润验字（99）第 010 号《验资报告》。

3、2000 年 2 月 29 日验资报告（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增资至 9486 万元）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止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0）第 34 号《验资报告》。

4、2000 年 4 月 27 日验资报告（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 14000 万元）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00 年 4 月 27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0]第 60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历次审计的情况

1、1999 年 1 月 12 日（1998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其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1998 年 1-12 月的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1999]第 443 号审计报告。

2、2000 年 2 月 1 日（1999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其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1999 年 1-12 月的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0]第 295 号审计报告。

3、2000 年 4 月 1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计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其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0 年 1-3 月的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0]第 437 号审计报告。

4、2001 年 1 月 19 日（2000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其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0 年 4-12 月的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1]第 451 号审计报告。

5、2002 年 7 月 17 日审计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其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1 年度及 2002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2]第 788 号审计报告。

（三）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天津辰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身 - 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津辰会评字[1997]第 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获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评（1998）127 号文确认，评估目的是为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增资改制并向尖峰集团引资募股提供价值依据。

七、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与专有技术、药品生产权

（一）商标

本公司使用的商标为“天士力 TIANSHILI 及图”，包括注册号 826269 类别 5（用于滴丸剂）和注册号 1050582 类别 5（用于中药成药等）两个，均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沿袭下来。199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商标获得“天津市著名商标”称号。上述商标已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名义人由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名下的申请报告，目前正在受理过程中。公司无其它在用商标。

（二）专有技术与专利

本公司拥有以下五项专有技术：1）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原料浸膏的提取技术；2）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制剂技术；3）复方丹参滴丸的制剂设备的制造技术；4）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微电脑程控技术；5）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包装技术。

本公司拥有以下八项专利：1）养血清脑颗粒药品发明专利；2）复方丹参滴丸药盒外观设计专利 I；3）复方丹参滴丸药盒外观设计专利 II；4）复方丹参滴丸药瓶外观设计专利；5）护心丹（复方丹参滴丸的出口产品名称）药盒外观设计专利；6）护心丹药瓶外观设计专利；7）药瓶泡罩外观设计专利；8）养血清脑颗粒药盒外观设计专利。（详见第六章第九节“核心技术与技术开发情况”）

（三）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拥有 33333.3m²（50 亩）的土地使用权，系于 1998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北辰单国用(2000 更 3)字第 025 号”，地号为“北辰-12”，使用期至 2048 年 6 月 2 日，剩余使用年限 46 年。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其帐面净值为 5,686,030.97 元。

（四）药品生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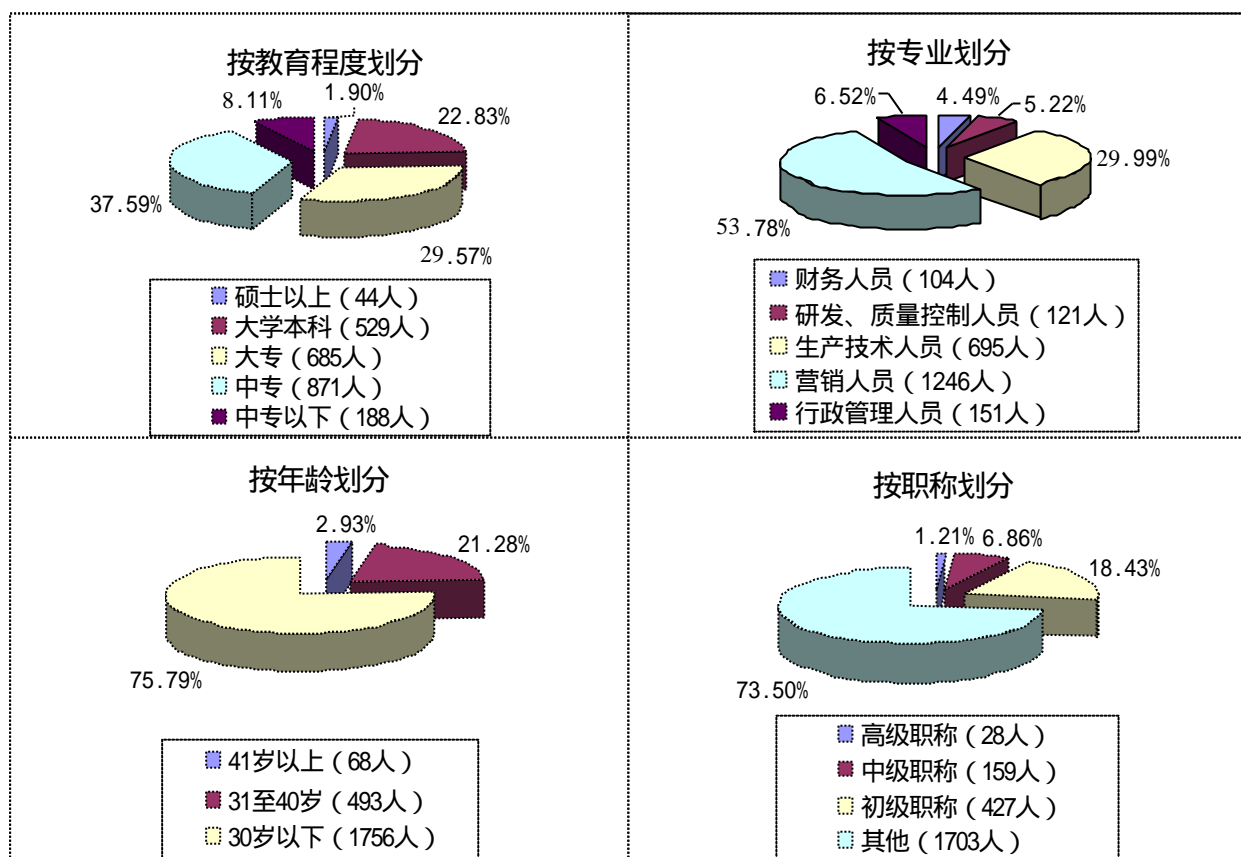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证号：津 Zz20010020）。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1996 年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定，1998 年 8 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定，复方丹参滴丸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可申请两期保护，每期 7 年，目前处于一期保护期（1996 年 8 月 20 日至 2003 年 8 月 20 日）。

八、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人员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总数为 2317 人。职工的专业划分、教育程度、职称情况以及年龄分布如下：



(二) 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公司设立至今尚无离退休人员。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失业保险制度、货币化分房制度，拟实行医疗保险制度。

1、实施劳动合同情况：根据《劳动法》和《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实施细则》及补充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了保障离退休员工的基本生活，合理利用资源，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士力员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条例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公司和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以员

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其中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2001年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7%。公司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2001年共计缴64.31万元。

3、**失业保险制度**：按照《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第258号令）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士力员工失业保险条例》，公司按照单位工资总额的2%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费，员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因客观原因造成员工失业时，将由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失业保险金。2001年公司共计缴8.25万元。

4、**住房制度改革**：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条例》，公司现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额为职工个人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个人、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由天津市人民政府规定。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职工个人和单位的缴存比率各为8%。2001年公司共计缴30.96万元。

5、**医疗制度改革**：天津市医疗制度改革方案已于2001年11月1日正式实施，公司拟为员工建立医疗保险。目前公司仍实施医疗费用报销制度，按照其规定对员工进行每两年至少一次的定期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员工患病就医，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从严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

公司依照《劳动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加强对职工劳动保护知识的教育，按期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九、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的业务为：以复方丹参滴丸为代表的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类药品和以复方丹参滴丸为基础的丹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包括中药材的种植与加工、中药的提取与制剂、包装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有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2001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心脑血管类药品—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的销售收入为61429.7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9.73%；2002年1-6月，两种产品销售收入为33889.3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2.81%。

（二）资产及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的生产程序主要为中药提取、中药制剂和药品包装。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产包括：全套提取设备、滴丸制剂设备、喷雾干燥颗粒制造设备、包装设备和

运输设备等。以上设备能够完全满足公司生产每道工序的要求，保证了生产性资产的完整性。

公司控股三家子公司，即陕西植物药业、三七公司和医药公司，分别从事中药材种植和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公司目前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丹参全额由陕西植物药业提供，制造的药品全额批发给医药公司进行销售。三七公司由于三七处于生长期，目前尚未向公司供应三七。因而，公司整体上具有从中药材种植到加工提取、制剂、包装、药品销售的完整的产、供、销经营体系并独立运营。

此外，公司拥有“天士力”商标、复方丹参滴丸专有技术、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50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流动资产，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在本公司董事会中，董事长未在股东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只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齐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运行中逐步规范。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每次会议均有会议记录，运作规范。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成立后，单独设立了财务部门，具有完整、独立的机构设置和财务人员。本公司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的财务会计法规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帐务独立，单独开设银行帐户，单独纳税。

十、本公司股东情况

（一）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总经理：闫希军

注册资本：1.86 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该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9.49 亿元，净资产：2.59 亿元，2001 年度净利润：6715.32 万元（注：以上数据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控股；天然植物药种植及相关加工、分离；组织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的生产、科研、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各类商品、物资（含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及产品；自有设备、房屋的租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研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00 年 3 月 30 日，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2000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天使力药研以其（即现在的“金士力药研”）持有的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28%的股权及经天津津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9320.46 万元作为出资，尖峰集团以其持有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23.1%的股权及现金共计 5103.84 万元作为出资，中央药业以其持有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18.9%的股权及现金共计 4175.7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天士力集团公司。天士力集团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9320.46	50.11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3.84	27.44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4175.70	22.45
总 计	18600	100.00

天士力集团公司现为股份公司最大股东，持有 70%的股份，此部分股权未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天士力集团公司主要资产包括：部分办公房产、在建工程（锅炉房、污水处理工程、科研质检楼、公共工程等）等资产，本公司 70%股权、新资源公司 55%股权、广告公司 70%股权、陕西植物药业 30%股权以及天津永生建筑 80%股权等。

天士力集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投资控股。

天士力集团公司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公司原厂区提供厂房

租赁及其它综合服务；2002年1月1日起向本公司租赁科研办公楼；报告期内，天士力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有资产转让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部分）。

（二）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建忠

总 经 理：裴富才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地 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及产品）。

金士力药研前身为1998年11月12日成立的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闫希军等35位自然人，注册资本600万元。1999年6月30日，天使力药研以货币形式增资14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1999年7月30日，该公司又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资本达到3500万元，其中以货币增资88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457.5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62.5万元。2000年9月，该公司更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46.20万股，即5.33%股权，同时又持有天士力集团公司50.11%股权。

该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单	股权份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闫希军	1785	51
2	吴迺峰	175	5
3	张建忠	105	3
4	王灵芝	35	1
5	季晓农	35	1
6	张新军	35	1
7	袁晓霞	35	1
8	高树新	35	1
9	杨德燕	35	1
10	黄 萍	35	1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308 万元、12867 万元和 1487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825 万元、11379 万元和 10128 万元。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4.53 万元、6491.07 万元和 3741.57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10128 万元包括：实收资本 35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2 万元、盈余公积 1267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4359 万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878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 10944 万元（对本公司、天士力集团公司等投资）、流动资产 2245 万元等组成。

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控股实业。

该公司 1999 年 2 月受让了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136 亩土地使用权；2000 年 2 月将养血清脑颗粒专利转让予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有关部分）。

金士力药研所持本公司股份未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振有

总经理：张振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10 号 2401 房

营业范围：销售，国内商业（国家专营专控物资除外）。

该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6241.93 万元，净资产 6056.33 万元，2001 年度净利润 1269.40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振有	52	52%
刘起义	48	48%
总 计	100	100%

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未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本公司外，该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贸易，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汽车配件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近三年内无业务关系。

(四)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永良

总经理：赵永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火炬大厦辅二楼 204 室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室内外装饰；五金、交电、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建筑用设备租赁。

该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2178.55 万元，净资产 1926.41 万元，2001 年利润总额为-73.59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600	80%
张洪生	200	10%
赵永良	200	10%
总 计	2000	100%

天津永生建筑所持本公司股份未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除本公司外，该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

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

该公司与本公司近三年内无业务关系。

(五)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惠瑛

总经理：郑素莲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址：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永康街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机电、五金、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投资咨询服务。

该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2406.01 万元，净资产 2345.23 万元，公司 2001 年净利润 30.75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杜 雷	17.5	35
肖慧瑛	10	20
郑素莲	10	20
孙慧敏	5	10
冯美娟	5	10
陈红路	2.5	5
总 计	50	100

浙江金磐万顺所持本公司股份未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本公司外，该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

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贸易。

该公司与本公司近三年内无业务关系。

(六)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自弘

总经理：傅得清

注册资本：30,045.91 万元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罗店镇

营业范围：水泥、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普通机械、油漆、辅助材料、通讯设备、嵌缝材料、仪器仪表、食品、饮料、纸袋的制造、销售、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15.59 亿元，净资产 5.09 亿元，公司 2001 年净利润 4390.49 万元（注：以上数据来自浙江尖峰 2001 年报）。

尖峰集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名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	31.62
2	金华经济开发区峰联实业公司	20314832	6.67
3	深圳昌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4.99
4	杭州康和工贸有限公司	5395228	1.80
5	深圳顺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6	浙江省电力公司	1314576	0.44

7	英特电子	1291512	0.43
8	辽宁财证	1202635	0.40
9	金华市工联建材有限公司	1200000	0.40
10	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玲珑岩村	1174584	0.39

尖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53.60 万股，即 3.24% 股份，同时通过持有天士力集团公司 27.44% 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尖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尖峰集团拥有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下属控股、参股企业。

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水泥制造及制品、建筑化工材料及建材机械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近三年内无业务关系。

(七)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玉婷

总经理：张志达

注册资本：8,235.3 万元

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宜中路 10 号 416

营业范围：化学原料药制造、中药材、片剂、口服液、软胶丸、滴眼液、滴耳液、冲剂、糖浆液、外用消毒液、保健滋补品、大蒜精胶丸、化妆品制造、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来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醉仙宝饮料、天然胡萝卜素、气雾剂、胶囊剂、塑料件制造、塑料改制、汽车货运、仓储、相关技术咨询及转让。

该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2.19 亿元，净资产 1.12 亿元，2001 年度净利润 1715.64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前身为天津市中央制药厂，于 1998 年 9 月更名为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51%
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35.3	49%
总 计	8235.3	100%

中央药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20 万股，即 1.43% 股份，并通过持有天士力集团公司 22.45% 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央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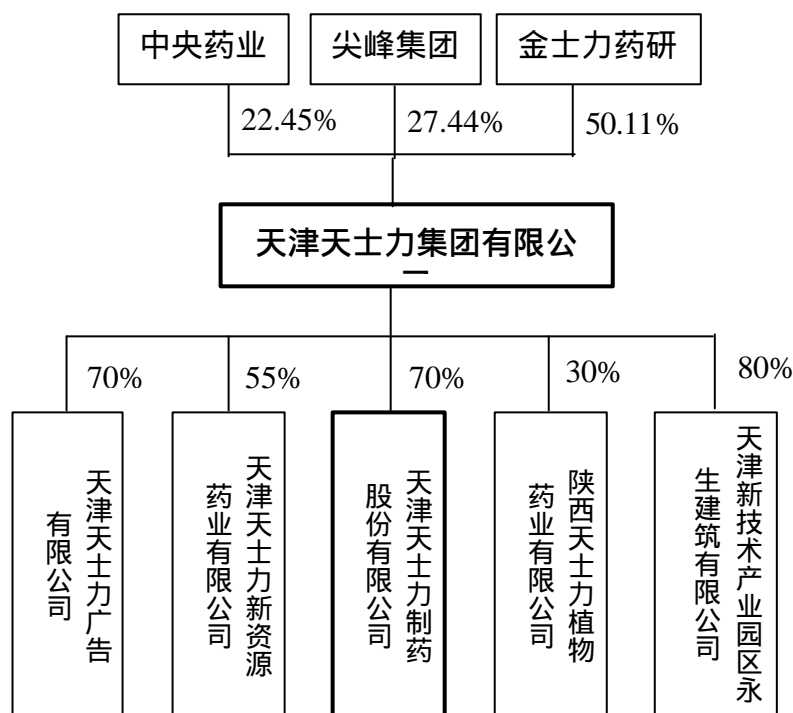
除本公司外，该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

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制剂药与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其中制剂药的代表产品为“环丙沙星片”（2000 年度产量为 21307.92 片），以及尼达尔片、尼莫地平片、阿替洛尔片、VE 胶囊和美沙酮口服液等；原料药为“甲基睾丸素”。

该公司与本公司近三年内无业务关系。

十一、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天士力集团公司控股体系如下：



（一）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总经理：李高红（代）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

地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内红旗路西 205

经营范围：软膏剂、片剂、保健品、消毒剂、日用化学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经销。

该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9595.82 万元，净资产为 4146.65 万元，公司 2001 年度的净利润为 67.47 万元（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2090.00	55.00
金华市经济开发区峰联实业有限公司	950.00	25.00
天津天时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60.00	20.00
总 计	3800.00	100.00

该公司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柴胡滴丸、普爱宁乳膏等药品及天士茶、愈肤霜等保健品。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 2000 年内有浸膏加工、资产转让与股权转让业务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中“三年内重大业务与资产重组”部分）。

（二）天津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总经理：高铁成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地 址：北辰区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经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劳务；交电、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销售。

该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011.06 万元，净资产为 110.66 万元，公司 2001 年度的净利润为 -172.15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70.00
天津市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60.00	30.00
总 计	2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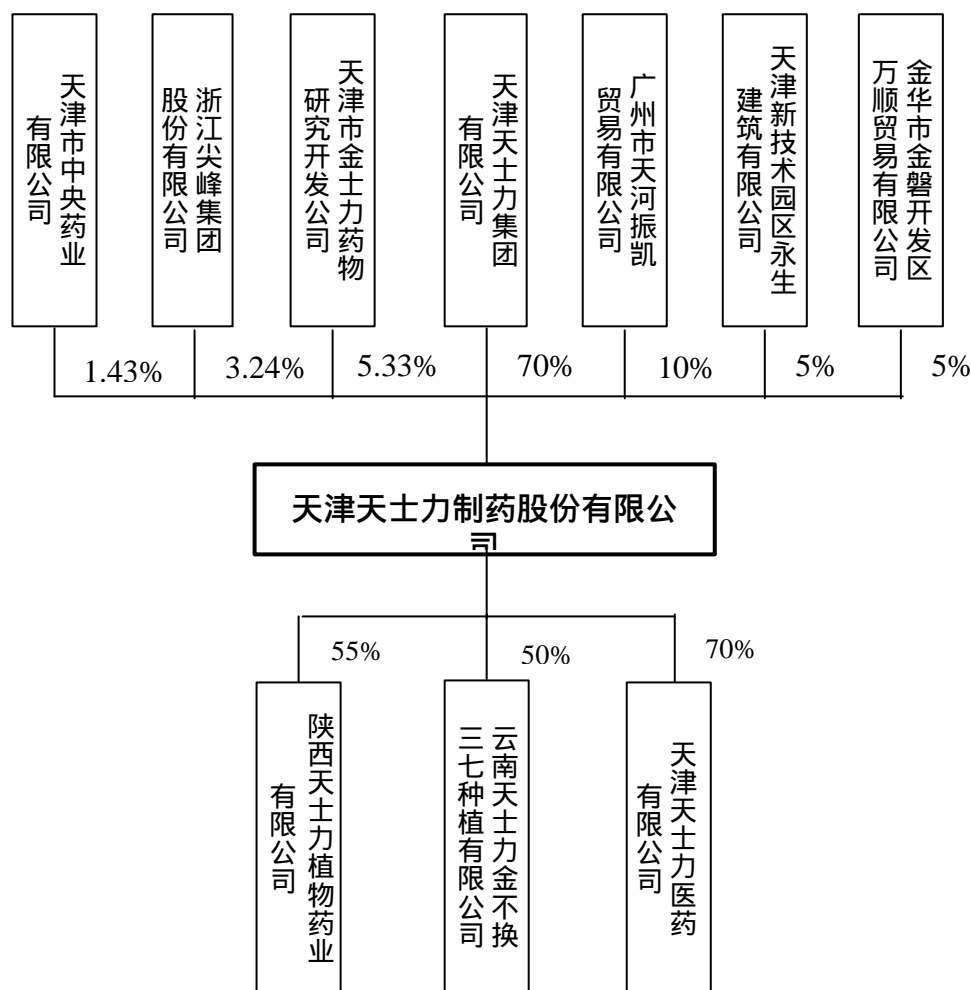
十二、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为了保证本公司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公司、股东金士力药研、股东中央药业等向本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证书》并向公司郑重承诺：在职期间不组织、参加任何与本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总经理：王敬民

注册资本：866.6 万元

地 址：商州市北新街 123 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销售；销售股份公司产品（凭证经营），中药材（国家管理品种除外）购销。

该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1754.30 万元，净资产 997.68 万元，公司 2002 年 1-6 月净利润 47.65 万元（注：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当时名为“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66.60 万元，同时更名为“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76.63	55.00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259.98	30.00
陕西商洛医药管理办公室	129.99	15.00
总 计	866.60	100.00

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丹参、柴胡等药材，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的复方丹参滴丸及养血清脑颗粒，为本公司的药源基地。陕西植物药业自成立以来，负责本公司的丹参供应。

（二）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总经理：李云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地址：云南文山州砚山县者腊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炮制、精加工、销售。

该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 669.07 万元，净资产 346.54 万元，2001 年度净利润-1.19 万元（注：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该公司 1998 年 8 月成立，主要经营三七等中药材的种植。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0
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0.00
总 计	400.00	100.00

（三）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总经理：宋 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地 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中成药、西药制剂、中药饮片、医疗仪器、化学原料药的批发、零售业务。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当时注册资本 230 万元。2001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新资源公司持有 30% 股权。

该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 16344.31 万元，净资产 1159.99 万元，2002 年 1-6 月净利润 364.18 万元（注：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该公司自 2000 年 7 月开始销售股份公司药品。2001 年及 2002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67983.25 万元和 36946.89 万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1.00	70.00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69.00	30.00
总 计	23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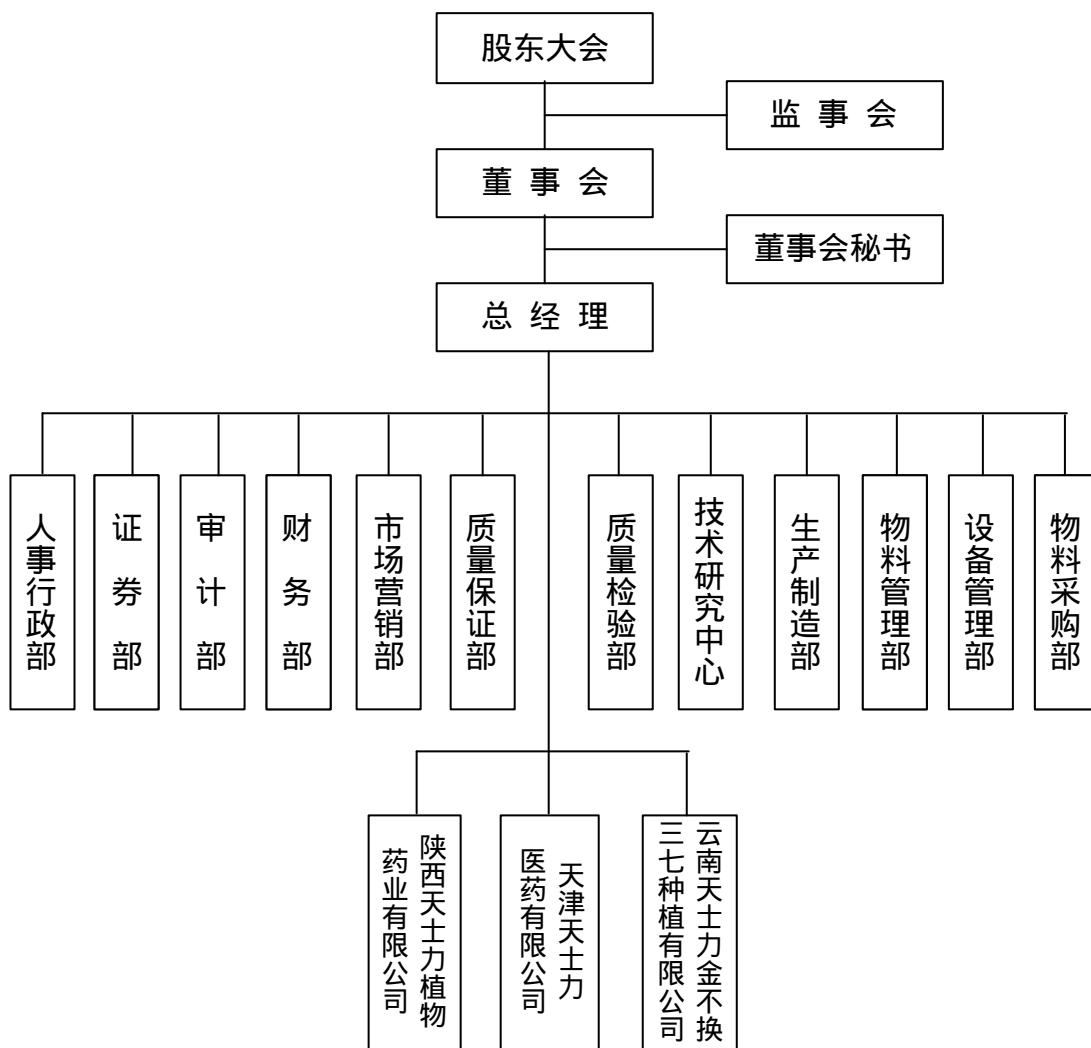
该公司是一家经营中成药、西药制剂、中药饮片等批发、零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有员工 40 余人，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该公司自成立起就按照 GSP 建立了管理体系。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各类药品销售，目前主要经营药品为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及柴胡滴丸、普爱宁乳膏等药品与保健品等。

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为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和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670

万元，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出资 335 万元，占 50%。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出资 114 万元，占 38%。以上两公司的营业范围均为药品的批发等业务。

十四、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生产总监。本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简介如下：

1、人事行政部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公司各项人事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2、证券部职责：

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融资、筹资与投资项目分析、资产管理与资本运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对外披露本公司重要信息等。

3、审计部职责：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规划和实施，运用审计手段保证公司各单位的规范运作，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舞弊行为，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年度审计、离任审计、专案审计、经济监督等。

4、财务部职责：

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制定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与编制财务预算和财务计划、调配公司资金使用、处理会计业务与处理税务业务、成本控制、成本计算、定期分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财务情况，编制各种财务报表和公司财务报告等。

5、市场营销部职责：

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负责研究制定公司各项营销管理政策、制度并实施、对公司产品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科学预测并动态监控；进行目标市场开发工作，包括广告、宣传、开发潜在客户、促销活动等；建立健全公司营销网络与销售计划管理；销售业务管理与销售费用管理等。

6、质量保证部职责：

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负责公司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牵头组织 GMP 认证及运行工作，制订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企业质量保障体系，在生产现场进行产品质量和工艺监控、处理质量问题与供货商质量监控等。

7、质量检验部职责：

负责公司药品生产及研究过程中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样品的检验和稳定性考察，负责有关各种物料、中间体及质量标准制订的主要实验工作等。

8、技术研究中心职责：

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分析把握公司技术现状，制定技术发展规划，研究公司技术发展方向；新药研究与开发，选择合作伙伴与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成果管理、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和在产产品的工艺技术改进工作，牵头组织工艺标准化工作，参与解决在产产品的工艺及技术难题等。

9、生产制造部职责：

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按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向各生产单位下达生产任务；定期组织召开生产协调会议，对生产、供应、质检等部门工作进行协调，检查督促生产计划完成与车间业绩管理；现场管理、设备维护与保养、安全生产等。

10、物料管理部职责：

负责公司物料采购计划编制，物料储存及领用等管理工作。

11、设备管理部职责：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引进、维护、维修和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状态，有效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12、物料采购部职责：

负责公司各类物料的采购工作。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行业基本情况

(一) 医药行业及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类中药基本情况

1、医药行业管理体制

作为特殊行业之一，医药行业的产品—药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目前我国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的机构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根据该法律，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持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流通企业必须持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我国正在全面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大力推行以竞争为核心的市场机制。通过打破地区封锁，推行 GSP 认证管理，加强对药品招标采购中介组织和采购行为的监督，推广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等方式，整顿药品流通秩序。

我国已经建立了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并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处方药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才可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则不需凭处方，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近年来，我国还逐渐推行以 GMP 为代表的医药企业管理规范，大力推行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CP（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AP（药材种植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以规范医药行业发展，保障人民安全用药。

我国还制定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并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管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凡纳入药品目录的药品均可不同程度地由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其中进入“甲类目录”的药品，参保人员使用该药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进入“乙类目录”的药品，参保人员使用该药发生费用，由个人自付一定比例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

2、产业发展趋势

(1) 医药产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医药产业呈现出以下明显趋势：医药产业增长速度快于总体经济增长速度；医药产业呈现回归自然趋势，即人们愈来愈重视天然植物药品；我国人民疾病结构发生变化，“富贵病”日益突出。

(2) 国际植物药产业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天然潮流”对包括中药在内的植物药产业的推动，加之生物制药技术的进步，医药市场逐渐改变了原来化学药独霸市场的局面。未来的医药市场将是植物药、生物药和化学药三分天下的局面。

植物药被广泛地运用于心脑血管疾病、肥胖症等现代文明病的治疗上，在全世界主流医药产业中的地位也日益突出。伴随植物药的迅速发展，美国、欧盟国家、澳大利亚、泰国等国政府纷纷制定或颁布了各种植物药相关法规。

植物药的研究开发也已逐渐进入标准化、现代化的时代。植物药及其提取物的质量标准越来越严格，而且主管部门注重从生药源头抓起，建立 GAP 种植基地，规范原药材质量标准。例如，用各种现代检测手段，建立原药材特征指纹图谱，并对工艺过程、不同活性成分的最佳配比及可能的毒性成分等多方面特征参数进行严格的规定与控制，建立专业化的标准规范。

（3）我国中药产业发展趋势

我国中药产业目前呈现两个明显趋势：一是中药现代化大潮，二是中药产业的国际化趋势。

我国是植物药的发源地之一，但中药从研究开发、提取到制剂的各个环节，现代化水平都较低。多数中药企业仍然沿用传统的生产方法，这就造成了多数中药产品疗效不确切、质量不稳定、疗效慢等缺点。因此，只有实现中药现代化，才能保证中药产业的持续发展，才能实现中药产业国际化。

3、医药市场总体需求

全球制药业一直以较高速度持续稳定地增长，九十年代的平均发展速度为 7% ~ 10%。全球药品销售额预计在 2002 年将达 4050 亿美元，2010 年将达 7000 亿美元（据《全国医药信息》1999 年第十七期）。

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医药市场总体需求将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预计 2001 ~ 2005 年，全国医药工业年平均递增 11% ~ 12%（国家经贸委《医药企业改革与跨世纪发展战略》）。

4、治疗心脑血管疾病中药的技术水平

近年来，我国心脑血管中药行业在原料种植、有效成分提取、制剂生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心脑血管类药物的中药材以丹参和银杏为主。在我国心脑血管类中药的生产中，各种现代化的提取技术应用较为广泛。应用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提取丹参、银杏有效成分等在许多药品生产厂家和专业提取厂家得到推广和应用，各种先进的制剂生

产技术在心脑血管类中药领域也得到了应用。

（二）影响我国中药产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中药产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消费趋向与购买力增长

中药的原材料基本上来自天然植物，植物药的优势已逐渐被全世界所承认。全球性的“天然潮流”已经成为中药产业的发展动力之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带来的居民购买力增长，从而使医疗和保健需求稳步增长。

（2）社会老年化趋势

我国社会已出现老龄化趋势，中医药对老年性疾病的独特疗效以及中医药的预防效果，使其比其它医药产品拥有更多的市场机会。

（3）生物技术的进步

生物技术的进步使中药产业获得了广泛的技术来源和分析、检测等多种技术手段，为中药产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会。

（4）产业政策

我国一直推行中西药并进的医药行业发展方针，十五计划更是把中药产业和生物制药产业列为医药产业的重点发展对象。国家有关部门纷纷制定推进中药发展的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从政策上、资金上给予支持，为中药产业的发展创造了机会。

2、影响中药产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内的无序竞争

尽管我国医药行业推行了严格的认证制度，但中药行业无序竞争现象仍然严重。假冒、伪劣药品依然盛行，医药购销过程中的商业贿赂、开单提成和暗箱操作现象依然存在，药品购买方拖欠药款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阻碍了产业的健康发展。

（2）现有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我国中药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不能和年销售额上百亿美元、利润额数十亿美元的跨国制药企业相提并论。如果跨国公司介入中药产业，其庞大的规模优势、强大的研发投入能力和市场销售力量，将会给我国现有中药企业带来巨大威胁。

（3）基础技术进步不足

我国现有中药产业的技术水平仍较低。中药材的农残问题、重金属残留问题、中药有效成分的不确定性问题、中药检测手段方法落后等问题，一直是制约中药产业发展的瓶颈。

（4）生物制药的发展

随着生物技术的进步，相当大的医药市场份额必然会被生物制品所占领。一旦生物技术获得突破性进展，在将推动中药产业的技术进步的同时，也将给中药产业造成极大压力。

（三）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同业竞争状况

在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药品中，中药适应症范围广、毒副作用小的特殊优势，使化学药在国内市场上竞争力减弱。目前公司主要面临国内生产心脑血管疾病用药的中药企业的竞争。

近年来，我国涌现出一大批以心脑血管用药为主导产品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与本公司竞争的医药企业主要包括：中科院成都地奥制药公司，主导产品为地奥心血康；天津第六中药厂，主导产品为速效救心丸；深圳海王药业公司，主导产品为银可络；浙江康恩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导产品为天宝宁；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导产品为养心氏等。另外，我国每年都有一定的中药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参与心脑血管疾病药品市场的竞争，公司还要面临新入市场企业的竞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管理层知识化、年轻化

公司管理层具有知识化、年轻化的特征，90%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平均年龄 36 岁，分别来自药物研发、制剂、金融、财会等专业，具有管理企业，制定、实施战略规划丰富经验。

（2）中药现代化、国际化的经营思想

在中药现代化、国际化经营思想的指导下，公司围绕中药材种植、中药材提取、制剂生产和市场营销规划技术和产业布局，大力建设丹参、三七系列药材基地，建设专业化医药流通机构和国家中药产业提取、制剂生产示范基地，形成了“以高科技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营销为动力、以质量为保障”的企业运作思路，形成了企业在中药产业上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在大健康产业范围内发展现代中药技术和生物制剂技术，并广泛运用现代生物技术提升中药产业的层次和水平，加快推进中药现代化、国际化进程。

（3）管理体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明晰的分配制度，在管理中做到“以人为本”，充分激活科研资源，使

公司的研究开发系统化、规模化，具备了持续、较高的技术开发及创新能力。

（4）资本结构及财务结构良好

在近几年的发展中，公司股东始终坚持发展生产、扩大规模、提高竞争力的原则，使公司保持了合理的资本结构、稳健的财务结构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5）市场网络比较健全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国内外市场网络，与近千家商业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已形成一个覆盖全国的高效市场营销体系，目前正努力扩大国际市场覆盖面。

（6）生产技术和研究开发水平较高

公司在中药生产、质控全过程中运用了包括现代生物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现代企业资源管理技术、现代制剂技术等在内的许多高新技术。

在中药材生产环节，以品种优化、规范化种植和生产过程可控、可重复为导向，重点实施无性快速繁殖技术、基因重组技术以及包括现代生物防治技术、单株药材指纹图谱技术等在内的中药材产业化、规范化生产系列技术；在提取技术环节，公司着力发展了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并使之全面应用于生产，同时还积极探索将国际先进的层析技术等应用于中药提取中；在制剂生产中，公司拥有滴丸剂、颗粒剂、粉针剂等多种现代剂型的生产技术。其中，滴丸制剂生产技术具有国际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不仅在复方丹参滴丸作用机理方面的研究已达国内领先水平，而且还拥有 9 个在研品种，预计在三、五年内可形成强大的产品群。

（7）率先向国际化迈进

1997 年 12 月 9 日，复方丹参滴丸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临床用药申请，成为我国中药的一个历史性突破。公司已完成对东南亚及南美等 25 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市场布局并在 28 个国家进行了“天士力”商标注册。

（8）符合 GMP 要求的现代化生产条件与符合 GAP 要求的种植基地

公司原药材的种植、制剂生产、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到销售各个环节均按照相关国际管理规范（GAP、GMP、GLP、GCP、GSP）操作。公司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和 ISO9001.2000 版认证。

（9）品牌经营优势与良好的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创现代医药第一品牌，创民族制药高科技企业”的跨世纪发展战略目标，以“追求天人合一，提高生命质量”为企业理念，继承、弘扬中医药优秀传统文化，积极进行企业文化的传播和品牌建设，配合中药现代化、国际化的进程，进行品牌宣传。

随着复方丹参滴丸获得诸多国家的药品准入与认证，公司的品牌已成为中医药文化的代表，取得了一定的国际认可。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偏小

2000年，公司在全国中药产业中利润指标名列第十二名。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无法与国内大型医药企业以及跨国制药企业相抗衡，尚未形成规模竞争优势。

(2) 产品结构单一

2001年，复方丹参滴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84.73%。公司目前已经着手开发系列新产品，但需逐步推向市场。

(3) 缺乏通畅的资本渠道

公司尚未完全进入资本市场，并缺乏与国际市场相通的资本渠道。

二、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一) 业务范围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加工，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品、滋补营养保健品制造；汽车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核定的药品生产范围为滴丸剂、输液和冲剂。

(二)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业务构成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的生产和销售，及以复方丹参滴丸为代表的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类药品和以复方丹参滴丸为基础的丹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

2、产品用途与类别

公司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主要用于冠心病、心绞痛、高血脂、高血粘度、脑动脉硬化等疾病。养血清脑颗粒可以养血平肝、活血通络、用于血虚肝亢所致头痛、眩晕眼花、心烦易怒、失眠多梦。

1997年复方丹参滴丸被列为全国中医医院急诊科室必备用药。2000年，复方丹参滴丸和养血清脑颗粒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其中复方丹参滴丸进入“甲类目录”，养血清脑颗粒进入“乙类目录”。复方丹参滴丸目前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3、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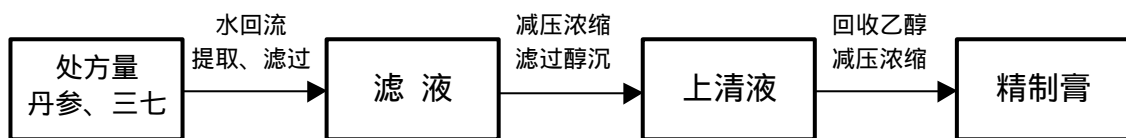
据本公司统计，目前国内生产滴丸剂型中药产品的企业共有 8 家，2000 年度其滴丸剂型药品销售额在亿元以上的企业共有两家，其一为本公司，2000 年度销售额为 3.78 亿元，另一家的销售额约为 2.8 亿元。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 1-6 月，复方丹参滴丸的产量分别为年产 41989 箱、68403 箱、102314 箱和 64787 箱；养血清脑颗粒产量分别为 937 箱、4749 箱、17483 箱和 14697 箱，两种产品当期为公司带来 25155 万元、38883 万元、61430 万元和 33889 万元的销售收入。

本公司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建成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募股资金运用”），将形成年产 16 万箱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较目前产量有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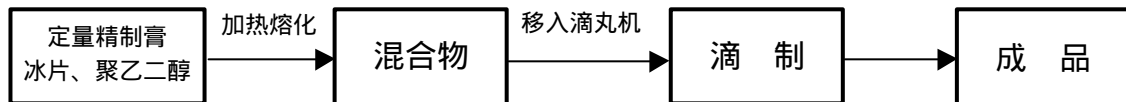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复方丹参滴丸生产工艺流程

A、丹参及三七浸膏的提取过程：



B、滴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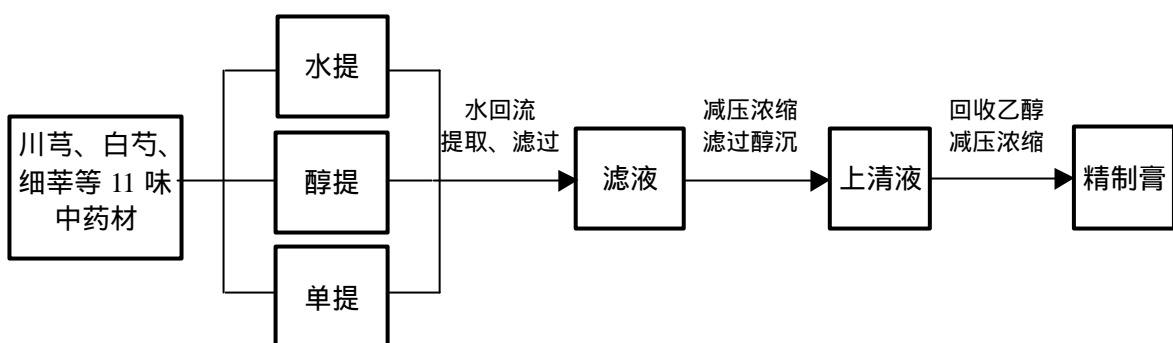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提取车间以中药饮片为原料，经水提，少部分经醇提，减压浓缩，回收乙醇，精制得浓浸膏。在 GMP 标准的滴制车间中配以辅料，由滴丸生产线制得滴丸，然后在万级和十万级的包装车间内完成内包、外包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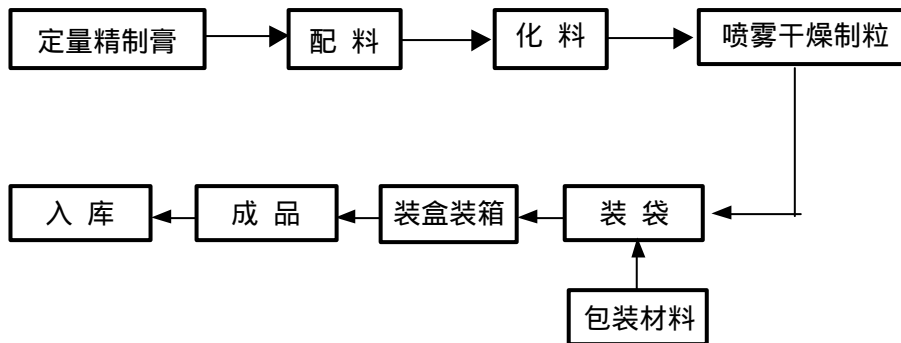
滴丸过程和数粒、灌瓶、压盖等全部过程均在计算机控制下自动化运行。

（2）养血清脑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A、浸膏的提取过程：



B、制粒包装过程：



生产工艺流程：浸膏原料采用先进的喷雾干燥制粒法，制剂过程一步完成，直接装袋，装盒、贴签、装箱、封箱，经捆包机捆扎，后送仓库。

5、主要生产设备、关键设备的重置成本、先进性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设备为滴丸机、颗粒包装机、高效喷雾干燥制粒机、自动泡罩包装机、铝塑包装机、装瓶机、提取罐等，其中关键设备为滴丸机和滴丸包装机。本公司一直使用自己研制开发的滴丸机，到目前为止，滴丸机已升级到第三代，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其整个滴制过程要求的各种参数完全由计算机自动控制，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滴丸机(不包括科技投入)的重置成本约为 1569 万元。目前公司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6、药材种植基地、主要原材料和成本构成

(1) 药材种植基地

公司在陕西商洛建立了丹参药源基地，在云南文山建立了三七种植基地，共同构成了本公司目前的药源基地。

丹参药源基地是国内第一个符合 GAP 规范的丹参药源基地，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丹参生产基地，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种植丹参 10000 亩。其种植丹参的丹参素含量稳定控制在 1.7%，是普通丹参的 2 倍，丹参酮 IIa 达到 0.42%，比国家药典标准高一倍多，被列为“九五”国家重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该基地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培育成功了丹参优良新品系‘61-2-22’，并在基地建立了高水平的实验室和试验田。新技术和新品系的使用使该基地的科技水平远远高于国内其他的药源基地。该基地按照国家 GAP（草案）并参考欧共体 GAP 制定了《天士力商洛药源基地丹参生产标准操作规范（SOP）》，争取在 2-3 年后成为丹参种植规范的国家标准。该基地目前已向公司提供药材。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三七种植基地种植三七 1000 多亩。报告期内，三七基

地尚未向本公司供应药材。

公司与南京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的专家合作，按 GAP 要求建立药源基地，并制定了 SOP 操作规程，使本公司健全了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全程质量标准，实现了全程质量控制。本公司还准备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增资扩建以上药材基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募股资金运用”）。

（2）主要原材料和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丹参、三七和冰片，此外还有当归、川芎等其它中药材；生产用辅料主要为聚乙二醇、酒精和石蜡；包装材料包括塑料瓶、药盒及防伪签等。

目前，公司向公司控股的陕西植物药业全额采购丹参，此外，公司仍需向市场购买药材及辅料。本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信誉，已建立了长期、稳定和可靠的供货渠道。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为：复方丹参滴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占产品成本的 75.80%、6.78%和 17.42%；养血清脑颗粒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占产品成本的 76.55%、14.81%和 8.64%。

7、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用主要能源动力、资源（煤炭、水、电）系直接向市场购买，其他能源动力资源品种（循环水、蒸汽、低温水、压缩空气、纯水、采暖热水）系公司自产自供。

8、安全与环保

本公司不存在对人身、财产、环境产生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与重大不安全隐患。

2002 年 3 月，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宜的监管意见”，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环保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拖欠环保费用的情形。

9、销售及主要市场情况

（1）市场和销售

本公司本着“基础市场在国内，目标市场在国外”的发展策略，在国内市场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已在全国 31 个省市，建立了 24 个大区，87 个办事处，形成了三个主要销售渠道（即医院板块、OTC 非处方药板块、城乡板块），两个可控点（即商业点的控制、自由药市点的控制），在全国形成了稳定的营销网络。2001 年，公司在北京、广东、上海、浙江及河北 5 个大区的复方丹参滴丸销售金额占该产品全国销售总额的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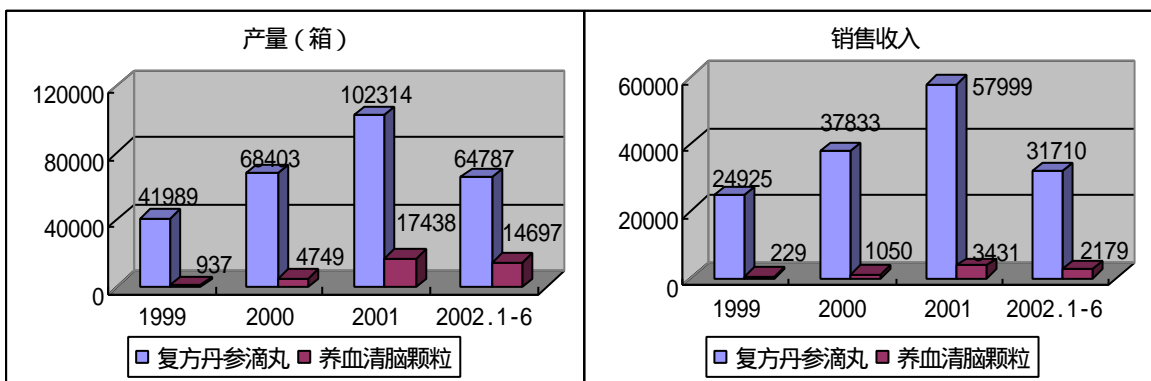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市场营销，主要以本公司自行建立的市场营销网络为基础。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销售人员 1246 人，占本公司人员总数的 53.78%，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进行医药学术培训、广告展览宣传、社区服务和售后服务。



(2) 销售额与产销率、国内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产品目前供不应求，复方丹参滴丸 2001 年产销率为 100%；根据公司统计，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近三年在心脑血管药品市场占有率 1999 年为 2.34%，2000 年为 2.69%，2001 年为 3.13%。

本公司主要产品历年产量及销售收入如下图：



公司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自 1994 年上市以来发展很快，养血清脑颗粒产品也逐步呈上升势头。本公司的销售收入 2000 年比 1999 年增长 54.78%，2001 年较 2000 年增长 74.80%。

(3) 平均价格与定价策略

为适应国家医保政策、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生命质量，让更多患者得到益处，公司采取了中等价格策略，以适度利润、广泛覆盖为销售目标。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复方丹参滴丸全国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为 16.20 元/瓶，养血清脑颗粒为 27.59 元/盒（10 袋），以上价格均是由政府定价。

三、主要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 主要资产

本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全套提取设备、滴丸制剂设备、喷雾干燥颗粒制造设备、包装设备和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在建工程（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33333.3m² 土地使用权、商标、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及部分流动资产。

(二)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近三年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002.6.30	原值	155,072,328.69	31,732,917.19	27,191,935.75	23,871,732.88	10,357,829.37	248,226,743.88
	净值	149,040,507.17	26,322,984.78	22,563,935.15	16,741,635.19	8,676,708.37	223,345,770.66
	净值/原值	96.11%	82.95%	82.98%	70.13%	83.77%	89.98%
2001.12.31	原值	137,150,191.03	30,657,950.41	21,913,602.74	22,679,105.88	3,708,765.46	216,109,615.52
	净值	134,065,644.89	26,801,036.48	19,382,190.14	17,468,666.30	3,033,046.16	200,750,583.97
	净值/原值	97.75%	87.42%	88.45%	77.03%	81.78%	92.89%
2000.12.31	原值	4,890,331.00	7,611,560.69	3,673,432.43	11,185,214.90	272,346.00	27,632,885.02
	净值	4,085,021.61	5,216,274.98	2,385,233.71	8,884,735.00	212,933.60	20,784,198.90
	净值/原值	83.24%	66.12%	64.93%	79.57%	78.12%	75.21%
1999.12.31	原值	23,345,747.17	11,343,658.57	6,240,074.64	5,873,896.90	551,424.45	47,354,801.73
	净值	21,619,007.14	8,140,894.47	4,937,091.95	4,699,195.29	367,286.80	39,763,475.65
	净值/原值	92.61%	71.77%	79.12%	80.01%	66.61%	83.97%

(三) 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本章第九节、第五章第七节有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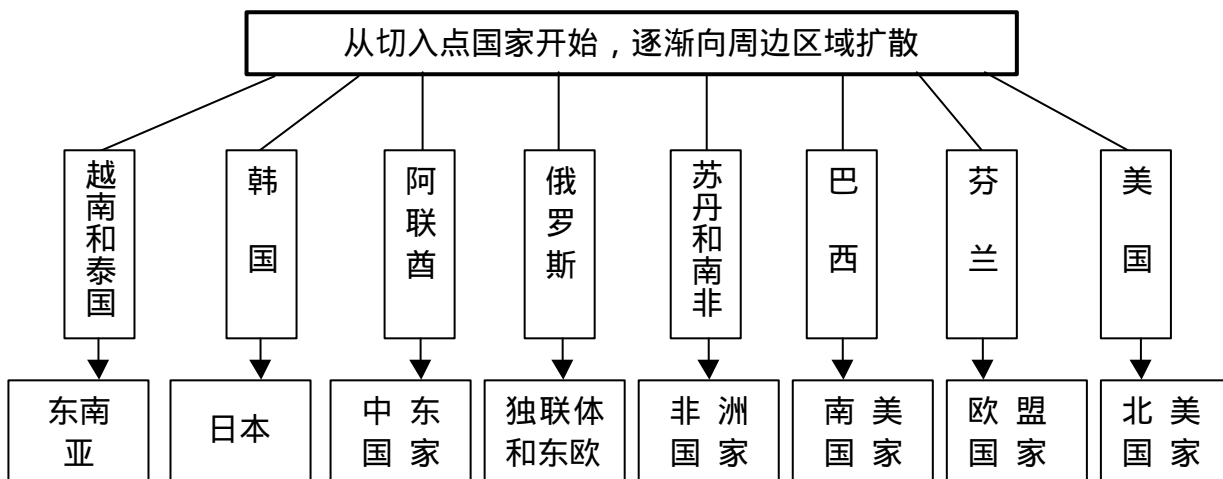
四、海外业务与市场情况

公司在长远规划中，将主要目标市场定位在国际市场。目前国际市场的开拓已取得

了初步成效。1997年12月9日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以药品的身份通过美国FDA临床用药申请后，公司先后取得了越南、俄罗斯、古巴、韩国、阿联酋当地的药品注册，可以出口复方丹参滴丸到当地进行销售。公司正在申请药品注册并获受理的有九个国家，正在提交注册申请的有六个国家。在3-5年以内本公司的国际市场开发将以复方丹参滴丸为主进行，5-10年以后的国际市场开发，除了继续加大复方丹参滴丸的市场推广力度外，将有选择地把在国内市场得到广泛认可的其他中成药渐次纳入市场开发体系。

本公司把整个国际市场分成了8个区域：

国际市场开发布局示意图



2001年公司在越南、俄罗斯、缅甸建立了办事处，出口额20万美元。2002年1-6月，公司出口约15万美元。

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和天津市有关部门批准，准备在芬兰建立植物药研究所，为国际市场药品申报进行药物研究及取得数据。

五、质量控制情况

（一）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1、药材生产基地执行GAP规范

本公司把药材基地作为公司的第一生产车间来管理，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不断完善规范（SOP）操作程序，用植物特征基因的办法鉴定药材种子，从药用植物的种子、生长的环境、田间管理、收获、包装、仓储、运输及人员管理等有关细

节做起，全程控制药材质量。

2、建立药材、中间体、成品全程的质量检验方法。

本公司质量检验参照国际 GLP 规范要求进行，利用与国际水平同步的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气相色谱法（GC）、气质联用法（GC - MS）等方法建立了指纹图谱和含量测定方法，对丹参、三七、冰片三种成分均用含量测定的标准来控制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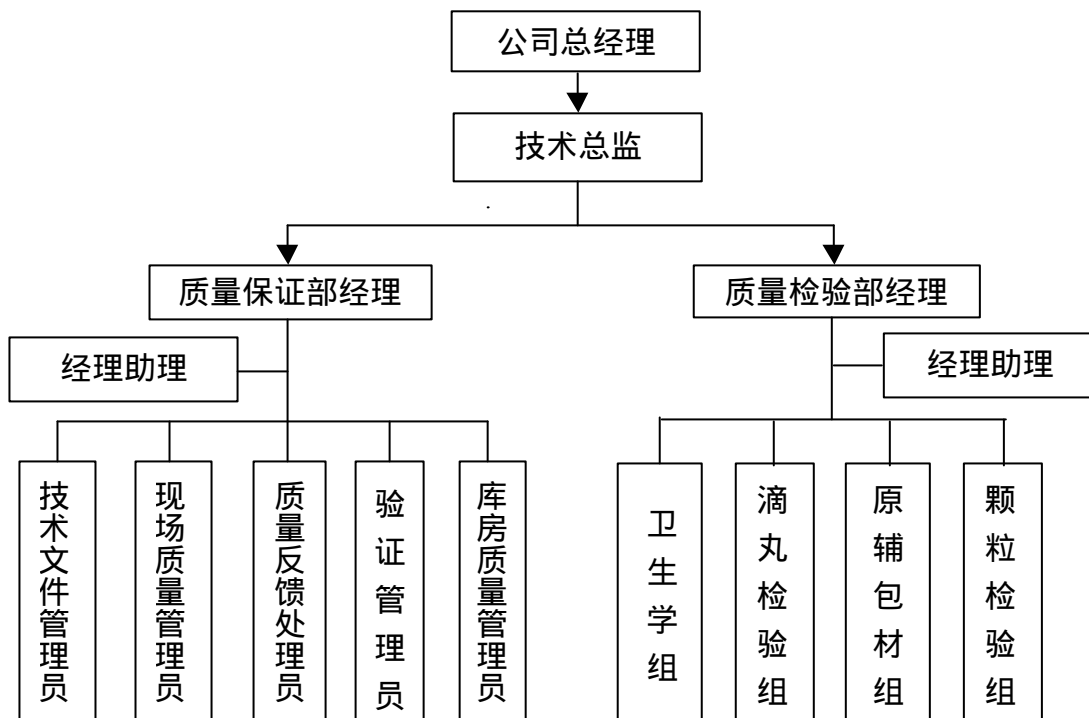
3、按标准化进行生产管理

本公司生产程序按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建立，并已获国家 GMP 认证。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0 版的认证。公司以通过 FDA 临床用药申请为契机，正在按美国 FDA（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欧盟 EMEA（The European Agency for the Evaluation of Medicinal Products）等国际权威机构的要求建立管理体系。

（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本公司的药品质量控制体系分为生产制造和质量管理两个系统，前者负责公司药品的生产和管理，后者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结构图：



1、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药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标准为 GMP 国家药品质量管理规范。为此，公司制订

了一套药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共下发 1000 余份质量管理文件作为产品和工作质量的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主要有以下具体质量控制措施：供货商的管理、包装材料的印制管理、物料的采购及管理、验证管理、生产现场管理、文件的编制及管理、检品检验管理、成品放行管理及批档案管理、不合格药品的管理、成品药品保管及销售的管理、GMP 自查制度等。

3、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1) 用户反馈处理

本公司制订了用户反馈处理程序，规定了用户一般反馈和质量反馈的处理程序，并由市场营销部和质量保证部来负责用户的质量反馈和咨询工作。

(2) 产品回收管理

本公司制订了产品回收程序，规定企业如果发现药品混药、污染和药品监督部门抽查不合格，必须进行药品收回。

六、原料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百分比
1999 年合计	1463	44.56%
2000 年合计	6278	78.94%
2001 年合计	5603	65.49%
2002 年 1-6 月合计	2221	52.32%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

在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股东中，陕西植物药业、三七公司（目前无业务发生）、博科林公司为本公司供应商。陕西植物药业由本公司持有 55% 股权；三七公司由本公司持有 50% 股权。除天士力集团公司持有陕西植物药业 30% 股权，金士力药研持有博科林公司 40% 的股权外，其它关联方、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投资权益。

七、主要客户情况

2000年7月前，本公司产品直接对外销售；自2000年7月起，本公司产品先销售给本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再由其进行分销。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五大客户销售	销售额（万元）	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1999年合计	2739	10.82%
2000年合计	5361	13.69%
2001年合计	9186	13.42%
2002年1-6月合计	6657	18.23%

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商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投资权益。

八、三年内公司重大业务与资产重组

（一）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3月5日，天使力药研、尖峰集团、中央药业签订《出资人协议》，三方合资设立“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天士力集团公司注册资本18600万元，三方出资比例依次为50.11%、27.44%、22.45%，并将各自所持有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40%、33%、27%股权的70%，即28%、23.1%、18.9%股权，作为对天士力集团公司的部分出资，其余出资为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天士力集团公司于2000年3月30日注册登记成立，成立后持有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70%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

天士力集团公司的详细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十节“本公司股东情况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二）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向天士力集团公司转让部分资产

经2000年3月11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2000年3月31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与天士力集团公司签定五份《股权转让协议》、两份《资产转让协议书》，向后者转让以下资产：

（1）位于254医院院内的原厂区不动产；

(2) 新厂区部分辅助性在建工程；

(3) 对新资源公司(10%)、商洛公司(70%)、广告公司(70%)、国贸公司(70%)、天士力(香港)有限公司(50%)的股权投资。

上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7091.93 万元，由天士力集团公司承债收购，承债额为 5326.3 万元。2000 年 4 月，天士力集团公司以现金向公司支付了以上资产、负债差额计 1765.63 万元。

(三) 股份公司受让新资源公司“提取设备”

为了规范股份公司经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经 2000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2 日与新资源公司签定《资产转让协议》，受让“与提取工艺有关的各项资产”。受让价格为 2000 年 7 月 31 日该资产净值加转让税金共计 29.58 万元。

资产受让后，公司拥有完整的提取、制剂等生产性资产与设备。

(四) 股份公司受让股权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规范股份公司运作，使公司的业务延伸到中药材种植和药品销售领域，经 2000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分别与金士力药研、天士力集团公司、新资源公司签定《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医药公司 35%、陕西植物药业 55%、三七公司 50% 股权。总受让价款为 694.87 万元。

以上业务、资产重组完毕后，股份公司完全拥有或控制了从药材种植、中药加工提取、制剂生产、药品包装到药品销售的全部经营性资产。

以上(二)(三)(四)部分为关联交易内容，其他详细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九、核心技术与技术开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与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1、核心技术来源及所有权

公司核心技术为复方丹参滴丸生产专有技术和养血清脑颗粒中药发明专利。这两项技术均为完全自有知识产权。复方丹参滴丸技术成果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经由天津市经济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出具了“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内容与先进性

（1）复方丹参滴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复方丹参滴丸是一种应用现代高新技术生产的复方中药滴丸制剂。该产品是在复方丹参片的基础上进行现代中药开发的成果，其质量可控、剂型先进、速效、高效、微量多途径给药、无胃刺激、溶解快、服用剂量小、稳定性高（不易氧化和水解）、无首过效应。其技术先进性主要表现在：

- 以基因技术优选丹参、三七优良品种，采用种子防毒处理、茎尖脱毒方法进行培育，以 GAP 规范管理科学种植，保证公司获得稳定优质的原料；
- 工艺技术先进。采用先进提取工艺技术提取丹酚酸、三七皂甙等药物有效成份，具有较快的溶出速率和较高的溶解度，大大提高了药物的生物利用度；
- 质量控制技术稳定。采用自行研制的关键设备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制备工艺，突破了传统中药内在成分质量不稳定的缺点，实现对中药有效成分定量、可控，填补了国内药典空白；
- 采用固体分散原理，溶出速度快，经粘膜吸收直接进入血液，充分发挥药效。

（2）养血清脑颗粒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养血清脑颗粒与国内疗效确定的同类产品比较，治疗缓解头痛效果更佳。其技术先进性主要表现在：

- 配方科学。养血清脑颗粒根据中医传统理论和现代医药学理论进行组方，从治疗血虚阳亢型头痛的药效机理、质量标准、理化性质、临床疗效等多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在国内同类型药品中处于领先地位。
- 采用先进的颗粒剂制造工艺，克服了传统制粒添加剂过多，造成服用量大而有效成分少的缺点。
- 领先的质控技术。通过理化性质的研究，选用高效液相法确定有效成分的含量，严格质量控制。

3、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复方丹参滴丸于 1994 年投产，目前大批量生产。近三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平均在 50% 左右，处在上升阶段。生产技术属成熟技术并能够自动控制和数字化定量，能够保证大批量生产的需求。

养血清脑颗粒研发成果、生产技术与制造技术已趋成熟。该产品 1998 年投产以来受场地限制，一直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2000 年已开始逐步增加产量，公司上市后将大批量生产。

4、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 增资两控股公司（中药材 GAP 现代化种植基地）项目

该项目运用基因重组、指纹图谱、无性快速繁殖等现代生物技术选育、繁育优质种苗，利用生物农药防治病虫害，按照国家 GAP 规范和公司制定的 SOP（操作程序标准），进行中药材的产业化、规模化生产，解决中药材生产中存在的重金属残留和农药含量的问题，生产出质量可控、药效可靠、无污染、高品质的中药材。

公司技术研究中心与国内科研机构、药科大学等对丹参、三七等药材进行深入、系统研究，在品种选育、设施栽培等方面取得了一批成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2) 采用超临界萃取技术建设植物有效成分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超临界萃取技术是可用于中药现代化过程的先进技术之一。超临界萃取分离过程是利用超临界流体的溶解能力和传递扩散系数与其密度的关系，即利用压力和温度对超临界流体溶解能力的影响而进行的。在超临界状态下，将超临界流体与待分离的物质接触，使其有选择性地把极性、沸点和分子量不同的成分依次萃取出来。通过控制温度和压力的变化使提取物有条件析出，从而达到控制粒度和组成纯度的目的。与传统方法比较，超临界萃取技术流程简单、萃取能力强、可选择性萃取、可获得小至纳米的均匀颗粒、提取物受热短、污染小。

(3) 丹酚酸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证研究表明，丹酚酸抗氧化作用强，可对抗缺血再灌注损伤及心律失常，使凋亡细胞减少；抑制多种因素引起的血小板聚集，降低血栓形成的机率；缩小脑梗塞面积，减轻脑水肿程度；明显抑制白内障的形成，减轻肝细胞坏死程度；抑制细胞病变，抑制病毒抗原表达和病毒的产生。丹酚酸可有效治疗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丹酚酸粉针剂具有较好的治疗效果和安全性。

该项目运用冷冻干燥法、灭菌溶剂结晶法等先进技术制备丹酚酸，其技术特点有：避免产品因高热而分解变质；产品质地疏松，加水后迅速溶解恢复药液原有特性；含水量少，产品可以长期贮存；剂量准确等。

该项技术由公司向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购买取得，目前产品即将取得临床批文，预计 2003 年底前取得新药生产批文。

(4) 合资组建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

数字化中药是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现代测试技术（电子舌、电子眼）及

现代计算技术的支撑下，根据中医药传统理论，用数字化的方式描述和表达中药的“四气”、“五味”、“升降浮沉”及配方相生相克，相反相成，君臣佐使等现象，是对中医药的重现和认识。数字化中药本质是一个数字化的信息系统，它包括生药材数据库、经典复方数据库、数据融合中心及虚拟工艺流程等。

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在中国中医研究院、天津市中医学院中医药研究中心和本公司的技术依托下，将建设成为一个高科技、新概念的现代公司。

（5）合资组建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项目

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将主要投资运作尿激酶原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基于生物技术发明专利，通过基因重组获得了野生型人纤溶酶原激活剂（rhu-PA）的变构体，是世界生物溶栓剂发展至今的第一代溶栓药物，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

该产品的生产采用真核表达系统，表达产物与天然的人 hu-PA 结构相同。同时，生产工艺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其开发在进程上也具有时间上的优势，因此在技术市场上有很强的竞争力。产品的优良特性在于专一地作用于结合在血栓表面的纤溶酶原，使血栓迅速溶解，避免了破坏凝血系统等副作用，完全有可能取代毒副作用较大的尿激酶和链激酶（SK）。

（二）知识产权与专有技术

1、专有技术

（1）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原料浸膏的提取技术

该技术由本公司自行研制，是本公司独家拥有的专有技术，为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重要技术。

（2）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的制剂技术

该技术由本公司自行研制，是本公司独家拥有的专有技术，为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

（3）复方丹参滴丸的制剂设备的制造技术

该技术由本公司自行研发而成，为本公司独家拥有，是复方丹参滴丸生产的关键技术。

（4）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微电脑程控技术

该技术由本公司自行研制，为本公司独家拥有。

（5）复方丹参滴丸与养血清脑颗粒包装技术

该设备及其制造技术由本公司自行研制，为本公司独家拥有，是复方丹参滴丸包

装的关键技术。

公司曾经拥有生产柴胡滴丸和天使茶的专有技术，鉴于 1) 公司产业定位于研究、生产心脑血管类药物，主要生产、研发力量用于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产品的生产和研究；2) 柴胡滴丸用于治疗感冒、退烧，且处于小试、中试阶段，天使茶是保健品；3) 柴胡滴丸、天使茶的工业化生产尚存在技术问题等原因，制约了两种产品规模化生产的进程，200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以上两个专有技术转让给新资源公司（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2、专利技术

（1）养血清脑颗粒（发明名称：一种治疗头痛的中药）药品发明专利

专利号：ZL 93 1 00050.5；专利申请日：1993 年 1 月 9 日；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剩余保护年限 11 年。原专利权人：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 15 日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2000 年 12 月 15 日，申请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项专利由本公司独家拥有，专利内容主要包括药味成份、药味配比和基本质量标准，是养血清脑颗粒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专利权的帐面净值为 7,800,000 元。

（2）复方丹参滴丸药盒外观设计专利 I

专利号：ZL 00 3 00799.5；申请日：2000 年 2 月 17 日；专利权期限：10 年；剩余保护年限：8 年。2001 年 11 月 15 日，申请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项专利由本公司自行研制，为本公司独家拥有，目前用于在国内销售的复方丹参滴丸产品的外包装。

（3）复方丹参滴丸药盒外观设计专利 II

专利号：ZL 95 3 20033.7；申请日：1995 年 12 月 28 日；专利权期限：10 年；剩余保护年限：3 年。2001 年 2 月 9 日，申请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专利由本公司自行研制，为本公司独家拥有，主要用于 2000 年 8 月前本公司生产的复方丹参滴丸产品外包装，目前较少使用。

（4）复方丹参滴丸药瓶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号：ZL 96 3 02185.0；申请日：1996 年 4 月 25 日；专利权期限：10 年；剩余保护年限：4 年。2000 年 11 月 15 日，申请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专利由本公司自行研制，为本公司独家拥有，主要用于本公司产品复方丹参

滴丸的产品包装。

(5) 护心丹(复方丹参滴丸的出口产品名称)药盒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号: ZL 96 3 02184.2; 申请日: 1996 年 4 月 25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剩余保护年限: 4 年。2001 年 2 月 9 日, 申请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该专利由本公司自行研制, 为本公司独家拥有, 主要用于本公司复方丹参滴丸出口用产品“护心丹”的产品外包装。

(6) 护心丹药瓶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号: ZL 96 3 02183.4; 申请日: 1996 年 4 月 25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剩余保护年限: 4 年。2000 年 11 月 9 日, 申请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专利由本公司自行研制, 为本公司独家拥有, 主要用于本公司复方丹参滴丸出口用产品“护心丹”的产品包装。

(7) 药瓶泡罩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号: ZL 00 3 00797.9; 申请日: 2000 年 11 月 18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剩余保护年限: 8 年。2000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专利由本公司自行研制, 为本公司独家拥有, 用于复方丹参滴丸药瓶的包装。

(8) 养血清脑颗粒药盒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号: ZL 00 3 00798.7; 申请日: 2000 年 2 月 17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剩余保护年限: 8 年; 2000 年 11 月 15 日, 申请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专利由本公司自行研制, 为本公司独家拥有, 用于养血清脑颗粒产品外包装。

3、养血清脑颗粒专利与专有技术的区别

公司同时拥有养血清脑颗粒专利与专有技术。

养血清脑颗粒专利的主要内容包括养血清脑颗粒药味成份、药味配比和基本质量标准。该专利系 2000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以 1200 万元购买的天使力药研养血清脑颗粒技术专利。

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主要包括中药浸膏提取工艺规程、多效节能提取工艺技术、喷雾干燥制粒技术、微电脑程控包装线技术等多项技术。1998 年 4 月, 公司前身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时, 上述专有技术采用市场法评估作价 500 万元(评估增值 500 万元), 作为天使力联合公司原股东部分出

资，投入改制后的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中“资产评估”部分）。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养血清脑颗粒专利和专有技术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养血清脑颗粒专利和专有技术是合法、合规和有效的。

（三）研究开发

公司在研产品有抗癌的二类新药、治疗老年痴呆三类新药、治疗冠心病、脑血管等新品种；同时还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进行广泛的合作开发。

1、研究开发机构

本公司技术研究中心被确定为天津市市级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新药开发申报和对外技术合作，集中本公司技术骨干。下设综合办公室、财务组、药学部、中试生产部、药理毒理部、医学情报部、新药研究开发部。

本公司计划从本次募股集资金中投资 9600 万元，在原有技术研究中心的基础上，建立现代中药研究所、生物制品研究所，以提高企业科研和技术开发能力，保持公司在中药研发、形成公司在生物制药研发的竞争优势。

2、研发人员构成

本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9 名，其中有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 5 人，硕士学位研究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3 名。技术研究中心还聘请国内外知名客座研究人员，进行中西药品、生物制药及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技术研究中心高中级人员占 45%，专家人数占 28%。

3、研究经费投入与科研硬件配套设施

本公司成立以来就确立了以高科技为核心的发展战略，重视对研究开发的投入。

近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额的比重为：

年 份	投入数额	占销售收入百分比
1999 年	538.12 万元	2.13%
2000 年	992.61 万元	2.53%
2001 年	1380.36 万元	2.02%
2002 年 1-6 月	1049.55 万元	2.87%

几年来，本公司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 GLP 实验室，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研究开发、试验条件完善，检测、分析设备完整，形成了植物药、化学药、生物药三大研究系

统，提取、分离、提纯、鉴别、制剂工艺、药理药效等研究均能完成，搭建了产品二次开发的技术平台。

4、研究开发机构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究中心。股份公司关联公司中，中央药业、浙江尖峰药业拥有自己的研究机构，股份公司研究机构与上述两公司研究机构无任何业务、人员关系。

其他关联公司无研究机构。金士力药研虽然名称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但目前尚无研发机构。

5、正在从事的新技术项目开发

(1) 在研项目及进展

公司本着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制一代的原则，承担了一批研究开发项目，其中主要包括：

A：复方丹参滴丸药效机理的继续研究

复方丹参滴丸药效机理研究虽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有部分试验研究仍在进一步研究当中，目前正在对其药效作用的物质基础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

B：复方丹参滴丸美国 FDA 临床试验研究

复方丹参滴丸于 1997 年 12 月通过美国 FDA IND 预审，1998 年 9 月正式通过 IND 后，按美国的新药管理程序，以天然复方混合制剂的形式直接进入新药的临床研究。该药目前正处于 期临床试验阶段，目的使复方丹参滴丸顺利进入 期临床并最终通过 FDA 药品审查，进入美国市场。

(在美国境外生产的药品、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具，如要进入美国市场，必须符合美国国内产品的标准，并经过 FDA，即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审核批准。

新药申请有两个阶段须经 FDA 审批。一个是临床前研究阶段，即 IND 阶段，也称为研究中的新药申请。临床前研究即非临床安全性实验研究完成后，可向 FDA 申请 IND，获批准后即可进入临床人体实验即 、 、 期临床试验。另一个是新药上市申请，即 NDA。临床研究完成后可向 FDA 申请生产上市。)

C：替莫唑胺

二类新药(化学药)，治疗癌症(特别是脑神经胶质瘤)。本产品为化学合成类药物，具有化学结构新颖、低毒、广谱的特性，可穿透血脑和神经系统屏障，是治疗脑癌、神经系统癌以及转移癌的特效药。本药为胶囊剂型，是目前唯一可以口服给药的脑瘤药物。

项目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正在进行 期临床研究，预计 2003 年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D：黄芪丹参滴丸

三类新药（中药），用于防治冠心病及脑血管等病。该药属于丹参系列制剂，其特点是补气作用强。因而对血瘀、气虚较盛的心脑血管病人更为适用。该药的研制成功，不仅为不同中医辨证分型的心脑血管病人提供了选择用药的机会，更充分体现了中医药独特的个体化治疗原则。该药已取得临床研究批文，正在进行 期临床研究，预计于 2002 年底可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

E：脑清通片：

三类新药（中药），用于脑中风及脑缺血性疾病。该项目已获得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临床研究工作，预计 2003 年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F：复方丹参注射液：

属于二类新药（中药），亦为丹参系列制剂之一，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治疗。按照二类新药的要求，该药的活性组分含量进一步提高，制成输液型注射液，满足住院病人的要求。该药目前已基本完成了临床前研究，可望于 2002 年获得临床批件。

G：醒脑滴丸：

三类新药（中药），治疗老年期痴呆症。该药以全国著名老中医的经验方为基础，结合临床实践，以中医补气、活血、益治法为治疗依据，开发一种治疗老年期痴呆症有效的制剂，用以减轻老年期痴呆的症状。本项目正在进行药理、毒理和药效研究。下一阶段工作主要进行方剂剂型的改变，制定质量控制标准，继续完善申报临床所需的药效试验。预计 2003 年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同年取得临床批件，2004 年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H：丹酚酸粉针剂：

二类新药（中药），可有效治疗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该项目由本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合作进行，预计 2003 年底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I：尿激酶原

一类新药（生物制剂），采用真核表达系统，同目前国内治疗心肌梗塞的药物品种相比，具有体内半衰期长、副作用小、使用者生存率高的特点。该种制剂再栓率小，适于急救治疗和预防，对心梗、脑梗、肺栓塞和微循环栓塞等具有良好的治疗作用。该项目由本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共同进行，目前正在进行 期临床研究，

预计 2004 年底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表：

研究项目	类别	进展	研究机构
复方丹参滴丸作用机理的 药理学研究	基础研究	进行中	自行
复方丹参滴丸美国 FDA 临床试验研究	临床研究	进入 、 期临床试验	自行
替莫唑胺	化学药二类	临床研究	自行
黄芪丹参滴丸	中药三类	临床研究	自行
脑清通片	中药三类	临床研究	自行
复方丹参注射液	中药二类	基本完成临床前研究	自行
醒脑滴丸	中药三类	临床前研究	自行
丹酚酸粉针剂	中药二类	申报临床研究批文	与国内研究机构合作
尿激酶原	一类新药	临床研究	与国内研究机构合作

6、创新机制及公司持续开发能力

为提高本公司研究开发的综合实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整合社会科研资源，使公司的研究开发系统化、规模化，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及创新能力，为公司高科技产业化发展之路奠定了坚实基础。

(1)科研激励机制方面

科研人员不受编制限制，不求所有，只求所用，坚持利益共享的原则，建立业绩量化、科研人员参股、让知识参与分配的激励机制。公司建立了科研奖励机制，根据个人科研能力及贡献大小、学历、职称等多种量化考核指标，给予科研人员奖励，同时设有技术革新奖、成果证书奖、效益提成奖等，以激励科研人员。

(2)科研人力的配备

公司科研人员坚持自我培养与引进高级人才相结合的做法，通过科研项目引用国内外科研专家，结合制药工业研究多学科的特点，构建多学科、多层面相配套的专业人才队伍。

为激活科研资源，建立起没有围墙的研究机构，采取灵活多样、不拘一格的方式，吸引跨国界、跨地区、跨行业、跨项目的一流人才。先进的人才管理机制，吸引了国内外一流高精尖人才，天士力专家委员会聘请了中国科学院院士担任顾问，技术研究中心引进了德国、瑞典、芬兰等国家和地区的硕士、博士、博士后，形成了宝塔型人才体系，

促进了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

(3)技术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包括人才流动机制、科研激励机制、项目管理制度在内的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设有新品立项制度、资料信息管理制度、科研制度、新产品投产管理制度、科研管理制度、协作项目管理制度等。重大项目的立项有详细的论证报告，中长期项目占项目总数的 33%。拥有主导产品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具备一定的抵御市场风险，参与市场竞争的技术实力。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等心脑血管疾病类药品的生产经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植物药业、三七公司、医药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为丹参生产经营、三七生产经营和药品销售。本公司及其三个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涵盖了药品研究开发、中药材种植、药品生产、药品销售的全部业务环节，构成了完全独立的研究开发和产供销体系。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间接控股股东金士力药研的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等，但其目前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本公司主营业务与上述两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业务控制或其他影响本公司业务独立的关系。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中，只有新资源公司、中央药业、浙江尖峰药业具有药品生产资格。新资源公司主要产品为用于治疗感冒的柴胡滴丸、用于治疗皮肤瘙痒的普爱宁乳膏等药品及天士茶等保健品；中央药业主要产品为环丙沙星片等化学药品及化学原料药；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各类化学药及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制剂。上述产品均与本公司心脑血管类中药业务不相同，也不类似，不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目前拥有与主要产品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相关的全部生产设施、相关的技术，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生产工艺流程。本公司主营业务与各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业务或产品重叠问题，本公司与各股东单位及其控股企业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律师、主承销商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

1、 律师意见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核查后确认：新资源公司、中央药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发生的任何形式的有效同业竞争，且新资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公司和股东金士力药研、中央药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依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同业竞争状况、承诺或解决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2、主承销商意见

本公司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公司及其控股的新资源公司、股东金士力药研、股东中央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地披露。上述单位已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证本公司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公司及其控股的新资源公司，股东金士力药研，股东中央药业等向本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天士力集团公司等关联方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以上关联方承诺，无论是否获得股份公司许可，都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的产品及商品的生产经营；

2、以上关联方声明，无该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生产经营与股份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商品；

3、以上关联方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该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的产品及商品的生产经营；

4、以上关联方承诺，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相同产品及商品的投资或，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更进一步的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5、以上关联方保证，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以上关联方承诺，如该公司或该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出售或转让其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本公司将给予股份公司合法的优先购买权；

7、以上关联方承诺（天士力集团公司除外），将不向股份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该公司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中间产品相同的产品或商品；

8、以上关联方保证，天士力集团公司作为或成为股份公司绝对控股股东、相对控

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期间，中央药业作为或成为股份公司绝对控股股东、相对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期间，金士力药研作为股份公司绝对控股股东 - 天士力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期间，新资源公司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公司作为或成为股份公司绝对控股股东、相对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期间，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如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的，该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基于持有发行人 70%股权的控制关系而构成关联方。

2、其他股东

- 广州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基于持有发行人 10%股权并在董事会派有代表参与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而构成关联方；

-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基于持有发行人 5.33%股权、持有发行人控股公司天士力集团公司 50.11%股权、通过控股天士力集团在发行人董事会派有代表参与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而构成关联方；

-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主要基于持有发行人 5%的股权，且是天士力集团公司控股企业而构成关联方；

-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基于持有发行人 5%股权构成关联方；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基于持有发行人 3.24%股权、持有发行人控股公司天士力集团公司 27.44%股权并在董事会派有代表参与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而构成关联方；

-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主要基于持有发行人 1.43%股权、持有天士力集团公司 22.45%股权并在董事会派有代表参与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而构成关联方。

3、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子公司

-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主要基于天士力集团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与发行人同受天士力集团公司控制而构成关联方；

- 天津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主要基于天士力集团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与发行人同受天士力集团公司控制而构成关联方；

-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股东尖峰集团持有该公司 97.92% 股权，发行人董事杜自强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而构成关联方；

- 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基于金士力药研持有其 40% 的股权而构成关联方。

4、本公司子公司

-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主要基于本公司持有其 55% 股权而构成关联方；
- 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主要基于本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而构成关联方；

- 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主要基于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而构成关联方。

5、其他

- 天津天士力湖南新晃天然冰片有限公司，主要基于新资源公司持有冰片公司 80% 的股权，从而受天士力集团公司间接控制，并由本公司董事长闫希军先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而构成关联方；

-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主要基于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38%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吴迺峰任该公司董事长而构成关联方；

-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主要基于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吴迺峰任该公司董事长而构成关联方；

- 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基于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5% 的股权而构成关联方；

-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于管理者的身份关系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参与发行人财务和经营决策而构成关联人士。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三、 关联交易

(一) 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

1、 许可新资源公司使用本公司“天士力”商标

1998年12月31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与新资源公司就使用第1050582号“天士力”商标事宜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许可使用商标的商品为新资源公司生产的“膏剂、片剂”，使用期限为七年，自1999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为无偿许可。1998年12月，国家商标局向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核发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标合同备字[98]2481号），确定备案号为10579。2000年4月28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批准本公司与新资源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新资源公司再次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意新资源公司自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变“无偿许可使用”为“有偿许可使用”该商标，每年按使用商标商品年销售收入的0.1%向本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

2、 向控股子公司陕西植物药业采购原料

2000年5月21日，本公司与陕西植物药业签订了有效期10年的《原料采购合同》，采购丹参原料。合同约定，陕西植物药业以优惠的市场价格向本公司提供长期和稳定的丹参原料供应保障，发行人以定单方式向陕西植物药业采购原料，陕西植物药业应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及定单的要求履行交货义务，发行人则按不高于下列价格中较低者确定结算价格与陕西植物药业结算：1) 陕西植物药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原料的价格；或，2) 原料在陕西省地区的平均市场价格；或，3) 原料在全国主要药材市场的平均价格。合同同时规定，结算价格方面的争议并不影响陕西植物药业履行交货义务。

2001年，本公司向陕西植物药业采购丹参原料金额为218万元，占丹参采购量的100%。2002年1-6月，采购金额为98万元。

3、 向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批发销售药品

20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医药公司签订了《药品销售协议》（有效期十年），协议约定，医药公司给予本公司长期和稳定的药品购买保障，医药公司以定单方式向本公司订购药品，本公司按协议有关条款约定及定单的要求履行交货义务，医药公司则按协议确定的基准价格与本公司结算。基准价格以药品政府指导价格或平均市场价格为确

定依据，一经双方确定，有效期为六个月，有效期满后由双方按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重新确定基准价格。协议同时规定在价格有效期内如发生协议规定情形并导致所定价格丧失公允性的，双方可按协议规定的程序作出合理的调整。

2001年，本公司向医药公司批发销售药品总金额为56126万元。2002年1-6月，批发销售金额为32618万元。

4、向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和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包装塑料瓶

2002年4月之前，本公司药品包装塑料瓶向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全额采购。2001年，本公司共向博科林公司采购包装瓶金额3021万元；2002年1-6月，采购金额136万元。根据2002年1月1日本公司与博科林公司续签的《PE包装瓶、瓶盖供货合作协议》，本公司向博科林公司采购各种类型、不同规格的药品包装瓶及瓶盖，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供求关系每3-6月磋商而定。

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系中港合资企业，成立于2000年1月19日，注册资本198万港元。天使力药研（现称“金士力药研”）出资79.20万港元，占40%股权；博科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18.80万港元，占60%股权。

2002年4月26日，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继并于2002年5月1日与股份公司签定《供货协议书》，向股份公司提供药品包装瓶及瓶盖。2002年1-6月，股份公司向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902万元。

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615万元，占85%，天津天时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90万元，占10%，王高峰出资95万元，占5%。

5、向天士力集团公司租赁房屋

2001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其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科研质检楼第2-6层、办公楼第3层的房屋（建筑面积为9,211.58平方米），租赁期自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依据市场标准，为每月202,654.76元。

上述采购、销售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项目	卖方	买方	决策程序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	相应比例	结算方式	合同签约日期
商标使用	本公司	新源公司	经天士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批准	按使用商标商品销售收入的0.1‰	473元 (2002.1-6)	-	现金结算	2001.12.31
丹参采购	陕西植物药业	本公司	经天士力股份公司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市场价格	218万元 (2001年) 98万元 (2002.1-6)	采购金额占2001年、2002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的1.42%、1.30%	现金结算	2000.05.21
药品销售	本公司	医药公司		协议基准价格(每6月协商定价)	56126万元 (2001年) 32618万元 (2002.1-6)	2000年7月起,占母公司国内销售的99.5%	现金结算	2000.12.31
包装瓶采购	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经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协议价格(按市场价格,每3-6月协商定价)	3021万元 (2001年) 136万元 (2002.1-6)	采购金额占2001年、2002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的19.62%、1.80%	现金结算	2002.01.01
包装瓶采购	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协议价格(按市场价格,每3-6月协商定价)	902万元 (2002.1-6)	采购金额占2002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的11.90%	现金结算	2002.05.01
房屋租赁	天士力集团公司	本公司	经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批准	市场价格,每月20.27万元	122万元 (2002.1-6)	租赁费占2002年1-6月管理费用的1.67%	现金结算	2001.12.30

(二) 报告期内执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1、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向天使力药研转让136亩土地使用权

1999年2月16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为提高闲置土地使用效率,解决资金需求,与天使力药研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向后者转让位于北辰科技园区内的136亩土地使用权。根据鞍山科惠资产评估事务所科惠评(1999)第T-015号《土地估价报告书》,截至1999年1月31日,该块土地评估价值为1523万元。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1496万元。该转让事项经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99年董事会第2次会议批准。

2、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技术受让与柴胡滴丸、天使茶专有技术转让

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的产业定位,即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后来股份公司)以研究、生产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类药物为主营业务,2000年3月15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受让了天使力药研拥有的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技术,2000年3月30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向新资源公司转让了与心脑血管类药物无关的柴胡滴丸和天使茶专有技术。

上述无形资产转让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决策程序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万元)	相应比例	结算方式	交易日期
136 亩土地使用权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天使力药研	经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99 年董事会第 2 次会议批准	参照鞍山科惠资产评估事务所科惠评(1999)第 T-015 号土地估价报告协议定价确定	1496.00	占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6.64%	于 2000 年 3 月 现金收讫	1999.2.16
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注 1]	天使力药研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经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200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咨字(2000)第 022-7 号评估报告协议定价确定	1200.00	占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3.43%	于 2000 年 3 月 现金付讫	2000.3.15
柴胡滴丸、天使茶专有技术[注 2]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新资源公司	因交易金额较小,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以 2000 年 3 月 30 日账面净值转让	72.15	占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0.21%	于 2000 年 9 月 现金收讫	2000.3.30

[注 1]：养血清脑颗粒专利的内容主要包括养血清脑颗粒药味成份、药味配比和基本质量标准。除专利外，公司还拥有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00]第 022-7 号评估报告，养血清脑颗粒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4216.53 万元。为扶持公司的发展并考虑到该评估中包括专有技术的价值，天使力药研同意以 1200 万元向公司转让专利。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现金付讫该笔款项，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发明专利证书变更，现有专利号为 93100050.5。

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主要包括中药浸膏提取工艺规程、多效节能提取工艺技术、喷雾干燥制粒技术、微电脑程控包装线技术等多项技术。1998 年 4 月，公司前身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时，上述专有技术采用市价法评估作价 500 万元（评估增值 500 万元），作为天使力联合公司原股东部分出资，投入改制后的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中“资产评估”）。

公司购买上述专利之前，公司以无偿使用配方专利的方式少量生产养血清脑颗粒药品。

[注 2]：1998 年 4 月，公司前身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时，柴胡滴丸、天使茶专有技术采用市价法评估作价共计 117 万元（评估增值 117 万元），作为天使力联合公司原股东部分出资，投入改制后的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中“资产评估”部分。

3、200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转让

经 2000 年 3 月 11 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2000 年 3 月 31 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与天士力集团公司签定五份《股权转让协议》、两份《资产转让协议书》，向后者转让以下资产：

位于 254 医院院内的原厂区不动产；

新厂区部分辅助性在建工程；

对新资源公司（10%）、商洛公司（70%）、广告公司（70%）、国贸公司（70%）、天士力（香港）公司（50%）的股权投资。

上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7091.93 万元，由天士力集团公司承债收购，承债额为 5326.3 万元。2000 年 4 月，天士力集团公司以现金向公司支付了以上资产、负债差额计 1765.63 万元。

（1）原厂区不动产转让

本公司由军队所属企业转制而来，公司原厂区不动产位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第 254 医院内。根据中央军委“营区内不能独立成为院落的企业必须于 2001 年 12 月底以前无条件移交”的有关规定，公司原厂区不动产于 2001 年 12 月底需无偿移交给 254 医院，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按帐面净值给予公司一次性补偿。

1998 年 6 月 5 日，254 医院与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签定了《房地产移交的协议书》，就 2001 年底房地产移交的范围和其他事项达成协议。

为保证改组后的股份公司资产的稳定性，避免股份公司在上市申报过程中或上市后出现重大资产变动，经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与天士力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签定《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原厂区不动产以 2662.63 万元的账面值转让给天士力集团公司。届时，将由天士力集团公司负责与 254 医院办理不动产移交事宜。

（2）辅助性在建工程转让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在保证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的研究开发、中药种植、提取、制剂、包装、销售等环节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的前提下，2000 年 3 月 31 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与天士力集团公司签定《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公司部分辅助性在建工程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账面发生额 4128.14 万元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天士力集团公司。

（3）子公司股权转让

为了突出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的主营业务，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新资源公司 10% 股权、陕西植物药业 70% 股权、广告公司 70% 股权、国贸公司 70% 股权、天士力(香港)公司 50% 股权以该日账面值共计 301.15 万元转让给天士力集团公司。

（4）负债转让

2000 年 3 月 31 日，在资产转让的同时，公司将上述资产对应的总额为 5326.30 万

元的长期负债一并转让给天士力集团公司。

上述资产转让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决策方式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 (万元)	相应比例	结算方式	
天士力(香港)公司 50%股权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天士力集团公司	经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200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账面值确定。	5.43	交易金额共计 301.15 万元，占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0.86%	于 2000 年 4 月现金收讫	
国贸公司 70%股权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天士力集团公司			140.00			
新资源公司 10%股权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天士力集团公司			50.50			
广告公司 70%股权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天士力集团公司			35.00			
商洛公司 70%股权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天士力集团公司			70.23			
辅助性在建工程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天士力集团公司			4128.14			占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11.78%
长期负债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天士力集团公司			5326.30			占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15.20%
原厂区房产设施等不动产	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天士力集团公司			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账面值确定。			2662.63

4、2000 年 8 月的资产受让

股份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变更设立后，经券商辅导，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规范股份公司运作，使公司的业务延伸到中药材种植、提取和药品销售领域，2000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于新资源公司受让中药提取设备资产；8 月 30 日，股份公司于金士力药研、天士力集团公司和新资源公司分别受让了医药公司、商洛公司、三七公司等 3 家子公司股权。

在以上资产转让与受让中，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向天士力集团公司转让了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更名为“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后又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从天士力集团公司受让了商洛公司 55%的股权。前者转让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账面值确定交易价格，为 70.23 万元；后者受让参照基准日为 2000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72.04 万元。以上商洛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出现升值主要原因为：1) 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不同；2) 两次交易期间，商洛公司自然增长所致。根据商洛公司未经审计之财务报表，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商洛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6.25 万元。

上述资产受让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决策方式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 (万元)	相应比例	结算方式	交易日期
医药公司 35%股权	金士力药研	本公司	经股份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4 号、第 022-3 号、第 022-6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注 2]	163.77	交易金额总计 694.87 万元，占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1.98%	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现金付讫	2000.8.30
商洛公司 55%股权	天士力集团公司	本公司			72.04			2000.8.30
三七公司 50% 股权[注 1]	新资源公司	本公司			459.06			2000.8.30
中药提取设备 资产	新资源公司	本公司	经股份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5 号评估报告按 2000 年 7 月 31 日账面值确定[注 3]	29.58	占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0.08%	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现金付讫交易款项	2000.8.12

[注 1]：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三七公司账面净资产 400.82 万元。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第 022-6 号，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三七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 920.39 万元，评估增值 129%。三七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599.84 万元，评估值为 1119.41 万元，评估增值 519.57 万元，主要为三七在产品增值（即未收获三七药材增值）471.63 万元，占总资产增值额的 90.77%。三七在产品增值的原因系由三七药材的自然生长导致其价值增加。

[注 2]：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4 号、第 022-3 号、第 022-6 号评估报告，医药公司、商洛公司、三七公司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512.92 万元、130.96 万元和 920.39 万元。

[注 3]：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22-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该套提取设备评估值为 30.87 万元。

5、向新资源公司采购中药浸膏

2000 年 2-8 月，经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向新资源公司短期采购生产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所需中药浸膏。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协议定价，以现

金方式结算。实际采购总额为 1425 万元，占公司 2000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17.12%。

6、财产综合租赁

2000 年 4 月 1 日，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定《财产综合租赁协议书》，租赁原厂区不动产用于生产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按不动产折旧费计算，每月 22.68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获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批准。2001 年租赁费 272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2.29%。

（三） 其他关联交易

1、向控股子公司三七公司采购原料

2000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三七公司签订了有效期 10 年的《原料采购合同》，采购三七原料。合同约定，三七公司以优惠的市场价格向本公司提供长期和稳定的三七原料供应保障，本公司以定单方式向三七公司采购原料，三七公司应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及定单的要求履行交货义务，本公司则按下述价格中较低者确定结算价格与三七公司结算：1) 三七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原料的价格；或，2) 原料在云南地区的平均市场价格；或，3) 原料在全国主要药材市场的平均价格。合同同时规定，结算价格方面的争议并不影响三七公司履行交货义务。

上述事项已经天士力股份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向三七公司采购三七原料。

2、拟与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签定《出资人协议》，拟共同出资组建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9000 万元，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基因工程药物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服务。

拟成立的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尿激酶原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投资 1700 万元购买尿激酶原专利的使用权，投资 1700 万元建造生产车间，投资 4980 万元建设尿激酶原生产线，其中包括进口国际先进的发酵设备、离心设备、层析设备、灌装设备、冻干设备和部分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0 支尿激酶原粉针剂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为公司本次募股资金投向之一。

3、贷款担保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 29,100.00 万元提供保证。

（四）其他关联事项

2000 年及 2001 年间，公司费用中存在非公司的在册员工经办报销费用性支出的情况，具体明细为：1) 2000 年 12 月，天士力集团公司行政管理部周瑛桃报销手机费 2,010.00 元；2) 2001 年 3 月，天士力集团公司政务部王庆生报销其房租费 2,835.00 元；以上费用共计 4845 元。

200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报销人周瑛桃、王庆生退还上述报销款项共计 4845 元。

（五）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70 条及第 85 条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股东回避制度。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具体规定了股东回避制度及其执行程序。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98 条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享有对发行人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客观公平性进行审查判断的特别权力。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权。

（六）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 7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经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审查并出具意见后，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 5%）的，除应经独立董事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审查出具意见外，公司还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关联股东的范围和关联交易的类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则的有关规

定予以确定。”

“第 85 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 98 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负责对公司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客观公平性进行审查判断，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另，200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准则》，就关联交易的原则、价格、决策权限、回避措施及信息披露作了具体规定。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销售均完全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主控制经营，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公司及股东金士力药研也未保留或控制原料采购、销售机构。

本公司股份公司现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植物药业采购丹参；
- 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七公司采购三七（尚未发生）；
- 通过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销售药品；
- 向关联方博科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药品包装瓶；
- 许可关联方新资源公司有偿使用“天士力”商标；
- 向天士力集团公司租赁房屋。

由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植物药业（55%）、三七公司（50%）、医药公司（70%）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实际上属内部交易，合并报表后就将消除。

股份公司现在实际对外的主要关联交易有：向博科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药品包装瓶、许可新资源公司有偿使用“天士力”商标及向天士力集团公司租赁房屋。股份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研究开发和供产销体系。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与执行程序、

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律师与主承销商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经充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合同条款合法完备，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和情形。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70 条、第 85 条、第 98 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决策的制度，明确了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根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状况、解决或规范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2、主承销商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全面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明显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现行有效和历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认为：

(1) 股份公司现在实际对外的主要关联交易有：向博科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药品包装瓶、许可新资源公司有偿使用“天士力”商标及向天士力集团公司租赁房屋。股份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研究开发和供产销体系。

(2)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在 2000 年 8 月 31 日前发生的，是公司规范经营和资产整合所不可避免的、一次性和短期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自 2000 年 9 月 1 日以来较少发生关联交易。

(3) 股份公司在上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及其股东并未因关联交易遭受实质性的损害。

(4) 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的授权、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了披露，其披露内容是

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不存在虚假、误导及遗漏。

2、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股份公司有关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判断，监事会一致认为：

(1) 股份公司现在实际对外的主要关联交易有：向博科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药品包装瓶、许可新资源公司有偿使用“天士力”商标及向天士力集团公司租赁房屋。股份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研究开发和供产销体系。

(2)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在 2000 年 8 月 31 日前发生的，是公司规范经营和资产整合所不可避免的、一次性和短期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自 2000 年 9 月 1 日以来较少发生关联交易。

(3) 股份公司在上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及其股东并未因关联交易遭受实质性的损害。

(4) 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的授权、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了披露，其披露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不存在虚假、误导及遗漏。

六、公司董事会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公司历史发生的关联交易、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对股份公司上市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1、董事会保证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人、财、物系统，维护股份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保证股份公司拥有中药材种植、提取、制剂及包装的全部生产环节，从而避免公司的上述生产环节受制于任何关联方或使公司的利益蒙受损失。

2、对于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保证股份公司继续本着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合同规定根据市场状况及时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3、董事会保证采取或建议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制定详细的公司关联交易准则、完善关联交易分级审批制度、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任多数成员的审计委员会及其关联交易审查制度、建立重大采购或销售事项招投标制度等），本着合法合规及公开公平原则，对股份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新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规范和制约，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保证必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开公允性。

4、公司上市后，董事会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计划独立自主地使用，不受任何关联股东的干预，并促使募集资金获得最佳的使用效果，以提高股份公司的经营条件和盈利水平。

5、遵循披露重于存在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董事会保证按有关准则的要求，对股份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地披露，并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所审议的交易事项与自身有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声明并执行表决回避制度，并承诺不采取任何行为影响或干扰非关联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对交易事项审查、判断和决策。

7、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着诚实信用和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以上各项承诺和保证，并不为董事会及董事个人的行为撤消上述承诺。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介绍

(一) 董事会成员

闫希军先生 中国籍，49岁，主任药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北京军区254医院药剂科主任、天使力联合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闫希军先生主持研制的本公司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于1993年10月获新药证书，于1994年被评为全军科学技术进步成果二等奖，于1997年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同年通过美国FDA临床用药申请。其主要著述有：《复方丹参滴丸与复方丹参片的药理作用比较》、《活血清脑冲剂治疗血瘀型头痛的试验研究》、《医院药械科管理模式初探》等。

杜自强先生 中国籍，64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任药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天津津北制药厂厂长、天津河北制药总厂厂长、天津氨基酸公司总经理、天津市医药局副局长、天津市医药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吴迺峰女士 中国籍，50岁，主任药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北京军区254医院药剂科副主任药师、主任药师、天使力联合公司董事、市场总监兼总工程师、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

吴迺峰女士是公司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的主要立题、研究人，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和市场策划、市场开发及销售网络的建立工作。其主要著述有：《活血清脑灵冲剂的研制与临床疗效》、《复方丹参滴丸的药理作用及毒性的实验研究》等。

蒋晓萌先生 中国籍，39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浙江尖峰集团电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华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中草药》杂志编委。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振有先生 中国籍，43岁，中专学历。曾任潮阳市医药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广州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文先生 中国籍，35岁，高级经济师。英国伯明翰ASTON大学商学院MBA硕士。国际项目管理协会IPMA认证项目管理专家(PMP)。曾任英国葛兰素·威康制药公司高级商务经理、英国Technomark管理顾问公司项目合伙人、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常务

理事、《中药材》杂志编委、《中国医药经贸》专家委员会专家和天士力集团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主要业绩：参与国务院发展中心组织的《中药现代化产业推进战略案例》的编写，参与 ABPI（英国制药行业协会）主持的欧洲制药企业在中国发展战略研究，著有《The Clinical Development Strategy》并在英国出版，主持公司 GAP、GMP、ERP、ISO9001 等项目。

李扬先生 中国籍，51 岁，博士，研究员，教授。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金融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财政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炎先生 中国籍，64 岁，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生导师，教授。曾任北京中医院院长、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主任医生、学位委员会主席、第一副校长、校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玉林先生 中国籍，68 岁，博士生导师，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教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1960 年以来一直在天津财经学院从教，长期从事现代会计理论与方法的研究，任天津财经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天津现代无形资产研究所所长，《现代会计》主编。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张建忠先生 中国籍，49 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军区 254 医院政委、北京军区医药集团书记、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永良先生 中国籍，51 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燕赵集团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何继成先生 中国籍，60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市中央制药厂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傅得清先生 中国籍，57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叶正良先生 中国籍，35 岁，硕士研究生，主管药师。曾任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叶军先生 中国籍，28 岁，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本公司职工监事。

王国成先生 中国籍，29岁，硕士，毕业于内蒙古医学院。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李文先生（见前述）

财务总监

季晓农先生 中国籍，39岁，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天津无形资产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现代无形资产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天士力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医药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技术总监

郭治昕先生 中国籍，50岁，医学博士，主任药师。毕业于西德吕贝克医科大学毒理所。曾任内蒙古医学院药理室主任、副教授、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所长。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郭治昕先生先后承担“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中药现代化研究与产业化开发”项目中复方丹参滴丸现代化、国际化示范研究，负责复方丹参滴丸向美国FDA申报并取得临床研究批件，负责复方丹参滴丸向其他国家的申报工作。先后在国内外一级专业刊物发表11篇学术论文。

生产总监

刘岩女士 中国籍，39岁，硕士研究生，主管药师。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曾任本公司生产制造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董事会秘书

张新军先生 中国籍，40岁，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化工研究院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化工部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副总会计师、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闫希军先生（见前述）

吴迺峰女士（见前述）

郭治昕先生（见前述）

姜燕女士 中国籍，44岁，博士，教授、副主任药师。现任本公司生物技术负责人、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兼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食品科学客座教授。

姜燕女士主要从事“细胞信号传递因子”方面的研究，从分子水平上揭示基因调控与表达的机理，如抗生素和大环内脂的生物合成、活性肽的产生、内毒素的分泌、动植物细胞被细菌感染的机理、细菌耐药性的变迁等，还从事新一类抗生素或抗感染药物的靶向、基因调控阻断因子的受体和细胞增殖与调控等方面的研究。曾荣获英国生物工程学会成果奖、英国微生物学会生物技术委员会优秀论文奖。

二、激励、稳定高管人员及科技人员的措施

本公司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众多具有专业技能、开拓、创新、实干型的技术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懂得现代科学技术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过7年的人才队伍建设，本公司已经形成了宝塔型的管理与技术人才队伍。激励和稳定高管人员的措施主要有：

1、营造人才成长环境，吸引创业人才加盟

公司制定了人才战略，对人才给予特殊政策。对于特殊人才，不受地域、行业的限制，几年共吸引了来自美国、加拿大、英国、日本等国家高科技人才10名。为人才提供施展才能的空间，让知识参与分配。

2、营造科研创新环境，使科研工作成为企业发展源动力

本公司为人才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针对科研人员的特殊性，建立了独特的科研人员系列薪资等级和考核晋升体系；对优秀科研人员提供出国学习、培训的机会；对新入司的研究生实行两年的保护工资等优厚待遇。

3、高管人员激励机制

本公司高管人员和主要技术骨干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使其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相结合，并按市场化原则实施年度报酬（根据成绩，兑现报酬，分开实行年薪制和非年薪制）、聘任期奖励（聘任期届满时按照合同中总体经济工作责任指标进行考核，并给予相应的完成或超额奖励）支付薪酬。

4、对高管人员的约束机制

本公司与高管人员签定了《聘任合同书》，制定了竞业禁止制度，对高管人员任职资格进行限制。为了加强公司涉密管理工作，公司与高管人员签定了《保证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一) 上述人员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以个人持股、家属持股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上述人员在发行前持有关联企业股份情况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资组建的金士力药研控股天士力集团公司，并且直接持有本公司 5.33%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张振有持股的广州天河振凯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权。本公司监事赵永良持股的天津永生建筑持有本公司 5% 的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有关部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200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职务	姓名	年薪合计	备注
董事	闫希军[注]	600,000	董事长
	杜自强	不领薪	副董事长
	吴迺峰	不领薪	董事
	蒋晓萌	不领薪	董事
	张振有	不领薪	董事
	李文	200,000	董事、总经理
	李扬	50,000	独立董事
	王永炎	50,000	独立董事
	于玉林	50,000	独立董事
	监事	张建忠	不领薪
赵永良		不领薪	监事
何继成		不领薪	监事
傅得清		不领薪	监事
叶正良		120,000	职工监事
叶军		100,000	职工监事
王国成		60,000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季晓农	200,000	财务总监
	郭治昕	150,000	技术总监
	刘岩	120,000	生产总监
	张新军	200,000	董秘
核心技术人员	姜燕	200,000	

注：2000 年 1 月 31 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董事会 2000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号决议通过了闫希军先生 2000-2003 年经营费用及年收入政策，即完成经济指标按净利润的 4% 提取年收入；未完成经济指标按净利润的 2% 提取年收入。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一) 公司董事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闫希军	男	董事长	天士力集团公司总裁 金士力药研董事 新资源药业董事长 陕西植物药业董事长 三七公司董事长 冰片公司董事长 广告公司董事长
杜自强	男	副董事长	尖峰集团执行董事 天士力集团公司董事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迺峰	女	董事	天士力集团公司董事长 金士力药研董事 医药公司董事长 新资源公司董事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晓萌	男	董事	尖峰集团副总经理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振有	男	董事	广州天河振凯总经理
李文	男	董事	无
李扬	男	独立董事	无
王永炎	男	独立董事	无
于玉林	男	独立董事	无

(二) 公司监事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张建忠	男	监事	天士力集团公司董事、副总裁 金士力药研董事长
赵永良	男	监事	天津永生建筑董事长
何继成	男	监事	中央药业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傅得清	男	董事	尖峰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叶正良	男	监事	无
叶军	男	监事	无
王国成	男	监事	无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季晓农	男	财务总监	金士力药研董事 三七公司董事
郭治昕	男	技术总监	天士力集团公司董事
刘岩	女	生产总监	无
张新军	男	董事会秘书	天士力集团公司监事 金士力药研监事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备注
闫希军	男	董事长	见公司董事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表	技术发明人
吴迺峰	女	董事	见公司董事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表	技术发明人
郭治昕	男	技术总监	见公司高管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表	技术总监
姜燕	女	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无	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闫希军与公司董事吴迺峰之间为配偶关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设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33%。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2) 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对公司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客观公平性进行审查判断，并由其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3)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或从事其他重要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4)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5) 提议召开董事会；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就公司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事项合法合规及客观公允性发表意见；7) 法律规定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决定授予的其他权力。

对被独立董事一致否决的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上通过。董事会再次进行审议时，如仍被独立董事一致否决，则董事会对该审议事项不再安排审议。对被独立董事一致否决的审议事项，董事会再次进行审议时，需获得与会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包括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33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 36 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主要包括：

1、关于会议的举行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具体召开日期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之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及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及以上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由董事会收到书面提议文件后十五日内召开会议进行审议，以确定该项提议的提出程序、审议议题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只审议已发出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得接受和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 5%及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在通知发出后提出的临时提案。

2、关于提案与表决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但关于该项事项的提案须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形式及程序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分股东提案、董事会提案、监事会提案。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提出须由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及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常规议案的，应将议案完整内容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并由董事会按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审核。经审核后决定列入年度或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的，与其他董事会或（和）监事会提案一并公告；经审核后决定不列入年度或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的，应当由董事会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股东大会就大会议题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程序性问题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方式。除程序性事项的表决外，股东大会应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应于会前制作统一格式的表决票。对于所审议各项提案，各股东应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决议的结果须载入会议记录。

3、关于会议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给予该人负责的合同。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表决票整理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由董事长签发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国家有关部门、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对外公告。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关于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及其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记录应以计算机录入方式整理，并以 WORD 及（或）PDF 格式的 A4 版式输出。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经董事会秘书核对无误后，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字，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十年。公告底稿也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十年。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0 年度股东大会、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执行了回避制度，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依法进行的担保、对外非高风险投资、收购他人资产、资产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合法及正常的资金融通等方面设定权限。超出权限的，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还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94 条至第 100 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章程》规定内部董事的全部职权，还享有专属于独立董事的特别权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42 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中规定了中小股东的股东大会提议召开权。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55 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7、38、39 条规定了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70 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及分级决策制度。在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147 条、《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中规定了监事会监督公司经营的各项职权。

以上条款的制定和执行能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公司大股东的侵害。

五、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及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如下：

（一）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1、关于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2 次，分别于每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和当年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召开。在以下情况下董事长应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二分之一及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须对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 及以上的股东议案进行审查时；须对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 及以上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进行审查时。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除议事规则有特别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持人。在公司设有独立董事时，在下列情形下，需有二分之一及以上的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方能举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但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提交审查报告的除外；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时，但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提交审核报告的除外；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时，但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提交审查报告的除外；审议解聘或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议案时；审议空缺董事提名或提请罢免董事议案时；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时；审议聘任或解聘为公司进行审计或从事其他重要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审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时。

2、关于会议的议事范围

董事会定期会议可以讨论和审议公司任何问题或事项，不限于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董事会临时会议只能讨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公司资产处置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草案；审议并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由总经理负责拟订的并向董事会报审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或内部管理机构改革方案；审议批准由总经理负责拟订的并向董事会报审的公司职工年度工资水平及分配方案；制定对经理层的绩效考核准则，组织对经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估，并决定解聘或续聘；决定改变和撤销董事会已形成的决议、决定或会议意见；决定或撤销授权董事或总经理及其他负责人行使董事会的某项职权；对任何不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或任何违反《公司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同业禁止义务的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议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关于表决

董事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表决时，董事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与会董事应逐一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以书面或举手方式进行。在表决前，列席监事有权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主持人应征询列席监事是否发表对审议事项的意见或建议。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在设有独立董事时，只有当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取得一致意见时，独立董事方可行使其特别权。对被独立董事一致否决的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上通过。董事会再次进行审议时，如仍被独立董事一致否决，则董事会对该审议事项不再安排审议。董事会会议表决议案时，须有与会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话会议、传真或其他能使所有董事进行交流的方式进行和表决。

4、关于决议及其执行

董事会通过并形成的决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由董事会秘书正式成文并经董事长签发后报送监管机构备案。须由经理班子执行的决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经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将其送达公司办公室或其它相关职能部室。须由各相关职能部室协调和执行的决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经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按规定程序下发各相关职能部室。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召开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临时）、第五次（临时）、第六次、第七次（临时）、第八次董事会以及第二届一次董事会。以上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四）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 1 人（含 1 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

（五）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关于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年召开两次，须于每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和当年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召开。应监事会主席或应董事会的要求，可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应监事会主席的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董事、总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员应列席监事会会议。

2、关于会议的议事范围及权限

依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则，审核公司每月、中期、年终财务报告，审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会计文件；检查（稽核）公司财务帐册与文件，调阅有关会计报表、合同、收据、信函、借款凭证以及其他显示公司财务状况变化的一切表册和资料；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和调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下列违反法律、法律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2) 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3) 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4) 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下属单位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6) 擅自泄露公司尚未通过合法途径公开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7) 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会议的正常合法召开，并提出整改建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于董事会不接受时，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随时检查公司财产状况和业务状况，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提交监事特别报告；提请股东大会罢免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名空缺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解聘为公司进行审计或从事其他重要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代表公司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必要时，代表公司委托律师、注册会计师协助监事会开展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关于表决

监事会会议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监事会会议法定参加人员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会议表决时，监事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监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监事有利害关系的议案时，该监事须向监事会报告并作必要回避。监事会会议表决议案时，须有与会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会议结果以决议或决定形式表达；监事会会议所形成的会议记录须由参加监事会会议表决的监事亲笔署名。

4、关于决议及其执行

监事会通过并形成的决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经监事会主席签发后报送监管机构备案。须提交董事会、经理层的决议、决定或会议纪要及其相关附属文件，经监事会主席签发后，及时将其送达董事会秘书签收。董事、经理层人员应认真研究和执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决定或会议纪要及其附属文件，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撤销。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决定或会议纪要在执行完毕后，须由执行人向监事会秘书提交书面报告，并由最近一次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对其执行结果进行审议。

(六) 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召开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六、公司董事长等相关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长等相关人员曾发生以下变动：

（一）董事长

自1994年4月30日起至2000年4月30日，公司董事长由闫希军担任（兼任总经理）。2000年4月30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长仍由闫希军担任，但不再兼任股份公司其他职务。

（二）总经理

自1994年4月30日起至2000年4月30日，公司总经理由闫希军担任（兼任董事长）。2000年4月30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上市公司决策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的原则，公司总经理改由李文担任。

（三）财务负责人

自1998年起至2000年4月30日，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季晓农担任。自2000年5月1日起至2001年2月14日，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裴富才担任。自2001年2月14日起至今，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季晓农担任。

（四）技术负责人

自1994年4月30日公司成立时起至2000年4月30日，公司技术负责人由闫希军担任。2000年4月30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了加强公司研发力量并加强对研发工作的具体管理，公司技术负责人改由郭治昕担任。

七、生产经营投资决策与激励约束机制

（一）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和规则

1、重大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在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的决策上，主要包括收集筛选投资信息、项目调研、项目论证、项目审批等几个程序。

具体程序为：先由投资职能部门（证券部）对投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和初步筛选，根据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剔除不适合的信息，保留适合投资的项目。然后由投资职能部门组织公司内部各专业部门，对经筛选的项目进行市场、技术、原料、人员等方面的调研，必要时还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在调研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议书，并交由投资项目专家委员会论证。然后再由投资职能部门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报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及对职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有关资本运作方面的投资，由证券部提出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请各级机构审批。

2、投资审批权限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外，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为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积在净资产的 5‰（含 5‰）以下的对外投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在净资产的 30%（含 30%）以下的非高风险投资和单笔或累计在净资产的 10%（含 10%）以下的高风险投资；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在净资产的 30%（含 30%）以上的非高风险投资和单笔或累计在净资产的 10%（含 10%）以上的高风险投资由股东大会审批。

（二）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的财务、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形成了比较严谨的工作控制程序。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均需经职能部门的分析和申请、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或批准、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职能部门执行这样一个完整的工作流程。公司对总经理、董事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重大财务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1、重大融资活动决策程序

（1）对外借款（主要向金融机构借款）

正常的流动资金借款，由财务部门进行测算并提出申请。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借款，由职能部门测算后，交财务部审核。所有的借款申请必须经财务总监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外，12 个月内单笔或累积占净资产的 5‰（含 5‰）以下的对外借款须报总经理批准；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占净资产的 5‰以上 20%（含 20%）以下的重大借款须报董事会批准；超过净资产的 20%（含 20%）的重大借款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2）通过发行股票，债券进行融资活动的决策程序

由证券部提出的股票或债券发行分析报告以及募集资金投资方案，须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提出发行议案；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出发行议案；再由股东大会作出是否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决议。

2、对外提供担保或财产抵押活动决策程序

在财产抵押和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程序上，首先由财务部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报财务总监审核后，再提交给总经理、董事会审核，并在其权限范围内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外，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为公司自身或符合规定的他方进行担保，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担保额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超出其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重大关联交易活动决策程序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活动的决策，首先由业务部门说明理由并提出申请，然后由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就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和公平合理的依据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给总经理及董事会审核，最后经股东大会批准。

4、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程序

对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首先由职能部门提出可行性分析报告，再由财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提出投资计划，经过财务总监审核后，报请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批准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准程序

首先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各部门材料均汇总至财务部，由财务部将预算草案报财务总监审核以及总经理批准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后的财务预算由财务部负责追踪执行情况。对于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部须作专项报告予以说明。

6、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首先由财务总监提出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草案），经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形成的决议，由财务部负责执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高管人员的选择机制

(1) 高管人员选择原则：公司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量才适用、能上能下的选才原则，对所选人才采用分层管理、依法操作原则。

分层管理原则：公司除对公司本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外，对所属各控股公司只对股权代表人（包括外派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推荐，由所在公司董事会聘任。

依法操作原则：双方选择应建立在平等的条件下，并符合《劳动法》《公司法》的规定。

(2) 与高管人员签定《聘任合同书》。

(3) 选择程序为：确定拟聘任岗位及拟聘任人员的基本条件、提出人选、考察或考核、董事会或公司办公会研究、签定聘任合同。

2、高管人员考核机制

(1) 考核指标：高管人员考核指标体系由业绩、能力和态度组成。

(2) 考核方式：除主管领导考核外、增加同级人员考核和下属对上级评价及考核

小组综合评价。考核程序为：个人总结—自我评价—主管领导评价—述职、测评—向被考核人下属征求意见—公司领导评议—反馈谈话。

3、高管人员激励机制

(1) 高管人员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按照公司收益情况收取红利。

(2) 按市场化原则实施两部分支付薪酬：年度报酬，按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兑现报酬，分为年薪制和非年薪制；聘任期奖励，在聘任期届满时按照合同中总体经济工作责任指标进行考核，按指标超额多少规定档次兑现奖励报酬。

4、高管人员约束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约束机制主要包括：竞业禁止制度；对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对高管人员的披露制度；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制度。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细化和完善，使内部控制制度能更有效地服务于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并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行统筹计划和控制。公司建立了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劳动人事制度、预算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办法、对外担保和财产抵押决策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办法、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决策办法等）及内部审计制度的内部控制制度。

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和层面，各项管理制度齐备，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九、公司对董事等相关人员的约束机制、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证书》并向公司郑重承诺：在职期间忠实于公司，为公司利益尽最大努力，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与本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公司，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该《保证书》对员工使用公司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仍有约束。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1 年度、2002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注册会计师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会计报表编制的基准与方法为：鉴于公司改制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增加财务资料和会计数据的可比性，会计报告编制时乃假设公司已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改制设立。改制前原企业执行的是《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改制后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系按会计报表附注“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即假设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已一致地采用了该等会计政策，该等会计政策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厘定。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均已在合并时抵销。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199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拥有权益比例
天津天士力植物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园中兴路西	100 万元	天然植物技术开发、转让；天然植物培植及与开发相关的植物加工	85 万元	85%
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商州市新街	100 万元	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销售；中药材购销	70 万元	70%

[注]：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植物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00年2月15日经该公司2000年度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进行了清算。该公司原有业务期后已由本公司自行承继，为维护会计报表真实性，增强会计报表可比性，1999年度将该公司纳入了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000年度、2001年度及2002年1-6月：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拥有权益比例
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500万元	中成药、西药制剂、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化学原料的批发、零售业务	350万元	70%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注1]	陕西商州市新街	866.60万元	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销售;中药材购销	476.63万元	55%
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注2]	砚山县者腊	400万元	中药材种植、炮制精加工、销售等	200万元	50%

[注1]：2000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以该公司2000年3月31日的账面价计702,285.80元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8月30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该公司200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以720,427.18元受让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后经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2月股东会决议，各方股东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866.60万元，从2001年3月起，本公司的投资额增至476.63万元。2001年4月30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由原“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2]：2000年8月30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4,590,608.45元受让其持有的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5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于2000年12月21日交付完毕。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本公司占有3名，属实质上的控股子公司。

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1999年度：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拥有权益比例	未合并原因
天津港保税区天士力国际经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	200万元	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	140万元	70%	[注1]
天津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	北辰区科技园区	50万元	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国内各类经济广告等	35万元	70%	[注2]

[注1]：该公司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1999年本公司持股比例减至70%。该公司规模较小，且本公司已于2000年3月31日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2]：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规模较小，且本公司已于2000年3月31日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增强会计报表可比性，考虑该等公司对整体报表影响较小，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49号文的相关精神，对上述实际已转让或注销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仅作权益法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以下合并会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1999年 - 2002年6月30日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696,570.55	129,000,426.48	111,335,638.13	120,263,184.89
应收票据	1,560,400.00	7,446,839.90		
应收账款	73,511,160.70	78,563,131.83	80,403,217.11	72,720,132.28
其他应收款	50,889,934.53	42,925,444.27	26,691,729.82	28,044,721.60
预付账款	62,010,807.16	62,514,492.82	7,266,306.67	1,633,631.07
存货	37,827,174.94	30,848,141.61	27,582,539.45	19,833,439.37
待摊费用	274,693.26	5,832.50	1,661,726.78	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3,770,741.14	351,304,309.41	254,941,157.96	242,500,109.2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49,370.11	1,085,770.34	-72,182.68	5,114,250.00
长期投资合计	1,249,370.11	1,085,770.34	-72,182.68	5,114,25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48,226,743.88	216,109,615.52	27,632,885.02	47,354,801.73
减：累计折旧	24,880,973.22	15,359,031.55	6,848,686.12	7,591,326.08
固定资产净值	223,345,770.66	200,750,583.97	20,784,198.90	39,763,475.65
固定资产的净额	223,345,770.66	200,750,583.97	20,784,198.90	39,763,475.65
工程物资	135,000.00	1,406,712.06	385,015.68	
在建工程	28,991,114.42	27,210,531.37	128,288,244.92	47,359,050.89
固定资产合计	252,471,885.08	229,367,827.40	149,457,459.50	87,122,526.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286,030.97	13,548,637.85	16,073,851.61	15,559,961.32
长期待摊费用	623,138.33	83,898.00	70,000.00	45,833.3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2,909,169.30	13,632,535.85	16,143,851.61	15,605,794.65
资产总计	680,401,165.63	595,390,443.00	420,470,286.39	350,342,680.40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500,000.00	215,000,000.00	65,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544,553.93	28,775,444.78	16,161,457.01	7,497,692.04
预收账款	7,524,939.96	3,322,221.71	10,882,105.43	6,997,806.60
应付工资	7,351,531.58	1,503,345.05	309,067.20	9,627,459.90
应付福利费	7,398,206.06	4,375,874.01	1,136,952.16	4,557,098.56
应付股利	5,565,992.17	6,926,723.17	62,314,148.44	47,087,018.65
应交税金	26,636,320.12	21,545,546.30	36,988,528.85	27,540,618.32
其他应交款	714,855.17	499,670.28	61,743.69	130,151.03
其他应付款	8,475,146.89	15,790,383.15	2,815,387.32	11,675,743.24
预提费用	1,320,471.11	453,609.26	778,587.50	174,97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7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5,032,016.99	298,192,817.71	214,147,977.60	165,288,563.3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86,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86,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381,032,016.99	348,192,817.71	264,147,977.60	215,288,563.34
少数股东权益	12,978,878.33	8,401,243.74	6,269,022.06	2,773,876.84
股东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94,860,000.00
股本净额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94,860,000.00
资本公积				25,203,658.69
盈余公积	25,156,402.98	25,156,402.98	9,953,286.73	17,137,257.33
其中：法定公益金	8,385,467.66	8,385,467.66	3,317,762.24	7,353,333.32
未分配利润	121,233,867.33	73,639,978.57	100,000.00	-4,920,675.80
股东权益合计	286,390,270.31	238,796,381.55	150,053,286.73	132,280,240.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0,401,165.63	595,390,443.00	420,470,286.39	350,342,680.40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65,148,751.22	684,555,834.51	391,617,892.31	253,013,499.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75,747,138.04	153,932,019.04	83,228,125.70	32,487,638.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829,963.39	9,694,125.81	1,107,768.57	1,109,230.04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3,571,649.79	520,929,689.66	307,281,998.04	219,416,631.09
加：其他业务利润	473.32	12,958.50	-35,103.68	10,286.16
减：营业费用	138,568,998.47	261,852,687.78	141,826,722.00	80,436,810.73
管理费用	72,803,101.20	119,024,315.00	67,364,668.62	49,042,107.05
财务费用	7,860,452.42	9,819,895.82	4,553,830.63	482,589.22
三、营业利润	64,339,571.02	130,245,749.56	93,501,673.11	89,465,410.25
加：投资收益	163,599.77	103,548.96	6,149,022.73	-2,026,151.72
补贴收入			1,438,834.64	
营业外收入	12,924.47	27,780.35	218,706.68	121,046.80
减：营业外支出	472,388.72	1,530,507.43	157,322.95	1,217,808.75
四、利润总额	64,043,706.54	128,846,571.44	101,150,914.21	86,342,496.58
减：所得税	15,222,183.19	25,555,967.52	21,620,561.18	25,228,709.37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227,634.59	419,252.03		2,286,667.71
五、净利润	47,593,888.76	102,871,351.89	79,530,353.03	58,827,119.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3,639,978.57	100,000.00	-4,920,675.80	637,338.04
六、可供分配利润	121,233,867.33	102,971,351.89	74,609,677.23	59,464,457.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35,410.83	8,011,169.81	6,220,097.90
提取法定公益金		5,067,705.42	4,005,584.90	3,789,507.21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1,233,867.33	87,768,235.64	62,592,922.52	49,454,852.43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4,128,257.07	62,314,148.44	49,513,710.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78,774.08	4,861,818.18
八、未分配利润	121,233,867.33	73,639,978.57	100,000.00	-4,920,675.8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925,054.03	803,977,936.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018.79	1,886,438.93
现金流入小计	445,554,072.82	805,864,37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33,732.30	154,199,37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54,905.21	51,660,72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90,614.71	148,738,556.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10,819.15	367,498,870.59
现金流出小计	371,490,071.37	722,097,52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64,001.45	83,766,84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82.84	1,040,464.22
现金流入小计	287,082.84	1,040,46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091,999.96	119,353,537.81
现金流出小计	37,091,999.96	119,353,53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4,917.12	-118,313,07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	3,259,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	3,259,7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0	23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2,350,000.00	233,259,7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1,500,000.00	9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09,485.26	83,345,958.7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2,546,730.35
现金流出小计	180,909,485.26	181,045,95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0,514.74	52,213,74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55.00	-2,72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96,144.07	17,664,788.35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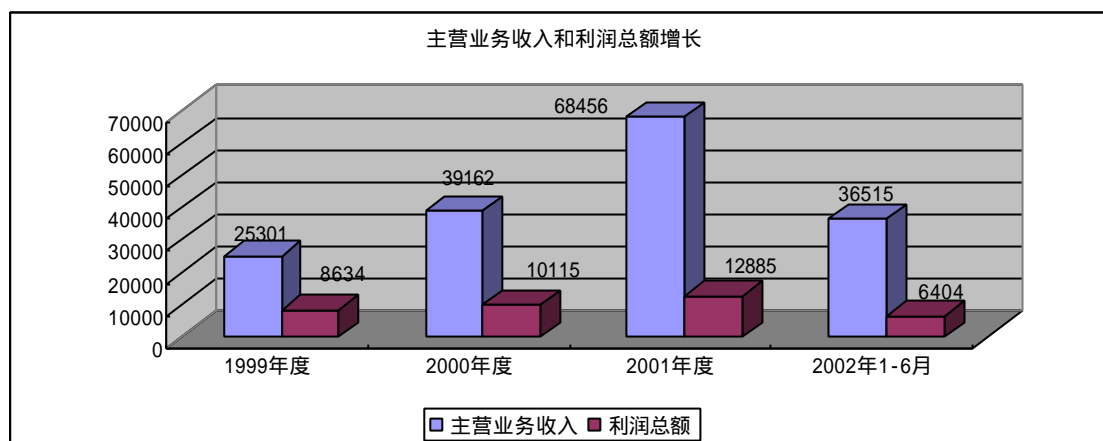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593,888.76	102,871,351.89
加：少数股东损益	1,227,634.59	419,252.03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3,290.48	757,559.44
固定资产折旧	9,521,941.67	8,821,227.69
无形资产摊销	1,262,606.88	2,525,21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59.67	31,682.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68,860.76	1,655,894.2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811,638.36	112,84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362.22
财务费用	7,820,349.91	9,661,734.49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3,599.77	-103,548.9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979,033.33	-3,883,12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605,963.36	-47,576,848.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833,068.43	8,457,243.62
其他	634,35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64,001.45	83,766,845.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00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696,570.55	129,000,426.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000,426.48	111,335,63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96,144.07	17,664,788.35

四、经营业绩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独家经营产品的销售，包括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以及控股子公司经销的柴胡滴丸等少量其他产品。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如上图所示。主营业务收入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74.80%，2000 年度发生额较 1999 年度发生额增长 54.78%，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开发力度，市场销路进一步扩大，相应销售收入不断增加。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具体为：公司在商品发出、开具发票并且发出的商品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历年来基本未发生退、换货情况。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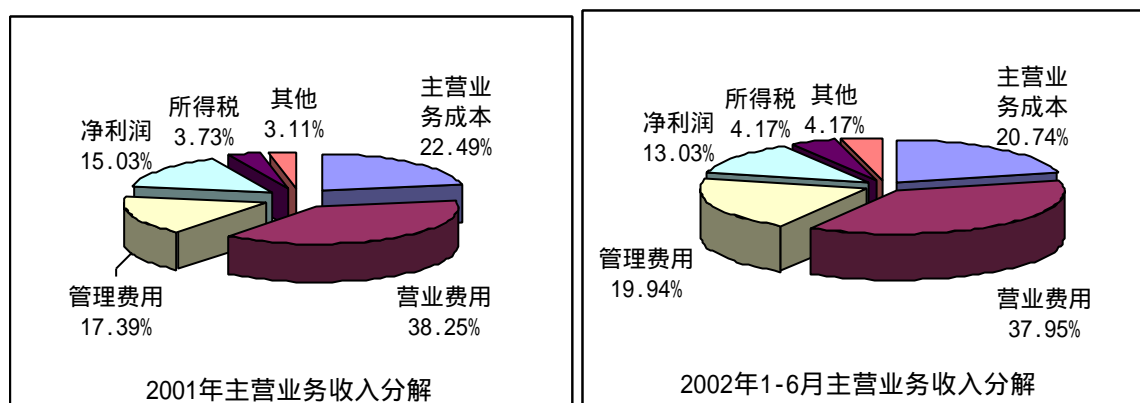
以产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复方丹参滴丸	317,100,982.03	579,990,766.88	378,328,267.17	249,253,812.32
养血清脑颗粒	21,792,155.15	34,306,745.35	10,500,742.03	2,294,557.98
柴胡滴丸	4,322,364.63	11,048,954.14		
普爱宁乳膏	857,785.53	2,859,184.97		
其他	21,075,463.88	56,350,183.17	2,788,883.11	1,465,129.12
合 计	<u>365,148,751.22</u>	<u>684,555,834.51</u>	<u>391,617,892.31</u>	<u>253,013,499.42</u>

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收入金额	66,568,616.86	91,863,184.33	53,611,942.74	27,386,785.01
所占比例	18.23%	13.42%	13.69%	10.82%

公司 2001 年及 200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解如下图所示：



(二) 主营业务成本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48.76 万元、8,322.81 万元、15,393.20 万元和 7,574.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12.84%、21.25%、22.49%和 20.74%。

主营业务成本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84.95%，主要原因系随着 销售收入的 增长而相应增长，同时 2001 年度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经销的毛 利率较低的普药销售较上年有很大增长；2000 年度发生额较 1999 年度发生额增长 1.56 倍，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收入的 增长而相应增长，同时中药浸膏成本波动使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较 1999 年度有一定增加。

公司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87.16%、 78.75%、77.51%和 79.26%。1999 年度、2000 年度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复方丹参滴丸生产所需中药浸膏成本波动。1999 年，公司生产所需中药浸膏由公司持 股 85%的天津天士力植物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供应，由于该公司 1999 年度已纳入本公 司合并会计报表，因而浸膏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2000 年 2 月，天津天士力植物药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2000 年 2-8 月，中药浸膏转由新资源公司供应，供应价格增 长较大，致使毛利率下降；2000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购了新资源公司的中药浸膏提取 设备，自行生产中药浸膏，成本出现回落，致使毛利率小幅上升。

以产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复方丹参滴丸	46,045,934.90	75,802,749.26	72,220,294.41	30,621,535.56
养血清脑颗粒	6,377,900.63	13,196,083.06	8,600,410.70	1,470,852.67
柴胡滴丸	2,772,840.19	9,103,828.62		
普爱宁乳膏	535,398.53	2,383,950.00		
其他	20,015,063.79	53,445,408.10	2,407,420.59	395,250.06
合 计	<u>75,747,138.04</u>	<u>153,932,019.04</u>	<u>83,228,125.70</u>	<u>32,487,638.29</u>

（三）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0,974.37	6,775,919.58	553,884.29	642,861.95
教育费附加	1,748,989.02	2,918,206.23	553,884.28	466,368.09
合 计	<u>5,829,963.39</u>	<u>9,694,125.81</u>	<u>1,107,768.57</u>	<u>1,109,230.04</u>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1999 年度发生额分别增长 7.75 倍、7.74 倍，主要原因系：1) 1999 年 1- 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和 3%计缴；1999 年 3 月-2000 年末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税额的 1%和应缴营业税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税额的 1%和应缴营业税税额的 3%计缴；2001 年起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相应公司 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较主营业务收入的总体比例较 2001 年度的比例低；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1999 年度增长较大，相应应缴流转税税额增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也随之增长。

（四）营业费用

公司的营业费用主要为广告及宣传费、差旅费等项目。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8,043.68 万元、14,182.67 万元、26,185.27 万元和 13,856.9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1.79%、36.22%、38.25%和

37.95%。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84.63%，2000 年度发生额较 1999 年度发生额增长 76.32%，主要原因系：(1) 公司业务招待费及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多；(2) 为推广产品市场，加大宣传力度，广告费支出较大；(3) 销售网点的建设增加了开支。

(五) 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研究与开发费用、办公费和折旧等。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904.21 万元、6,736.47 万元、11,902.43 万元和 7,280.3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8%、17.20%、17.39% 和 19.94%。

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76.69%，主要系因扩大市场及新产品的开发需要，公司人员机构费用、培训费用及新产品研究开发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相应增长。2000 年度发生额与 1999 年度发生额相比增长 37.36%，主要原因系：(1) 经天津市财政局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1 月将复方丹参滴丸技术及养血专有技术的摊余值 8,719,988.00 元一次性摊销；(2) 公司为了加强产品的防伪性能，改换了新包装，将原库存包装材料一次性报废进费用；(3)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数量增加，待遇相应提高。

(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利息支出	8,103,977.75	10,249,473.77	6,008,470.35	1,286,000.43
减：利息收入	287,082.84	590,464.22	1,423,934.62	861,792.07
汇兑损失	3,455.00	1,341.45	64,053.44	46,627.16
减：汇兑收益		4,066.39	105,283.74	
其 他	40,102.51	163,611.21	10,525.20	11,753.70
合 计	<u>7,860,452.42</u>	<u>9,819,895.82</u>	<u>4,553,830.63</u>	<u>482,589.22</u>

2002 年 1-6 月发生额折成全年较 2001 年度发生额增长 60.09%、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1.16 倍、2000 年度发生额较 1999 年度发生额增长 8.44 倍，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资金需求加大，借款平均余额增长较大，相应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公司 1999 年和 2000 年发生额相对较低，其主要原因系：1999 年和 2000 年经营活动所需借入资金较少，大部分借款主要系为复方丹参滴丸系列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形成，该项工程享受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贴息政策。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根据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津计科技[1999]631 号和津计科技[1999]1117 号文件，共计收到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拨入的天津市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贴息 390 万元，收到的贴息业已冲减收到年度相应的财务费用。

(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				
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59,990.59	9,794.42	3,495,512.24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2,026,151.72
清算子公司收益			2,661,542.5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609.18	93,754.54	-8,032.09	
合 计	<u>163,599.77</u>	<u>103,548.96</u>	<u>6,149,022.73</u>	<u>-2,026,151.72</u>

(八) 补贴收入

2000 年度补贴收入 143.88 万元，系公司于 2000 年 9 月收到的由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区财政内自留资金部份财政补助款，根据拨款通知计入补贴收入。

(九)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罚款收入	3,840.00	26,860.75	38,781.82	14,496.00
固定资产处理净收益			2,722.25	81,145.80
其 他	9,084.47	919.60	177,202.61	25,405.00
合 计	<u>12,924.47</u>	<u>27,780.35</u>	<u>218,706.68</u>	<u>121,046.80</u>

营业外支出项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捐赠支出	460,300.00	1,479,114.00	70,750.00	436,044.80
无形资产转让损失			84,444.08	728,705.04
罚款支出	3,362.58	8,081.07		17,625.86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6,362.22		

其 他	8,726.14	26,950.14	2,128.87	35,433.05
合 计	<u>472,388.72</u>	<u>1,530,507.43</u>	<u>157,322.95</u>	<u>1,217,808.75</u>

(十)所得税

1999 年度、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公司所得税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75,741,285.31	150,066,562.23	137,662,613.01	76,450,634.45
税 率	[注 4]	[注 3]	[注 2]	33%[注 1]
所得税额	<u>15,222,183.19</u>	<u>25,555,967.52</u>	<u>21,620,561.18</u>	<u>25,228,709.37</u>

[注 1]：199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33%计缴，其中 18%由财政返还，实际返还数额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注 2]：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公司延用了 1999 年度的税收政策，2000 年 12 月起，公司按 15%计缴所得税。

经天津市财政局批准，股份公司成立前实际收到的返还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项目，股份公司成立后实际收到的返还部分列入公司净利润；2000 年 12 月起，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00 年度按上述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额为 34,643,057.34 元，股份公司设立后收到所得税返还款计 13,022,496.16 元，相应列示所得税额为 21,620,561.18 元。

[注 3]：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01 年应纳税所得额 133,144,433.45 元，应计所得税额为 19,971,665.02 元；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企业，2001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文件规定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北辰区分局批准，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2001 年 7 月起，按 33%计缴企业所得税，2001 年 7-12 月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16,922,128.78 元，应计所得税额为 5,584,302.50 元。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相应不需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4]：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0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 54,291,338.73 元，应计所得税额为 8,143,700.81 元；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按 33%计缴，200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 711,164.31 元，应计所得税额为 234,684.23 元；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按 33%计缴，200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 20,738,782.27 元，应计所得税额为 6,843,798.15 元；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00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相应不需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前身于 1997 年 5 月 6 日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津科发工字[1997]第 104 号

文认定为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在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园区变更注册登记，但生产场所在园区外。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和天津市科委于 1997 年 6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对我市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符合一定条件且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在新技术产业园区外注册的市属企业，可参照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有关所得税优惠。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本公司 1998 年 5 月起所得税率应为 15%。本公司于 1999 年、2000 年 1 - 4 月期间实际执行的税收政策为：当年实现的利润按 33% 税率征收所得税，财政返还 18%，实际税负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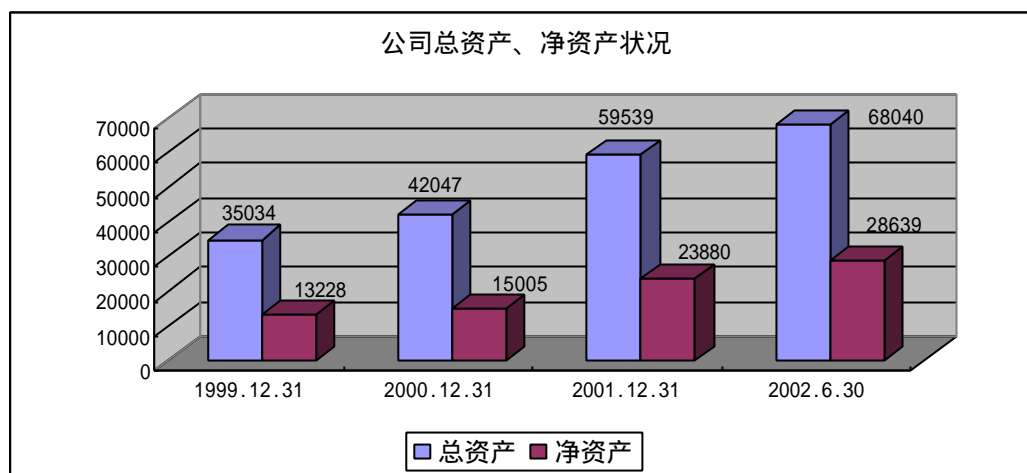
2000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园区变更注册登记，按国家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应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但本公司 2000 年 5 月—11 月的所得税仍按 33% 税率征收，财政返还 18%，实际税负为 15%。

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 号），要求各地区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停止执行，故上述 2000 年 1-11 月期间税收先征后返的具体操作方式存在不规范之处。

从 2000 年 12 月起，本公司按照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 15% 计缴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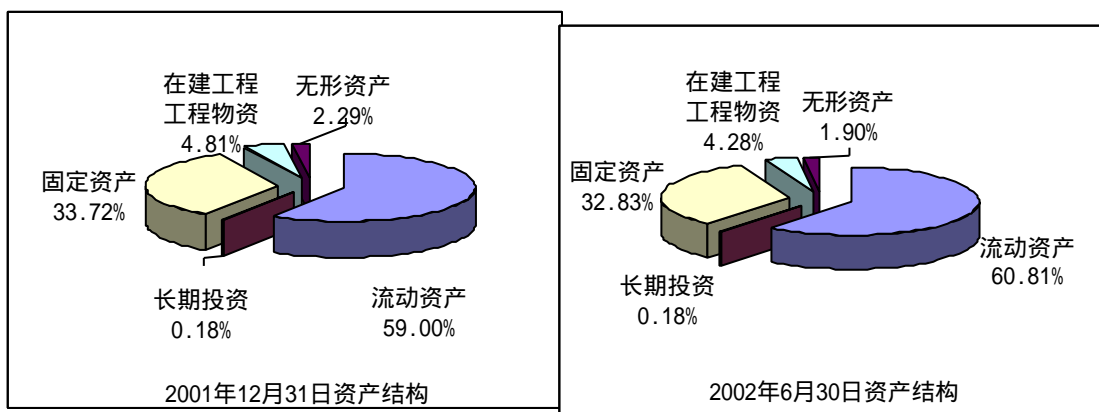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 1999 年度、2000 年 1-4 月、2000 年 5-11 月及自 2000 年 12 月至今执行的所得税政策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个时期均已按税法有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承担的实际税负是有法律依据的，发行人 2000 年 1-11 月期间税收先征后返的具体操作方式不符合“国发[2000]2 号”文的规定，但各个时期执行的税收政策并未构成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资产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增长情况由上图所示。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一) 流动资产

本公司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分别为 24,250.01 万元、25,494.12 万元、35,130.43 万元和 41,377.07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本公司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2,026.32 万元、11,133.56 万元、12,900.04 万元和 18,769.6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 49.59%、43.67%、36.72%和 45.36%。

2、应收账款

本公司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72.01 万元、8,040.32 万元、7,856.31 万元和 7,351.12 万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155.9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91.09%；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414.7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87.26%。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1,193.8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5.43%。

公司货款回笼正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大，各主要债务人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坏账准备按期末余额的 5%计提。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应收账款为天士力集团公司应收账款 17.07 万元，为 1 年内正常信用期贷款。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分析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523,819.94	87.26	3,376,191.00	64,147,628.94
1-2 年	9,035,852.10	11.68	451,792.61	8,584,059.49
2-3 年	28,281.24	0.04	1,414.06	26,867.18
3 年以上	792,215.88	1.02	39,610.79	752,605.09
合计	<u>77,380,169.16</u>	<u>100.00</u>	<u>3,869,008.46</u>	<u>73,511,160.70</u>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4.47 万元、2,669.17 万元、4,292.54 万元和 5,088.99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在异地设立办事机构，维持日常工作所借备用金，坏账准备按期末余额的 5%计提。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7.87%、2001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7.59%，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销售人员实行了备用金制度，因销售人员规模较大，相应备用金的余额较大所致。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60.82%，主要系扩大市场需要，公司市场部人员的暂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784.0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14.64%。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由市场销售人员按公司备用金制度领用的备用金形成，且账龄 1 年以上的金额不大，相应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坏账准备按期末余额的 5%计提。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分析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894,003.68	93.14	2,494,700.19	47,399,303.49
1-2 年	3,315,193.46	6.19	165,759.67	3,149,433.79
2-3 年	327,190.00	0.61	16,359.50	310,830.50
3 年以上	31,965.00	0.06	1,598.25	30,366.75
合 计	<u>53,568,352.14</u>	<u>100.00</u>	<u>2,678,417.61</u>	<u>50,889,934.53</u>

4、预付账款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63.36 万元、726.63 万元、6,251.45 万元和 6,201.08 万元。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9.11%，余额较大，主要系：1) 公司为加大科技创新，引进专利技术，预付“丹参总酚酸原料及其冻干粉针剂”、“重组人尿型纤溶酶原激活剂（u-PA）”及“脑清通片和洋参强心灵片”等技术受让费余额 3,690.00 万元，因转让方正在对该些项目进行临床前期阶段，尚未转让并过户给公司，故仍暂挂本科目；2) 公司为扩大产品产场，进一步加强广告投入力度，预付 2002 年下半年的广告宣传费 2,260.00 余万元，因该等广告宣传尚未进行，故仍暂挂本科目。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7.60 倍，且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0.50%，余额较大，主要系：1) 公司为加大科技创新，引进专利技术，预付“丹参总酚酸原料及其冻干粉针剂”、“重组人尿型纤溶酶原激活剂（u-PA）”及“脑清通片和洋参强心灵片”等技术受让费增加 3,190.00 万元；2) 公司为扩大产品产场，进一步加强广告投入力度，预付 2002 年初的广告宣传费增加 2,600 余万元所致。2000 年末余额较 1999 年末余额增长 3.45 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产品市场，加强了广告投入力度，预付的广告宣传费增加和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预付的购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902,613.48	99.83	62,492,735.24	99.97
1-2 年	108,193.68	0.17	21,757.58	0.03
合 计	<u>62,010,807.16</u>	<u>100.00</u>	<u>62,514,492.82</u>	<u>100.00</u>

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5、存货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3.34 万元、2,758.25 万元、3,084.81 万元和 3,782.72 万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69,738.56		6,669,738.56	4,501,080.35		4,501,080.35
库存商品	17,629,590.84		17,629,590.84	5,056,784.10		5,056,784.10
包装物	3,436,273.87		3,436,273.87	11,335,042.22		11,335,042.22
低值易耗品	331,083.93		331,083.93	256,693.67		256,693.67
在产品	9,760,487.74		9,760,487.74	9,698,541.27		9,698,541.27
合 计	<u>37,827,174.94</u>		<u>37,827,174.94</u>	<u>30,848,141.61</u>		<u>30,848,141.61</u>

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毁损及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现象，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5.56%，余额较大，主要系为适应销售规模的扩大，加强控制原材料及包装物库存的同时，储备的库存商品较多所致。2001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5.18%，余额较大，主要系为适应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储备的包装物较多所致。

(二) 长期投资

本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会计报表中，长期投资均为长期股权投资，均按权益法核算。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78,508.59		15,278,508.59	12,469,555.32		12,469,555.32
合 计	<u>15,278,508.59</u>		<u>15,278,508.59</u>	<u>12,469,555.32</u>		<u>12,469,555.32</u>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长期投资余额为 1,527.85 万元，占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的 5.06%。

本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合并会计报表中，长期投资余额为 124.9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355.23		-61,355.23	-64,964.41		-64,964.4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10,725.34		1,310,725.34	1,150,734.75		1,150,734.75
合 计	<u>1,249,370.11</u>		<u>1,249,370.11</u>	<u>1,085,770.34</u>		<u>1,085,770.34</u>

本报告期内，上述被投资单位无明显迹象表明其经营状况恶化，故不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三）固定资产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976.35 万元、2,078.42 万元、20,075.06 万元和 22,334.58 万元。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6.82 倍，主要系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00 年末余额较 1999 年末余额下降 41.65%，主要由于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将原值为 30,305,165.81 元、净值为 26,626,328.08 元的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协议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类别。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价情况如下：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7,150,191.03	17,922,137.66		155,072,328.69
通用设备	30,657,950.41	1,074,966.78		31,732,917.19

专用设备	21,913,602.74	5,278,333.01	27,191,935.75
运输工具	22,679,105.88	1,192,627.00	23,871,732.88
其他设备	3,708,765.46	6,649,063.91	10,357,829.37
合 计	<u>216,109,615.52</u>	<u>32,117,128.36</u>	<u>248,226,743.88</u>

[注]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21,732,976.58 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累积折旧情况如下：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084,546.14	2,947,275.38		6,031,821.52
通用设备	3,856,913.93	1,553,018.48		5,409,932.41
专用设备	2,531,412.60	2,096,588.00		4,628,000.60
运输工具	5,210,439.58	1,919,658.11		7,130,097.69
其他设备	675,719.30	1,005,401.70		1,681,121.00
合 计	<u>15,359,031.55</u>	<u>9,521,941.67</u>		<u>24,880,973.22</u>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9,040,507.17	134,065,644.89
通用设备	26,322,984.78	26,801,036.48
专用设备	22,563,935.15	19,382,190.14
运输工具	16,741,635.19	17,468,666.30
其他设备	8,676,708.37	3,033,046.16
合 计	<u>223,345,770.66</u>	<u>200,750,583.97</u>

上述固定资产中均无用作抵押或担保，无出售及与其他单位置换固定资产的情况，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本报告期内，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在建工程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735.91 万元、12,828.82 万元、2,721.05 万元和 2,899.11 万元。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下降 78.79%，主要系由于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

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已于 2001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余工程已于 2002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00 年末余额较 1999 年末余额增长 1.71 倍，主要系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全面动工，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				20,647,722.99		20,647,722.99
药源中心	4,356,034.16		4,356,034.16	2,675,585.53		2,675,585.53
ERP 系统工程	5,267,752.37		5,267,752.37	2,001,618.49		2,001,618.49
复方丹参滴丸自动生产线	5,200,973.67		5,200,973.67			
小滴丸生产线	2,935,276.04		2,935,276.04			
制剂车间 D 区工程	6,775,276.65		6,775,276.65			
其他零星工程	4,455,801.53		4,455,801.53	1,885,604.36		1,885,604.36
合计	<u>28,991,114.42</u>		<u>28,991,114.42</u>	<u>27,210,531.37</u>		<u>27,210,531.37</u>

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在建期间未列支资本化利息的主要原因系：该项工程系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高技[1999]1584 号文批准建设，享受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贴息政策。鉴于此项工程利息支出均有专项贴息，相应其利息支出不再进行资本化。

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之一，有关该工程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募股资金运用”相关部分。

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有形资产净值

本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有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58,175.79 万元和 66,749.20 万元。

（六）无形资产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值分别为1,555.99万元、1,607.39万元、1,354.86万元和1,228.60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4.44%、3.82%、2.28%和1.81%。

截至2002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686,030.97		5,686,030.67	5,748,637.85		5,748,637.85
养血专利权	6,600,000.00		6,60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合计	<u>12,286,030.97</u>		<u>12,286,030.67</u>	<u>13,548,637.85</u>		<u>13,548,637.85</u>

上述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系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北辰科技园区33,333.3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现权证号为北辰单国用[2000更3]字第025号;养血专利权系公司于2000年3月15日以协议价1,200万元向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权,现有专利号为93100050.5。

公司无形资产历年变动情况为:1)公司1999年初无形资产中包括以1997年10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形成的无形资产复方丹参丸及其技术摊余价值7,002,666.67元、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摊余价值4,333,333.33元、柴胡专有技术摊余价值372,666.67元、天使茶专有技术摊余价值641,333.33元和123,990.7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摊余价值21,643,941.32元,该宗土地原系由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股东评估投入的一宗106,560平方米(160亩)的土地,原出让金900.00万元,评估作价15,984,000.00元,后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该宗土地与天津市北辰区规划土地管理局置换已经过五通一平的另一宗123,990.70平方米(186亩)的土地使用权,并补付了740.00万元土地出让金差额款;1999年2月,公司将其中摊余价值为15,668,705.04元(136亩)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协商作价1,496万元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相应致使1999年末余额较1998年末余额有较大下降;2)2000年1月,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报经天津市财政局批准,将复方丹参滴丸及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的摊余价值共计8,719,988.00元一次性进行了摊销;2000年3月,本公司向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其拥有的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权,该项专利及其专有技术200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216.53万元(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咨字[2000]第022-7号评估报告,评估时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双方协议作价1,200万元,该项专利2000年末摊余价值为

10,200,000.00 元；2000 年 3 月，本公司出于产业定位考虑，将摊余价值分别为 265,176.67 元和 456,338.33 元的柴胡滴丸技术和天使茶技术以 2000 年 3 月末的账面价值等额作价转让给了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相应致使 2000 年末余额较 1999 年末余额有所增长；3) 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00 年 12 月 30 日减少 252.52 万元，200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01 年 12 月 30 日减少 126.26 万元，为无形资产正常摊销所致。

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于 1998 年增资改制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时，原天使力联合公司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复方丹参滴丸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评估值共计 3,023.40 万元）投入到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并将各账面无形资产以评估值作了账项调整，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 1,598.40 万元、复方丹参滴丸专有技术 808.00 万元、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 500.00 万元、柴胡滴丸专有技术 43.00 万元、天使茶专有技术 74.00 万元，共计 3023.40 万元。但纳入评估范围、并且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商标（评估价值 200.00 万元）未做账项调整，主要原因为原商标是股东方天津市中央制药厂做为出资投入的，企业早已不再使用，并且公司已自行设计出新的商标（“天士力”商标），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公司以 1997 年 11、12 月形成的利润弥补了该项未作评估调整的商标价值。

公司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是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的会计政策。其中，各类专有技术按 5 年摊销，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但公司于 2000 年 1 月，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将剩余摊销期限均还余 40 个月的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摊余价值 8,719,988.00 元进行了一次性全部摊销处理，此项摊销处理业经天津市财政局批准。同时，考虑到柴胡滴丸主治感冒、天使茶是保健品，而公司的产业定位于发展心脑血管药物研究与生产经营，该两产品均不属公司产业发展方向，故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理时已确定拟将柴胡滴丸和天使茶专有技术转让给新资源公司，相应该两产品的专有技术未同时作一次性摊销处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该一次性摊销行为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已业经省级主管财政部门批准，摊销行为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期内，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负债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06,500,000.00	215,000,000.00	65,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借款	86,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总额	381,032,016.99	348,192,817.71	264,147,977.60	215,288,563.34
资产负债率(%)	56.00	58.48	62.82	61.45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0 万元、6,500 万元、21,500 万元和 20,650 万元。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2.31 倍、2000 年末余额较 1999 年末余额增长 62.50%，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多，导致短期借款增多。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49.77 万元、1,616.15 万元、2,877.54 万元和 2,354.46 万元。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78.05%、2000 年末余额较 1999 年末余额增长 1.16 倍，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采购物资相应增加所致。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2,919,055.33	27,623,655.11
1-2 年	492,148.48	1,076,299.55
2-3 年	57,860.00	75,490.12
3 年以上	75,490.12	
合 计	<u>23,544,553.93</u>	<u>28,775,444.78</u>

(三) 应付股利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日,公司应付股利账面余额分别为4,708.70万元、6,231.41万元、692.67万元和556.60万元。2001年末余额较2000年末余额下降88.88%,主要系本期向股东支付了2000年度应付股利及2001年1-3月部分股东股利所致。2000年末余额较1999年末余额增长32.34%,主要系根据公司1999年度第三次董事会、2000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及2000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分配的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截至2002年6月30日,公司欠付股利5,565,992.17元,主要系因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建设,占用了大量的资金,致使截至2002年6月30日,2001年1-3月的应付股利尚未全部支付。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327,515.05	2,688,246.05
广州市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	1,412,825.71	1,412,825.71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53,036.10	753,036.10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706,412.85	706,412.85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706,412.85	706,412.8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755.53	457,755.53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202,034.08	202,034.08
合计	<u>5,565,992.17</u>	<u>6,926,723.17</u>

(四) 应交税金

截至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及2002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金账面余额分别为2,754.06万元、3,698.85万元、2,154.55万元和2,663.63万元。2001年末余额较2000年末余额下降41.75%,主要原因系:2000年末未交的增值税主要为经批准缓缴的10-11月份应缴增值税和12月份的正常申报期应缴增值税,该等税款公司已于2001年1月缴纳,而2001年末未交的增值税主要为2001年12月份的正常申报期应缴增值税,该项税款已于2002年1月15日缴纳。总体而言,公司应缴增值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也呈上升趋势;2000年末余额较1999年末余额增长34.31%,主要原因于系销售的扩大致使应交税金相应增加。

截至2002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金明细如下所示: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773,202.13	12,722,158.53
营业税	33,107.43	251,147.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3,633.90	885,671.22
企业所得税	8,094,890.21	7,561,299.6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02,636.14	125,269.32
房产税	368,850.31	
合 计	<u>26,636,320.12</u>	<u>21,545,546.30</u>

应交税金项目期末余额较大，其中应缴增值税为 15,773,202.13 元，应缴企业所得税为 8,094,890.21 元。应缴增值税属 2002 年 6 月份应税收入形成的正常申报期税款；应缴企业所得税为公司经批准缓缴的 2002 年 5 月份应税所得形成的应缴税款和 2002 年 6 月份应税所得形成的正常申报期税款，以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002 年第 2 季度应税所得形成的正常申报期税款（该公司应税所得较小，按季申报）。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7.57 万元、281.54 万元、1,579.04 万元和 847.51 万元。

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如下所示：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456,946.97	200,000.00
小 计	<u>456,946.97</u>	<u>200,000.00</u>

（六） 长期借款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均为 5,000 万元。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86,000,000.00 元，其中：50,000,000.00 元借款主要系用于建设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等项目，该项目系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高技[1999]1584 号文批准建设，并享受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贴息政策；36,000,000.00 元借款主要系用于投资丹酚酸粉

针剂固定资产项目，该项目系经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津计科技[2000]977 号文批准建设。

(七) 或有负债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负债。

七、股东权益

1、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股本情况如下：

类别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法人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94,860,000.00
合计	<u>140,000,000.00</u>	<u>140,000,000.00</u>	<u>140,000,000.00</u>	<u>94,860,000.00</u>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1999 年末股本金额系按公司前身原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末实收资本额列示。

2、盈余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类别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770,935.32	16,770,935.32	6,635,524.49	9,783,924.01
法定公益金	8,385,467.66	8,385,467.66	3,317,762.24	7,353,333.32
合计	<u>25,156,402.98</u>	<u>25,156,402.98</u>	<u>9,953,286.73</u>	<u>17,137,257.33</u>

盈余公积 2000 年末余额 9,953,286.73 元，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0 年 4-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635,524.49 元、法定公益金 3,317,762.24 元。盈余公积 2001 年末余额比 2000 年末新增 15,203,116.25 元，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1 年 1-3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728,479.52 元、法定公益金 864,239.76 元；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1 年 4-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406,931.31 元、法定公益金

4,203,465.66 元。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等额折股，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应 2000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盈余公积业已折成股本。

3、未分配利润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73,639,978.57	100,000.00	-4,920,675.80[注 1]	637,338.04
本期净利润	47,593,888.76	102,871,351.89	79,530,353.03	58,827,119.5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35,410.83[注 3]	8,011,169.81[注 2]	6,220,097.90
提取法定公益金		5,067,705.42[注 3]	4,005,584.90[注 2]	3,789,507.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14,128,257.07[注 3]	62,314,148.44[注 2]	49,513,710.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78,774.08[注 2]	4,861,818.18
未分配利润	<u>121,233,867.33</u>	<u>73,639,978.57</u>	<u>100,000.00</u>	<u>-4,920,675.80</u> [注 1]

[注 1]：1999 年末、2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920,675.80 元，系原 1999 年末、2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0.02 元及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规定追溯调整计提坏账准备-4,920,675.82 元所致，追溯调整额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之说明。

[注 2]：根据公司董事会[2000]董字 09 号文和 2000 年度股东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分别按 2000 年 1-3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5,645.32 元、法定公益金 687,822.66 元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1,514,211.18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178,774.08 元。根据公司以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等额折成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方案，前述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结余未分配利润业已折为股本。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0 年 4-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35,524.49 元、法定公益金 3,317,762.24 元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计 50,799,937.26 元。

[注 3]：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1 年 1-3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8,479.52 元、法定公益金 864,239.76 元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计 14,128,257.07 元；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 2001 年 4-12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406,931.31 元、法定公益金 4,203,465.66 元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连同 2002 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一并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现金流量

公司 2001 年度及 2002 年 1-6 月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见前述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公司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差旅费	53,069,079.86	110,294,630.87
广告费	55,207,887.74	98,353,172.57
会务费	13,010,773.83	15,910,581.81
业务招待费	9,583,639.79	11,868,210.44
科研费	4,164,252.54	11,813,546.53
小 计	<u>135,035,633.76</u>	<u>248,240,142.22</u>

九、关联交易

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4,191,837.06	10,777,111.95	14,252,403.46	
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	1,362,623.09	30,208,189.75	29,707,608.77	
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9,016,111.84			

以上交易按双方商定的价格进行，其中向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和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供求关系，每 3-6 月协商确定一次。

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735,528.77	564,285.39	1,008,534.87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1,163,958.98	11,798,541.90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51,743.08			

以上交易按双方商定的价格进行。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1)应收账款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357,095.94	22,516.60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7,374,414.18	5,430,765.21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70,670.60			
小 计	<u>527,766.54</u>	<u>5,453,281.81</u>		
(2)预付账款				
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	508,339.61			
小 计	<u>508,339.61</u>			
(3)其他应收款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6,252,187.50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473.52	45,930.19	2,383,053.13	15,120.79
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			27,820.01	
小 计	<u>473.52</u>	<u>45,930.19</u>	<u>8,663,060.64</u>	<u>15,120.79</u>
(4)应付账款				
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1,455,036.80	488,767.60	1,426,144.00	
博科林(天津)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		9,355,400.09	2,869,328.00	
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3,001,004.16			
小 计	<u>4,456,040.96</u>	<u>9,844,167.69</u>	<u>4,295,472.00</u>	
(5)其他应付款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456,945.97	200,000.00		
小 计	<u>456,945.97</u>	<u>200,000.00</u>		

4、其他关联方交易

(1)1998年12月31日,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许可其无偿使用本公司“天士力”商标生产“膏剂、片剂”,使用期限自1999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2001年6月22日,新资源公司就上述商标由“无偿使用”更改为“有偿使用”向股份公司发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函。根据该承诺,新资源公司将向本公司支付使用协议商标商品年销售收入0.1%的商标许可费。2001年12月31日,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再次签订《商标使用

许可合同》，同意其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有偿使用上述商标，并每年按使用商标商品年销售收入的 0.1%向本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1999 年至 2001 年，本公司未曾向其收取过该项商标许可费。2002 年 1-6 月，本公司按合同规定计提了 473.32 元商标许可费。

(2)1999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发公司”，下同）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把宗地编号为津辰国字[98]002 号面积为 90,671.00 平方米（136 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该宗地 1999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23 万元，实际协商作价 1,496 万元。转让款于 2000 年 3 月以现金方式收妥。

(3)2000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书》，本公司将拥有的柴胡滴丸及天使茶专有技术，以账面价共计 721,515.00 元进行转让。转让款于 2000 年 9 月以现金方式收妥。

(4)2000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养血清脑专利转让合同，受让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养血清脑专利权。该项专利及专有技术 200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216.53 万元，双方协议作价 1,200 万元。转让款于 2000 年 3 月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2000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了该次专利权人的变更。

(5)200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长期股权投资 3,011,535.80 元（包括：天士力(香港)有限公司 50%股权、计 54,250.00 元，天津港保税区天士力国际经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计 1,400,000.00 元，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10%股权、计 505,000.00 元，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 70%股权、计 350,000.00 元，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计 702,285.80 元。））、固定资产净值（位于军队 254 医院内的原厂区不动产）26,626,328.08 元、在建工程（辅助性工程）41,281,424.03 元连同负债 53,263,067.38 元，以账面价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转让款项净额于 2000 年 4 月以现金方式收妥。

(6)2000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综合租赁协议书》，本公司向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其拥有的生产用辅助设施设备、厂房及生活办公用辅助设施设备（即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转让给其位于军队 254 医院内的原厂区不动产），租期从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每租赁月度

226,788.50 元。2000 年 4-12 月共以现金方式支付租赁费 2,041,096.50 元，2001 年度共以现金方式支付租赁费 2,721,462.00 元。

200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书》，本公司向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其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科研质检楼第 2-6 层、办公楼第 3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9,211.58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为每月 202,654.76 元。2002 年 1-6 月共以现金方式支付租赁费 1,215,928.56 元。

(7) 根据公司与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药品销售协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自 2000 年 7 月始销往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并由其再行负责对外销售。2000 年度本公司按协议价销售给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药品 192,332,754.00 元。2000 年 12 月 21 日，经过股权转让，本公司已拥有该公司 70%的股权，相应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该等关联销售已合并抵销。

(8) 2000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受让该公司拥有的 37 台（套）中药提取设备。上述设备经评估后总价值为 30.87 万元，协商确定转让总价为 29.58 万元。受让款于 2000 年 8 月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

(9) 200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该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以 1,637,721.10 元受让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35%股权，股权转让款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交付完毕。连同原持有的 35%股权，本公司持有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70%股权，相应自 2000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10) 200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该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以 720,427.18 元受让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原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同）55%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以现金方式交付完毕。本公司现持有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

(11) 200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该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以 4,590,608.45 元受让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以现金方式交付完毕。本公司现持有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12) 200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效期 10 年的《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定单方式向其采购原料，该公司以优惠的市场价格提供长期和稳定的三七原料供应保障，并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及定单的要求履行交货义务。结算价格按下列价格中较低者确定：1) 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原料的价格；2) 原料在云南地区的平均市场价格；3) 原料在全国主要药材市场的平均价格。合同同时规定，结算价格方面的争议并不影响其向本公司履行交货义务。本报告期内，因该公司的产品尚处于生长期，本公司未向其采购三七原料。

(13)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 29,100.00 万元提供保证。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况，请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中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

十、承诺事项

200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签定《出资人协议》，拟共同出资组建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 9,000 万元，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基因工程药物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服务。拟成立的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尿激酶原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0 支尿激酶原粉针剂的生产能力。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设立。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发行前三年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之间差异及原因说明

类别	母公司会计报表差异	
	1999年末	2000年末
资产总额	-4,990,444.81	-
负债总额	11,578,043.31	50,799,937.26
净资产	-16,568,488.12	-50,799,937.26
	1999年度	200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成本费用	560,841.60	-
净利润	-3,285,184.32	-

类别	合并会计报表差异	
	1999年末	2000年末
资产总额	-4,920,675.82	2,609,169.68
负债总额	11,578,043.31	51,309,106.94
净资产	-16,498,719.13	-50,699,937.26
	1999年度	200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成本费用	649,516.82	-100,000.00
净利润	-3,373,859.54	100,000.00

[注]：上述差异系以申报会计报表数据减去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之间的差额。2001年度和2002年1-6月会计报表无差异，故不再单独列示。

差异原因说明：

1、母公司报表差异说明

(1) 1999年度及1999年末

1) 母公司1999年末资产总额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减少4,990,444.81元，系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的有关要求，对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补计坏账准备4,990,444.81元。

2) 母公司1999年末负债总额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11,578,043.31元，原因系根据公司[2000]董字06号董事会决议对1999年度进行追加利润分配，相应利润分配体现入当年，增加应付股利8,480,433.73元，其他应付款767,685.27元，应交税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329,924.31元，合计11,578,043.31元。

3) 母公司1999年末净资产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减少16,568,488.12元，系追溯调整补计坏账准备4,990,444.81元，以及前述追加1999年度利润分配减少净资产11,578,043.31元，合计16,568,488.12元。

4) 母公司1999年度成本费用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560,841.60元，原因系：a.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的有关要求，对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3,429,603.21元，同时调整增加当年管理费用1,560,841.60元；b.原入补贴收入的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的复方丹参滴丸进入

美国市场开发研究补助款的 1,000,000.00 元调整冲减管理费用。

5) 母公司 1999 年度净利润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减少 3,285,184.32 元, 主要原因系: a. 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有关要求, 对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9,603.21 元, 调整增加当年管理费用 1,560,841.60 元; b. 因 1998 年度按权益法补计天津天士力大酒店以前年度亏损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00 元, 当期按原成本 500,000.00 元转让, 增加转让收益 500,000.00 元; c. 因 1998 年度对天津天士力广告中心已按权益法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2,224,342.72 元, 当期按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产生投资损失 2,224,342.72 元。

(2) 2000 年度及 2000 年末

1) 母公司 2000 年末负债总额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 50,799,937.26 元, 系根据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00 年度利润, 相应利润分配体现入当年, 增加应付股利 50,799,937.26 元。

2) 母公司 2000 年末净资产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减少 50,799,937.26 元, 系分配股利减少净资产 50,799,937.26 元。

2、合并报表差异说明

(1) 1999 年度及 1999 年末

1) 合并 1999 年末资产总额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减少 4,920,675.82 元, 系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有关要求, 对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 补计坏账准备 4,920,675.82 元。

2) 合并 1999 年末负债总额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 11,578,043.31 元, 原因同母公司。

3) 合并 1999 年末净资产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减少 16,498,719.13 元, 系追溯调整补计坏账准备 4,920,675.82 元, 以及追加 1999 年度利润分配减少净资产 11,578,043.31 元, 合计 16,498,719.13 元。

4) 合并 1999 年度成本费用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 649,516.82 元, 主要原因系: a. 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有关要求, 对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1,159.00 元, 同时调整增加当年管理费用 1,649,516.82 元; b. 原入补贴收入的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的复方丹参滴丸进入美国市场开发研究补助款的 1,000,000.00 元调整冲减管理费用。

5) 合并 1999 年度净利润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减少

3,373,859.54 元，主要原因系：a.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有关要求，对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1,159.00 元，调整增加当年管理费用 1,649,516.82 元；b.因 1998 年度按权益法补计天津天士力大酒店以前年度亏损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00 元，当期按原成本 500,000.00 元转让，增加转让收益 500,000.00 元；c.因 1998 年度对天津天士力广告中心已按权益法调整增加 2,224,342.72 元，当期按原始投资成本转让，产生投资损失 2,224,342.72 元。

(2)2000 年度及 2000 年末

1) 合并 2000 年末资产总额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 2,609,169.68 元，系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000 年尚处筹建期间，规模较小，故当年未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2001 年下半年该公司开始营业，并发生了小额亏损，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二字[1996]2 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相关精神，于本期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为增强会计报表可比性，同时调整了 2000 年度的比较会计报表，导致增加 2000 年末资产总额 2,609,169.68 元。

2) 合并 2000 年末负债总额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 51,309,106.94 元，主要系根据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00 年度利润，相应利润分配体现入当年，增加应付股利 50,799,937.26 元；以及 2000 年将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相应增加负债 509,169.68 元。

3) 合并 2000 年末净资产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减少 50,699,937.26 元，主要原因系分配股利减少净资产 50,799,937.26 元，以及 2000 年将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抵消一般资金往来款 2,000,000.00 元，相应减少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元。

4) 合并 2000 年度成本费用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减少 100,000.00 元，主要原因系 2000 年将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抵消一般资金往来款 2,000,000.00 元，相应减少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元，减少管理费用 100,000.00 元。

5) 合并 2000 年度净利润申报会计报表比原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加 100,000.00 元，主要原因系 2000 年将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抵消一般资金往来款 2,000,000.00 元，相应减少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元，增加净利润 100,000.00 元。

（二）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1、1999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发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把宗地编号为津辰国字[98]002 号面积为 90,671.00 平方米（136 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该宗地 1999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23 万元，实际协商作价 1,496 万元。转让款于 2000 年 3 月以现金方式收妥。

2、200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长期股权投资 3,011,535.80 元（包括：天士力(香港)有限公司 50% 股权、计 54,250.00 元，天津港保税区天士力国际经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权、计 1,400,000.00 元，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计 505,000.00 元，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 70% 股权、计 350,000.00 元，天士力商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计 702,285.80 元。）固定资产净值（位于军队 254 医院内的原厂区不动产）26,626,328.08 元、在建工程（辅助性工程）41,281,424.03 元连同负债 53,263,067.38 元，以账面价转让给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转让款项净额于 2000 年 4 月以现金方式收妥。

（三）其他

2002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母公司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7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35.00 万元，占 50.00%，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35.00 万元，占 50.00%。2002 年 5 月 15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与袁建春和孟兆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0% 股权以 1:1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袁建春和孟兆利。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6 月开始营业。因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具有实质上的控股关系，故 2002 年 1-6 月将其纳入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验资情况

自 1998 年 4 月 30 日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进行了四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1998 年 4 月 15 日验资报告（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增资至 9150 万元）

天津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津辰会字[1998]第 550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9,150 万元，增加新股东一名。

2、1999 年 2 月 28 日验资报告（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增资至 9278 万元）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的实收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变动情况、实际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润验字[99]第 010 号《验资报告》。本次验资增加注册资本 128 万元，系自然人闫希军增资 108 万元和天津市中央制药厂增资 20 万元，从而使注册资本达到 9,278 万元。

3、2000 年 2 月 29 日验资报告（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增资至 9486 万元）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浙天会验[2000]第 34 号《验资报告》。本次验资增加注册资本 208 万元，系自然人闫希军实施增资，从而使注册资本达到 9,486 万元。

4、2000 年 4 月 27 日验资报告（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 14000 万元）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00 年 4 月 27 日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浙天会验[2000]第 60 号《验资报告》。本次验资系为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4,000 万元。

十三、资产评估

天津辰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身 - 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津辰会评字[1997]第 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该公司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3,564.36 万元，评估值为 5,947.52 万元。该评估结果获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评[1998]127 号文确认，评估目的是为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增资改制并向尖峰集团引资募股提供价值依据。

以上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66.86%。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增值 103.16 万元、长期投资增值 117.65 万元和无形资产增值 2,162.35 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增值 698.40 万元；复方丹参滴丸产品及专有技术的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价值为 808 万元，评估增值 808 万元；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评估增值 500 万元，该专有技术技术主要包括浸膏提取工艺规程、多效节能提取工艺技术、喷雾干燥制粒及罐装技术等；柴胡滴丸及天使茶专有技术采用市场法，柴胡滴丸评估价值为 43 万元、天使茶评估价值为 74 万元，评估增值共计 117 万元；商标评估价值 200 万元，增值 38.95 万元。以上复方丹参滴丸专有技术、养血清脑颗粒专有技术、柴胡滴丸及天使茶专有技术及商标共计增值 1,463.95 万元。

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将柴胡滴丸和天使茶专有技术转让给新资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流动比率	1.40	1.18	1.19	1.47
速动比率	1.27	1.07	1.06	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0	8.61	5.12	4.08
存货周转率	2.21	5.27	3.51	1.9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97%	1.31%	2.43%	2.7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2.30%	3.27%	6.80%	7.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会计报表计算）	51.89%	54.91%	61.87%	63.07%
每股净资产（合并）	2.05	1.71	1.07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7	2.02%	2.53%	2.1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53	0.60	0.7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净）资产的比重=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总（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研究与开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十五、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发行前：(以2001年度及2002年1-6月数据计算)

项 目	金额(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报告期利润(2001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52,092.97	218.15%	3.72
营业利润	13,024.57	54.54%	0.93
净利润	10,287.14	43.08%	0.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注1]	10,490.30	43.92%	0.75
报告期利润(2002年1-6月)			
主营业务利润	28,357.16	99.02%	2.03
营业利润	6,433.96	22.47%	0.46
净利润	4,759.39	16.62%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注2]	4,801.76	16.77%	0.34

注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包括：罚款收入2.69万元、罚款支出0.81万元、捐赠支出147.91万元、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1.64万元、存货损失52.89万元、其他2.60万元，合计损失为：203.16万元。

注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主要包括：捐赠支出46.03万元和存货损失-2.34万元等，共计损失42.37万元。

十六、公司管理层对财务会计资料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以往三年加一期经审计的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做出如下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质量

截至2001年12月31日和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59.00%和60.81%，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36.72%和45.36%，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22.36%和17.77%。

截至2001年12月31日和200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内的占91.09%和87.26%，大部分在两个月的信用期内。公司对客户采用ABC分类法，A类客户占公司2001年度销售收入的91%。这些客户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对他们的经

营情况也进行了跟踪考察。据此，我们认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长期投资分别占净资产的 5.14% 和 5.06%（按母公司报表计算），主要系围绕本公司的原药材种植和产品销售而实施的投资。

由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无重大不良资产。

（二）资产负债结构和股权结构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1% 和 51.89%（按母公司报表计算），负债水平比较合理。

本公司现有股东七名，第一大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0%，首次募集资金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1.79%。我们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是合理的。

（三）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

受行业特点的影响，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较强的季节波动。通常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会出现一些赤字，对公司支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而下半年则有大量现金净流入，最终全年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00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76.68 万元，在为公司在建工程提供大量资金的情况下，仍能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1.07。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27。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大量现金流也为企业的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现金流量良好，偿债能力强。

（四）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保持了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的持续增长。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54.78% 和 74.80%，净利润分别增长 35.19% 和 29.35%。

200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折成全年较 2001 年度增长 6.68%，净利润折成全年较 2001 年减少 7.47%。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放缓，净利润出现减少的原因为：公司下半年销售明显高于上半年，200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仍增长 32.79%；公司 2002 年 1-6 月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广告费大幅增长致使净利润下降。

1999 年 - 2002 年 6 月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3.25%、20.31%、15.03% 和 13.03%。据此我们认为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收入和盈利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业务发展和盈利前景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注重长短结合。短期发展上，公司以做专做精为原则，对复方丹参滴丸进行二次开发，使产品的适应面更广，拓展发展空间。长远发展上，以持续经营为目标，本着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制一代的原则，若干新药产品将在近几年内逐渐面市，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我们预计，公司在 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8.3 亿元，3 到 5 年内将超过 20 亿元，净利润在 3 到 5 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增长率在 15% 左右。

（六）财务优势和困难

我们认为，本公司具有多方面的财务优势，主要如下：

- 1、资产质量良好，资金周转正常顺畅；
- 2、资产负债结构和股权结构合理；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偿债能力较强；
- 4、盈利能力强，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 5、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规定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现在财务上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公司的资本积累能力已经不能满足企业迅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目前的财务状况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稳定发展的需要，在银行信贷的支持下也能实现较快的发展，但公司为适应医药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高速发展和大规模扩张。目前有十几个研究开发项目亟待投入，生产能力也需扩充，资金需求很大。在较短时间内，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信贷都不能提供这种规模的资金。所以公司决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融资，突破自身资本积累的局限，促进企业快速成长。

（七）搬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01 年底开始将生产、办公场所陆续迁至位于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的新厂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产生的影响主要有以下 3 点：1) 新厂区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设计能力为年产 16 万箱复方丹参滴丸，较目前原厂区的生产能力大为提高，预计每年将为公司带来约 10 亿元的销售收入；2) 随着新厂区投入使用并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后，预计每年将增加折旧费用 500 万元，从而减少部分净利润。但总体来看，搬迁后，公司生产能力提高为公司带来的收入增加远远大于折旧费用的增加；3) 在搬迁过程中，公司老厂区的绝大部分生产性机器设备如滴丸机、制粒机、装瓶机等均可拆卸或移动，该类机器设备不会出现因搬迁而导致机器报废或重大折损的情况。但也有个别设备系统，如大输液生产连动线等，会因拆卸、搬迁而导致报废。根据测算，搬迁会给原厂区生产性机器设备造成损失约 72 万元，占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 0.36%，比例较低，搬迁给公司固定资产带来的损失较小。

公司新厂区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按照国家 GMP 标准建立，并且已通过 GMP 认证。根据国家目前对医药企业的政策，公司启用新厂区进行生产，不仅能增加公司收益，而且对公司的产业化、现代化发展具有一定意义。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提高生命质量，创造健康生活”为经营宗旨，沿袭成立之初确立的“三高一新”（高科技、高起点、高速度和新思维）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构建新产品研发和制剂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网络化管理体系、投资与经营权益管理体系和现代企业文化体系，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国内中药行业和生物制剂行业的领先优势，实现天士力品牌的国际化。具体来说，公司未来将努力实施以下几个主要发展战略。

1、“不断创新”的产品战略

公司将围绕核心产品形成梯度开发、扇形扩展的产品结构，加快对已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制剂技术进行二次开发，同时加大生物制剂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力度，不断为公司创造新的产品利润来源，提高核心竞争力。

2、“两个市场”战略

按照“基础市场在中国，目标市场在国际”的市场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不同市场特性，有针对性地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提高新产品对市场的适应性；以营销为动力，实施全员营销和网络营销的市场战略。

3、产业创新战略

围绕中药产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科学规划公司产业布局，合理配置产业结构，向中药材种植方面拓展公司的纵向产业链，在横向上适时、适度地涉足生物制药和化学制药两个领域，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集团化经营和专业化经营的程度，走出一条产业创新的拓展之路。

4、资本发展战略

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已经确定。公司正逐步从单纯以产品经营，跨入以产品经营带动资本运营，以资本运营促进产品经营的生命周期。公司将在产品经营的基础上按照现代公司制度规范运作，争取募股上市并加大资本运营力度，收购兼并相关企业，以实现低成本扩张的发展战略。

5、人才战略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把员工看成公司未来的生命线，并作为最有价

值的资源进行开发和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挖掘员工潜能，提高员工“行为质量”，培养比竞争对手更快更好的学习能力。同时，加大力度引进专家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资本运作人才，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充分运用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手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努力使产品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在未来三年的增长速度高于前三年。公司已在 2001 年实现销售收入 68,455.58 万元、净利润 10,287.14 万元；在 2002 年力争实现销售收入达 8.30 亿元、净利润达 1.10 亿元；在 2003 年力争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元、净利润 1.5 亿元。

公司将加快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建设速度，以尽早形成年产复方丹参滴丸 16 万箱的生产规模。同时，公司还将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颗粒剂生产线，以形成年产养血清脑颗粒 9 万箱的生产规模。

医药行业竞争激烈，因此产品销售体系的发达程度在一定意义上决定了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公司计划投资 0.89 亿元，建设国内和国际市场销售网络，以保证公司主要产品在产量增长的同时，销量相应增长。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将加大在云南三七基地和商洛丹参基地的投入，并严格按照 GAP 标准建设全国中药种植示范基地。由于基地具有典型的绿色无公害特征以及中药材种植的规范化、标准化特征，所以就保证了中药材种植和中药材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为公司产品的质量可控、药效可靠、无污染提供了根本保证，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奠定了原材料基础。

在产品和产业创新方面，公司计划投资 0.96 亿元建设现代中药研究所、生物制品研究所，以形成中药和生物制品并举的研发创新体系，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推出科研新成果，形成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局面。

（三）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中药传统产业，计划建成国内规模最大的现代中药滴丸制剂生产基地，生产以复方丹参滴丸为核心的一批治疗心脑血管疾病、按症候分类的系列优质中药，创造同国际大型医药跨国公司相抗衡的产业实力。

2002 年，公司计划新建、扩建滴丸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粉针剂生产线、超临界萃取生产线，批量生产养血清脑等颗粒产品，并推出滴丸新产品和超临界萃取中间产品。

（四）人员扩充计划

在对现有员工加强业务素质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和整体素质的基础上，公司计划每年招收一批相关专业大学生和研究生，并通过各种渠道向国内外招聘中、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科研项目负责人，大幅度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公司计划在 2002 年投入两个研究所建设的同时，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单位招收 50 名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高级技术人员。在四条新的生产线建成投产前，招收 50 名技术管理、质量控制人员，新增中专以上学历的生产操作人员 100 人，为扩充建设国内销售网点、办事处招聘营销人员 300 人。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计划在巩固和提高现代中药研究的基础上，加大资金投入，使研究机构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源。公司将进一步完备研究中心的基础配套设施，建立单元制造流程和中药多元参数检测平台，使其成为国家级研究中心。公司还计划在欧洲建立 GLP 实验室，争取早日打开进入欧洲医药市场的通道。

公司目前正在研制替莫唑胺、复方丹参注射液等心脑血管用药，同时还研究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物制剂。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坚决依托国内基础市场，并遵循“三二一”发展策略，即面向城市、城乡与 OTC 三大板块、紧紧抓住商业流通与终端服务二个可控点，形成一个规范化管理的营销网络。

在进一步完善目前 24 个大区、87 个办事处的市场网络基础上，公司计划到 2002 年扩增到 30 个大区，130 个办事处。在以患者为核心的服务体系基础上，把产品质量和产品服务结合起来，全面实现从营销网点到营销网络的转变。

公司将一方面利用营销网络开展学术推广和社区服务，引导人们建立健康理念，不断培育和拓展市场。另一方面依照市场定位、市场差异化管理的原则，建立市场拓展的学术体系，通过专家、学者吸引最终消费者，挖掘市场潜力，同时构筑有力的学术支撑，提升产品的宣传品位和企业形象。

（七）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争取早日募股上市并发挥上市公司优势，通过境内外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或其他融资工具等途径募集资金，以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已同中国建设银行签定银企合作协议，除保障固定资产专项贷款外，还取得了

2.5 亿元流动资金的授信额度。公司还计划同其他银行建立稳定的融资业务关系。

公司的再融资将按照建设项目和购并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安排。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按照资源互补、强强联合以及提高效益、降低风险的原则，严格进行项目筛选，收购兼并相关企业。

（九）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在建设新项目的同时，公司将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逐步建立起扁平化、快捷化、制度化、网络化的管理体制，高效利用企业资源（人、财、物、时空），不断完善研究和管理机构，及时调整和扩大市场布局。

（十）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本着“目标市场在国际”的战略规划，公司将立足东亚、巩固周边、重点突破欧共体，形成以俄罗斯、越南、韩国、阿联酋为基础、欧共体为重点，向拉美拓展的战略布局。公司将不分国家、民族和种族，大力吸纳有背景、有实力、善沟通的国际营销人才加盟，以期加快开发国际市场，力争在 2003 年实现以药品身份进入 15—20 个国家医药市场的目标。

对于国际目标市场的开发，公司将坚持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相结合的方针。加大对已进入市场的销售力度，有效地获取国际市场份额和国际营销经验。公司将在取得俄罗斯、越南、阿联酋销售许可的基础上，迅速扩大中药复方制剂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开拓国际保健品市场，并向俄罗斯、韩国、越南、阿联酋、古巴等国的周边国家辐射。

同时，公司还计划在欧洲建立符合国际 GLP 标准的药品研究机构，以便于在西方发达国家的药品申报，同时也为进入美国等西方药品市场打开通道。

二、拟定计划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以下列假设条件为基础：国家现行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公司经营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保持不变；公司主导产品复方丹参滴丸和养血清脑颗粒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和销售；后续新产品不断推出等。

三、实施计划所面临的问题

（一）资金问题

上述计划的实施，多数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果仅仅依靠各类银行贷款，势必会加大公司还本付息压力，甚至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如果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很可能会丧失宝贵的发展机会，因此快速、大量的资金到位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次募股上市能否成功。

（二）人力资源问题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营销网络都会增大，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都趋于复杂，加之公司计划拓宽跨国经营范围，公司对高级销售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另外，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原有产品的市场利润率可能会降低，对新药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持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生命活力，需要引进大量研究人才。公司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三）快速成长中的管理问题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特别是在公司上市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势必进一步复杂化。在上述计划的实施和未来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制度都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上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发展。

四、实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始终以“追求天人合一，提高生命质量”为经营理念，致力于中药的现代化和国际化，在推进中医药成为人类共享医学，为人类健康作出贡献的过程中，实现企业价值和员工自身价值。

公司坚持以“大健康产业”为主线，以制药业为中心，突出现代中药技术，树立百年不倒的天士力品牌，力争早日成为世界级的跨国制药集团公司。

五、本次募股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资金成功到位后，其运用将大大改善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缓解财务压力，使各计划建设项目处于合理、有序的统筹安排之中。公司可以在不影响现有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积极性，加速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并迅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尤其是在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药品方面，尽早使公司达到与国际大型跨国公司相抗衡的水平。

第十二章 募股资金运用

一、募股资金总额及项目重要性排序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3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122.25 万元。本次募股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重要性排序如下：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投资回收期(年)	重要性排序
研究开发	1	现代中药研究所建设项目	4750	4750		12
	2	生物制品研究所建设项目	4850	4850		5
种植基地	3	中药材 GAP 现代化种植基地项目				6
		(1) 对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13652	7857	4.08	
		(2) 对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16481	9486	4.08	
提取制剂	4	采用超临界萃取技术建设植物有效成分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900	4900	2.88	1
	5	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18963	13704	3.37	7
	6	养血清脑颗粒生产线改造项目	4993	4993	4.23	8
	7	丹酚酸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4950	4950	2.54	3
市场开发	8	国内销售网点改造项目	2980	2980	3.52	9
	9	美国 FDA 临床试验项目	3200	3200		10
	10	欧亚植物药研究所建设项目	2748.96 (332万美元)	2748.96	4.7	11
新建	11	投资组建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有限公司	23983	7951	4.32	2
	12	投资组建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9000	4.78	4
合计			116450.96	81369.96		

注:以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为 8.28:1。

如本次募股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果所筹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投资项目的意见

本公司对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2001年11月19日召开的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调整方案》，通过了以上募股资金投向。

三、募股资金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扩大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股资金到位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1.12.31	发行后[注 1]	同比增长(%)
净资产(万元)	23,879.64	99,761.28	317.77
每股净资产(元)	1.71	5.25	207.02
盈利或预测盈利	10,287.14	-	-
净资产收益率(%)	43.08	10.31	-76.07
资产负债率(%)	58.48	27.38	-53.18
股本总额(万股)	14,000.00	19,000.00	35.71

注 1：依据 200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数据及募股资金净额计算。

四、募集资金投向概述

本次募股资金投向是在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大健康产业为主线，以制药工业为中心，突出中药制剂技术和生物制剂技术”指导下安排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目前科研、种植、生产、营销的业务基础上，在科技含量、现代化程度和产业规模上再上一个台阶，在心脑血管用药方面达到与国外制药公司相抗衡的实力。

公司计划投资方向如下：

1、研究中心的建设

医药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产业，药品的研究开发费用较高。为提高公司研究开发能力，保持公司在制药领域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拟投资 96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具体包括现代中药研究所和生物制品研究所。

2、增资建设药源基地

为适应公司对中药材迅速扩大的需求，保证中药材的稳定供应和药材质量，促使公司产业链由目前基本单一的药品生产向中药材种植领域延伸，降低经营风险，国家计委批准公司总投资 30133 万元建设中药材 GAP 现代化种植基地项目。该项目拟按照 GAP 标准，用四年时间建成全国最具规模的丹参、三七等中药材示范种植基地。公司拟募集 17343 万元用于实施前两年投资计划。

3、提取与制剂生产技术改造

提取方面，公司拟建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项目，以满足现有药品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和新药投产对提取的需要。制剂、生产方面，公司拟利用募股资金偿还已启动的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所借长期借款、国家专项借款，补充占用的流动资金及继续完成该项目建设。公司还计划新建丹酚酸粉针剂项目，对养血清脑颗粒生产线进行技改。以上项目总投资 28547 万元。

4、市场网络建设：

公司的国内市场网络建设，主要是在现有 24 个大区、87 个办事处的基础上，完成由目前专家型定位销售方式向专家板块、城乡板块和 OTC 板块相结合方式的过渡。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拟在芬兰建设植物药研究所，拟投资进行美国 FDA 、 期临床试验，加快复方丹参滴丸申报进入美国、欧洲市场的进度。以上项目总投资 8928.96 万元，

5、新组建公司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股资金 16951 万元用于组建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有限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五、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

以项目重要性排序，公司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采用超临界萃取技术建设植物有效成分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1) 批准

该项目项目建议书已经得到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津技科技(2000)976”号文件批复。

(2) 投资概算及运用

该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02.5 万元，流动资金 897.5 万元。项目拟购建一套 500 升超临界萃取生产装置并建设面积为 7500 平方米配套生产车间。

(3) 项目的生产与技术情况

超临界萃取技术是多种可用于中药提取过程的先进技术之一，美国 EPA（美国环境保护署）正逐步将超临界液体萃取技术作为替代溶剂萃取的标准方法。与传统方法比较，其具有萃取能力强、提取率高、周期短、流程简单、污染小等特点。该方法还可选择性地萃取，使产品质量稳定可控。

该萃取技术原理为：利用液态 CO₂ 在不同温度下的溶解能力，在低温下进行提取，减少了高温沸腾式提取所产生的化合反应，减少了生药材有效成分的损失和破坏。

该项目拟引进国外公司先进的超临界萃取技术及设备，包括高压釜 500 升×3、反应器 250 升×2、热交换器、高压泵 7000Kg/h、阀及接头和法兰及管道。

(4) 原辅材料供应、选址及动力供应

本工程所需主要原材料将由公司拟建药源基地提供。项目将建于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及配套设施齐全。

(5) 产品及市场

本项目年生产能力为 2.25 吨提取液，主要供应公司内部所需。

(6) 环境保护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无任何“三废”排放，不产生环境污染。项目已获得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管便字[2001]50 号）确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

(7) 项目实施及效益分析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该项目首期规划年处理原药材 150 吨，达产年年产中药提取液 2.25 吨，在短时间内大大提高公司提取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提取技术上获得突破，有效满足公司中药提取环节的需求，提高原药材的利用率和产品质量。

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11250 万元，净利润 2351.61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56.99%，投资利润率 56.46%，投资回收期为 2.88 年。

2、投资组建天津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有限公司

(1) 项目立项情况

“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项目已于 2001 年 6 月 5 日经天津市计划发展委员会（津计外资〔2001〕582 号）批复。

(2) 数字化中药简介

“数字化中药”的概念是指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现代测试技术(电子舌、电子眼)及现代计算技术的支撑下,根据中医药传统理论,用数字化的方式描述和表达中药的“四气”“五味”“升降浮沉”及配方相生相克,相反相成,君臣佐使等现象。数字化中药本质是一个数字化的信息系统,它包括:

- 生药材数据库(按“四气五味”表达的传统生药材的结构、含量特征的数据库;在结构、含量数据库上按“功效”功构的数据库;配方机制数据库)
- 经典复方数据库(在生药材数据库的基础,对常用中药复方机理分析的数据库)
- 数据库的更新和变换补充(不同尺度的测试数据能相互变化,以满足在同一标准下描述相同的中药;面向不同的用户,数据库以不同的方式输出,以满足处方的个性化要求)
- 数据融合中心(将各个用户网站的数据进行标准化整理;按用户的要求进行数据分析,并给出多层次方案;将数据库数据与用户数据比较,并标准化)

数字中药仪即是为建立上述信息系统而制造的一种特殊仪器,包括气味测定系统(微蒸缩器,捕集器陈列,改进 GC,数据采集器,数据特征器)和味道测试系统(微固项提取器、微固项萃取器、HPLC-DAD/MS、数据采集器、数据特征器),该套仪器可根据中药的结构、含量特性对其多项特征进行数字化测试,通过数字中药仪测试所建立的生药材数据库、经典复方数据库进而用定量科学的数字化方法解释中药的传统理论。

该套系统的建立具有如下功能:

- 测定每味中药材的数字化指标(不同品种、不同产地)。
- 建立统一的中药材数字化标准(气味、味道、形态、结构含量)。
- 进行中药材的质量评价。
- 复方配伍机理的数字化。
- 发现新的配方。
- 复方(单方)制剂生产的虚拟工艺流程。
- 制剂的标准化和数字化。
- 制剂的质量评价。

(3) 拟组建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 17687 万元,其中利用本次募股资金 7951 万元,与其他四家合作方共同组建天津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注册

资本 23983 万元，经营范围：中药数字仪器、制药设备及技术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数字化检测分析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4) 各出资方的出资金额及形式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形式	股权比例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687 2138.70（万美元）	现金	73.74%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09（万美元）	现金及技术	0.42%
中国中医研究院	100 12.09（万美元）	技术	0.42%
天津市中医学院中医药研究中心	100 12.09（万美元）	技术	0.42%
香港建兴隆企业有限公司	5996 725.03（万美元）	现金	25.00%
总计	23983 2900（万美元）		100%

(5) 其它出资方基本情况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持有本公司 70% 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该公司情况）

中国中医研究院：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的中医药科学研究中心和医疗、教学重要基地，负责人为刘保延。

天津市中医学院中医药研究中心：是天津市中医学院下属的中医药科研机构，近年来承担多项国家重点科研课题，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以上奖项 30 余项，负责人为张伯礼。

香港建兴隆企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国内市场推广、进出口业务等。

(6) 公司组织与管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同时设立管理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对企业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

(7) 建设内容、投资计划和主要业务

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测试仪器的购置与调试、数据融合中心建设、中试车间建设和中药材与方剂数据库建设等。

该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第一年：土建工程，测试仪器的购置和调试、中试车间、数据融合中心的建设；

第二年：建设 300 种常用中药材数据库；

第三年：建设 100 种常用中药材数据库和 50 种方剂数据库；

第四年：建设 100 种常用中药材数据库和 50 种方剂数据库。

年度投资计划如下表：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固定资产（万元）	8200	6000	3500	3500	21200
流动资金（万元）	2783				2783
合计（万元）	10783	6000	3500	3500	23983

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 数字化中药测试系统技术服务；
- 中药材和方剂数据库服务，用户利用数字中药仪测定的数据，由该公司数据融合中心根据用户的需要进行综合评价；
- 数据测试服务，利用该公司数字中药仪和数据库系统为用户提供中药材的测试和综合评价服务；
- 工程设计和服服务，根据用户提供的复方（单元）和数字中药仪的测试结果，输出虚拟工艺流程，在中试部进行中试实验，形成工艺流程和工程软件包，为用户提供一体化服务。

（8）市场前景

目前市场上尚未出现中药数字仪。各种科技期刊、杂志也未报道有此类的科学研究（开发）论文（专利）。因此，从产品层面看，在今后 3—5 年内，不存在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竞争压力。目前我国有 1500 多家中药厂，该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具有极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9）项目实施及效益分析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科研开发能力。全新的数字化中药概念，将为公司开拓发展空间，为传统医药走向数字化、定量化提供理论支持和技术保障，加速中药现代化、国际化进程。

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17500 万元，净利润为 5086.55 万元。项目

内部收益率为 40.08%，投资回收期为 4.32 年。

3、丹酚酸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批准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已经得到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津计科技[2000]977 号文）批复。

(2) 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 49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6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1350 万元。

(3) 项目的技术与生产情况

本公司拟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引进丹酚酸生产技术，目前双方已正式签订了《二类新药丹参总酚酸原料及其冻干粉剂技术转让合同》。依照合同，本公司将在转让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取得临床批文后，在其指导下利用受让的技术开展临床研究，并同时开始产品的小试和中试。预计 2002 年底前取得该产品的的新药生产批文并投产。

本项目将购买两套工业用冻干机（2×3m²）和一套 300 瓶/分钟的粉针包装线，严格按 GMP 标准，运用冷冻干燥法、灭菌溶剂结晶法、喷雾干燥法等先进技术进行生产。

(4) 原辅材料供应、选址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丹参、三七等中药材由公司控股的陕西、云南药源基地供应，可保障中药材的质量稳定及供应，其它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及燃料可在市场购得。项目选址于北辰科技园区制剂车间内，具备完善的公用工程和消防设施。

(5) 产品及市场

丹酚酸是丹参的一种水溶性有效成分，不但可有效治疗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与其它丹参制剂相比，丹酚酸粉针剂具有更好的治疗效果和安全性，具有极为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年生产能力为 0.675 吨。

(6) 环境保护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无任何“三废”排放，不产生环境污染，并已得到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管便字[2001]50 号）关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意见的批复。

(7) 项目实施及效益分析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加的剂型为公司心脑血管药品开拓了更大市场空间。同时，公司掌握先进的冷冻干燥技术和相应的分装工艺后，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前景极为有利。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16875 万元，净利润 2944.49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68.88%，投资回收期为 2.54 年。

4、投资组建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 项目立项情况

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尿激酶原生产线技改项目”已于 2001 年 6 月 5 日经天津市经济委员会（津经技改〔2001〕113 号）批复。

(2) 拟组建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 9000 万元与合作方共同组建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基因工程药物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服务。

(3) 出资方出资金额及形式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形式	股权比例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	现金	90%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10%
总计	10000		100%

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是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医药企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资产总额 5.27 亿元，以开发、生产经营各类化学原料药、中西药制剂、中成药及生物制剂为主要业务，年销售收入逾 6 亿元。该公司董事长杜自强是本公司的副董事长。该公司近三年与本公司无业务往来。

(4) 公司组织与管理

该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

(5) 建设内容和主要业务

公司前期主要开展尿激酶原生产线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投资 1700 万元向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购买尿激酶原专利的使用权；投资 1700 万元建

造生产车间；投资 4980 万元建设尿激酶原生产线，其中包括进口国际先进的发酵设备、离心设备、层析设备、灌装设备、冻干设备和部分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0 支尿激酶原粉针剂的生产能力。

该产品的生产采用真核表达系统，表达产物与天然的人 hu-PA 结构相同。同时，生产工艺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其开发在进程上也具有时间上的优势，因此在技术市场上有很强的竞争力。产品的优良特性在于专一地作用于结合在血栓表面的纤溶酶原，使血栓迅速溶解，避免了破坏凝血系统等副作用，完全有可能取代毒副作用较大的尿激酶和链激酶（SK）。另外，在国内生产该产品可降低生产成本，在价格上比进口同类产品更有优势，一个疗程费用约节省 5000 至 10000 元人民币，具有更高的性能价格比。

（6）产品及市场前景

同目前国内治疗心肌梗塞的药物品种相比，尿激酶原具有体内半衰期长、副作用小、使用者生存率高的特点。更重要的是该种制剂再栓率小，适于急救治疗和预防，对心梗、脑梗、肺栓塞和微循环栓塞等具有良好的治疗作用，市场前景广阔。

（7）效益分析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项目达产后形成尿激酶原粉针剂年产 4 万支的生产能力。本公司将通过该项目涉足基因工程药品的开发和生产领域。

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净利润 2474.96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6.70%，投资回收期为 4.78 年。

5、生物制品研究所建设项目

（1）批准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得到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津计科技（2001）49 号”文批复。

（2）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 4850 万元，其中实验室、报告厅装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费 2768 万元，前期运行和在研新药开发费用 2082 万元。该项目将建立蛋白质分离纯化技术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生物制品检验及标准品实验室和细胞培养实验室四个 GLP 标准实验室，配套建设低温室、暗室、仪器室，试剂室和样品预处理室等功能实验室，同时建设与国内外联网的情报信息室。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按照 GLP 标准，根据生物制品研究特点，购置先进现代化的仪器，努力建成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化生物制品研究所。该研究所将进行尿激酶原等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以及药品申报工作，同时进行新药转让、技术转让和对外服务业务。

本项目关键设备包括蛋白层析设备、DNA/RNA 合成仪、DNA 测序仪等分子生物学设备、电泳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以上设备将主要由国外引进。该项目研究人员要求必须是医药相关专业，70%以上将具备研究生学历。研究所将选址于现有的基础设施中，能够提供完善的供电、弱电、给排水和暖通系统。

(4) 项目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建成后将增强企业生物制品的研发能力，为公司进入生物制药领域提供技术支持。通过自行或合作对尿激酶原等在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不断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同时，该项目还可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提升公司中药产业的整体水平，加速公司中药现代化的进程，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原动力。

6、中药材 GAP 现代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 批准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高技[2001]963号”文件批复。

(2) 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 301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892 万元，流动资金 2241 万元。该项目分四年投资，公司计划利用募股资金 17343 万元用于实施 2002 年和 2003 年投资计划。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和年度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陕西植物药业	金额(万元)	三七公司	金额(万元)
中药材研究所	2605	三七种植园 (3121 元/亩)	13420
种苗田	1815		
仓储初加工	2500	仓储初加工	230
灌溉及启动资金	4100	灌溉等基础设施	605
科研协作费及其他	1200	其他费用	200
预备费用	432	预备费用	785
合计	12652	合计	15240

分年度投资计划

时间	2002	2003	2004	2005	合计
总投资（万元）	9841	7502	8086	4722	30133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7600	7502	8086	4722	27892
流动资金（万元）	2241				2241

项目拟在对丹参、三七等中药材广泛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础上，在天津市建设中药材研究所，在陕西省商洛地区和云南省文山州分别建设现代化药材生产基地，进行中药材的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形成种苗生产工厂和种植大田共 24.3 万亩的规模。项目拟构筑药材生产基地辅助设施，中药材现代化初加工、仓储及采收设施，并配备办公系统。

（3）项目的生产与技术情况

本项目将运用基因重组、指纹图谱、无性快速繁殖等现代生物技术选育、繁育优质种苗；拟采用标准化的田间管理模式，引进先进的初加工、采集和仓储设施，按照 GAP 标准和公司制定的 SOP 操作程序，利用生物农药防治病虫害，培育规格统一、成活率高、质量可控、药效可靠、无污染、高品质的中药材，进行中药材的产业化、规模化生产。

本项目拟依靠自身技术研究中心、与国内科研机构、药科大学等的联合研究等途径获取技术保障。项目所需生产性设备以国内购买为主，科研设备主要以国外进口为主。项目建成后，将改变落后的初加工，利用现代化和机械化使采收、初加工、贮藏系统标准化。

（4）原辅材料及产品销售

本项目运营所需种苗、肥料、农药和水电全部可以在当地解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丹参 12000 吨，三七 800 吨，柴胡 200 吨，天麻 250 吨，黄芩 500 吨，山茱萸 150 吨的生产规模。以上产品除供给本公司生产所需，可以满足国内医药企业需求，并可利用项目产品无公害、天然绿色等优势，积极寻求出口，开拓国际市场。

（5）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将分四年，通过对公司目前控股的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和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式实施。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可达 23162 万元，年均净利润 6114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40.99%、投资回收期 4.08 年。

a. 对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主要经营丹参、柴胡等药材种植，本公司持有 55% 股权，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陕西商洛地区医药管理办公室持有 15% 股权，注册资本 866.6 万元。

按照三方股东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本公司将出资 13652 万元，其中利用本次募股资金 7857 万元单方对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将增至 96.57%，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商洛地区医药管理办公室的股权比例将降至 2.29%、1.14%。

增资资金将用于天士力中药材研究所的建设和中药材 GAP 现代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对公司的业务、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的影晌如下：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能力对丹参等中药材的需求，促进公司中药材种植业务产业化，使公司在丹参、柴胡等中药材种植的技术研究和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对公司生产规模、能力的影响

该项目年产丹参、柴胡等高品质中药材 13100 吨，不仅满足公司迅速增长的中药材生产需求，而且可以供给国内外市场。

b. 对云南天士力金不换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主要经营三七药材种植，注册资本 400 万元，现由本公司和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 50% 股权。

根据 2001 年 3 月 25 日和 2001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和《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本公司拟投资 16481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 9486 万元，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拟用土地使用权合 5000 万元对三七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将持有 76.19% 的股权，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81% 的股权。

增资资金将用于中药材 GAP 现代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对公司的业务、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的影晌如下：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将满足本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能力对三七等中药材的需求，使公司在三七等中药材的技术研究和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对公司生产规模、能力的影响

该项目年产三七 800 吨，不仅满足公司迅速增长的生产能力的需要，而且可以供给国内外市场。

7、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1) 批准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高技[1999]1584号”文件批复。根据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总投资为 18,963 万元，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中药示范生产基地，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676 万元，流动资金 2,287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国家专项资金 1000 万元，自有资金 9463 万元，天津市专项资金投资 1500 万元，建行贷款 7000 万元。

(2) 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已于 1999 年动工，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共计发生金额 18030.58 万元。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95.08%。

上述资金投入已全部结转固定资产。

该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1) 国家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00 年 3 月 31 日投入资金合计 10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偿还。2) 长期借款 5000 万元；公司向建行天津市分行北辰支行借入专项贷款 5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该笔长期借款将于 2003 年 6 月 1 日到期。3) 自筹部分 12030.58 万元，系占用公司流动资金。

该项目的实施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2001 年全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31.31 万元；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过高。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已产生影响。

(3) 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计划使用募股资金 13704 万元。其中：

- 5000 万元用于 2003 年归还建设银行专项贷款；
- 8704 万元用于补偿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和工程续建。

(4) 项目的生产与技术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广泛采用自主开发的动态提取、滴丸包衣、中药质量有效控制等技术。核心产品复方丹参滴丸及相关技术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经多年研究取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公司在原有技术基础上进行了更为

深入的开发研究，生产技术、工艺、质量控制等条件更加成熟可靠，具备了产业化示范的条件。

本项目提取过程采用国内成熟的工艺，其滴丸剂型溶出率高、吸收快、服用量小，解决了中药长期以来只有“慢功”特性，能对冠心病等急症起到急救作用，是中药产业高科技新剂型的发展方向。本公司同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合作共同开发的计算机控制高效滴丸成型机和滴丸包装机，为工业化、现代化生产创造了可靠的硬件基础。

（5）原辅材料供应、选址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主要中药材丹参、三七由公司自有药源基地提供。项目建设地位于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基础条件良好，能够提供良好的公用工程和消防设施。

（6）产品及市场

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6 万箱复方丹参滴丸及其它滴丸的生产能力。按照现有市场需求容量，该产量占目前国内心血管药物销量的 6%。根据目前该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形势及公司市场研究，市场前景完全有保证。复方丹参滴丸作为首例复方中药制剂已通过美国 FDA 批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正由国家卫生部、药监局等部门和 FDA 认同的国内十大药品实验基地进行临床试验。本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力度开拓国际市场，届时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国际上正在流行的天然植物药物热潮也为中药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7）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方面，本项目已得到天津市环保局（津环保管字[1999]273 号文）批复同意，具备环境可行性。

（8）项目实施及效益分析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该项目依靠标准 GMP 车间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为扩大国内市场和开拓国际市场创造良好的基础。在提高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产品技术水平的同时，该项目的建成将形成年产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产品 16 万箱的生产能力，有效突破生产能力瓶颈。

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97,164 万元，净利润 1589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60.7%，投资回收期 3.37 年。

8、养血清脑颗粒生产线改造项目

(1) 批准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得到天津市经济委员会(津经技改[2001]22号)文批复。

(2) 投资及运用

项目总投资 4993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4413 万元,流动资金 580 万元,用于建设一条高效的、现代化的养血清脑颗粒生产线和自动包装生产线。

(3) 项目的生产与技术情况

项目主导产品养血清脑颗粒是国家三类新药、国家专利产品,于 1998 年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该产品由十一种中药材经提取、制剂生产而成。提取方面,根据各种药材有效成分在不同温度、压力和溶解介质下的溶解度分别采用水提取、醇提取、水提醇沉、水煎醇提等不同提取方法,并严格控制提取的温度与压力,提高了提取率;制剂方面,采用先进的喷雾干燥制粒工艺,集混合、喷雾干燥、制粒、颗粒包衣等功能于一体,实现了将大量液态物料与辅料一步制粒;包装方面,采用意大利进口枕式包装机、装盒机和折方单机,具有工艺先进、速度快的特点。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养血清脑颗粒生产设备基础上进行高技术产业化改造,增加产品科技含量,整套工艺安全、高效、符合 GMP 标准。

(4) 原辅材料供应、选址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草决明、元胡、白芍等均由定点厂家供应;辅料、乙醇、包装材料、燃料等市场供应充足。项目将选址于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公司制剂车间内,具备完善的公用工程和消防设施。

(5) 产品及市场

养血清脑颗粒具有确切的疗效,投放市场不久便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2000 及 2001 年,公司产品养血清脑颗粒产量分别为 4749 箱和 17438 箱,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0 万元和 3431 万元。目前,该产品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6) 环境保护

项目采用合理环保措施,保障项目符合环保标准。项目已获得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管便字[2001]50号)关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意见。

(7) 项目实施及效益分析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养血清脑颗粒 1.3 亿袋的生产能力,实现养血清脑颗粒大

批量、现代化生产，有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由于产品结构单一造成的市场风险。

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2.9 亿元，净利润 493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46.6%，投资回收期 4.23 年。

9、国内销售网点改造项目

(1) 批准

该项目建议书已经得到天津市经济委员会（津经技改[2000]191 号文）批复。

(2) 投资概算及运用

该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45 万元，流动资金 335 万元；主要用于在北京、石家庄等七个城市购置和装修办公用房，购置商用汽车和办公用品，进行员工招募与培训、市场调研与开发等。

(3) 营销模式和业务发展基础

公司经过几年来的精心运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目前已在全国建立 24 个大区、87 个办事处，市场范围覆盖了全国各地 31 个省市。公司销售网点立足城市、全面突破，形成了城市医院、OTC 市场、城乡市场三个运作板块，紧紧抓住商业渠道与终端服务两个可控点，加强营销质量管理，实施网络化、数字化管理，2000 年销售回款超过 5 亿元。

(4) 项目选址及市场预测

本项目选择北京、石家庄、西安、南京、杭州、济南、昆明等七个城市作为项目建设所在地。目前，本公司在以上七个城市共设立 23 个办事处，共有营销人员 398 人。以上七城市及其所覆盖的市场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30%，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国的 37%，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较高。

目前公司对上述市场网点的建设尚未到位，办公场所、交通、信息传输工具比较简陋，本次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进行国内销售网点的改造，将整体提高营销人员的办公、业务效率，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以实施本公司国内市场布局及发展战略。

(5) 项目实施及效益分析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国内市场的拓展，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施天士力国内市场布局及发展战略。

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实现净利润 689.7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45.77%，投资回收期 3.52 年。

10、美国 FDA Ⅲ期临床试验项目

(1) 批准

本公司承担科技部国家重点科技项目（攻关）计划“复方丹参滴丸的现代化国际化示范研究”专题，专题合同号：99-929-02-01。

(2) 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按照美国科文斯公司制定的计划，在国内进行Ⅰ、Ⅱ期部分临床试验，使复方丹参滴丸顺利进入Ⅲ期临床并通过 FDA 药品审查，最终进入美国市场。

(3) 项目背景

FDA 全称为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在美国境外生产的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入美国市场，必须经过 FDA 审查批准。

复方丹参滴丸从原药材的种植（GAP）、制剂生产（GMP）、临床前试验（GLP）、临床试验（GCP）到上市销售（GSP）各个环节均按照国际管理规范操作，是我国中药现代化、国际化较成熟的项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复方丹参滴丸于 1997 年通过 FDA 的临床用药申请（即 IND 申请），为中成药以药物的身份进入发达国家医药主流市场打开了大门，实现了中医药历史性突破。但要完全具有在美国上市的资格，复方丹参滴丸还要完成临床人体实验即Ⅰ、Ⅱ、Ⅲ期临床试验，实验合格后，即可申请新药上市（即 NDA）。获得新药上市批准后即可正式进入美国市场。

公司拟利用募股资金 3200 万元在 FDA 认可的国内实验基地进行Ⅰ、Ⅱ期临床实验。

(4) 项目实施及效益分析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项目将在中国国内临床药物研究基地进行为期一年的Ⅰ、Ⅱ期临床实验。以上临床实验基地包括北京协和医院心内科、北京阜外医院心内科、上海华山医院心内科等十一家。各基地均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新药临床研究基地，符合现行的 GCP（新药临床研究规范）规范标准。

该项目旨在使复方丹参滴丸顺利通过美国 FDAⅠ、Ⅱ期临床试验，进入 FDAⅢ期临床试验，最终进入美国市场。复方丹参滴丸一旦通过 FDA 批准，就会迅速形成一个以

美国医药市场为中心，逐步向其它北美国家扩散的市场布局。

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复方丹参滴丸通过 FDA 认证后，假设复方丹参滴丸在北美同类药品市场中占 0.5% 的份额，将会取得每年 8400 万美元以上的市场销售额，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11、新建天士力欧亚植物药研究所项目

(1) 批准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外资[2001]765 号文）批复。

(2) 投资概算与运用

本项目拟投资 332 万美元建设天士力欧亚植物药研究所。该研究所将设植物药工艺研究室、植物药分析研究室、植物药质量标准研究室、植物药药理、毒理研究室和植物药遗传及分子生物学研究室。

(3) 研究所概况

天士力欧亚植物药研究所拟建于芬兰奥鲁市，性质为中方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32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植物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

研究所将以心脑血管疾病药物为开发主线，从事植物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建设将完全按照欧共体 GLP 标准进行，研究过程完全依照国际相关标准，免去二次研发过程，直接与国际接轨，并在国外进行新药物的申报工作。

在芬兰建立植物药研究所，是企业适应中医药现代化、国际化发展和提高自身开发研制能力的必然要求。通过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的医药研究技术和先进的生产工艺、管理方式、销售渠道等，使中药的研究开发与国际标准接轨，逐渐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

公司目前已与芬兰当地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植物药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学术交流、培训人员为公司将来建立研究所作准备。

(4) 项目实施及效益分析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该研究所的建设有利于开拓芬兰药品市场，进而借助芬兰作为欧共体成员国的便利条件，顺利获得欧盟各国的审批和认可，从而缩短市场进入时间并降低市场准入成本，实现医药产业化、现代化和跨国经营的发展策略。

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实现收入 260 万美元，净利润为 65.71 万美元。项目内部收

益率为 27.59 %，投资回收期为 4.7 年。

12、 现代中药研究所建设项目

(1) 批准

该项目已经得到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津计科技(2000)967号文《关于天士力现代中药研究所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2) 投资概算及运用

该项目总投资 4750 万元，其中实验室和办公区建设 950 万元，安装空调系统和购置科研仪器 1800 万元，研究所前期新药开发运行费 2000 万元。该项目以现有研发机构的人才、技术为基础，建设天士力现代中药研究所。该项目拟建立分离纯化技术实验室、分子实验室、药材检验及标准品实验室和细胞培养实验室和中试车间，并购置相关的现代化科研仪器设备。

(3) 项目概况

该项目遵循现实需求与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努力建成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专业化现代中药研究所。该研究所将在已有研究基础上，继续进行复方丹参滴丸等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的研究和开发；进行新药的国内、国际申报工作；配合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973计划)以完成复方丹参的系统基础研究；开发第三代计算机控制的滴丸成型机和滴丸包装流水线；开展新药转让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等。

该研究所将建造洁净度为万级和十万级的四个 GLP 标准实验室并购置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关键设备包括高效液相、气相色谱仪、离子阱液质联用仪等仪器及配套检测设备，以上设备将主要由国外引进。研究人员要求必须是医药相关专业，70%以上将具备研究生学历，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研究所将选址于现有的基础设施中，能够提供完备的供电、弱电、给排水和暖通系统。

(4) 项目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建成后将增强中药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能力。该所拟通过对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产品及相关生产设备的二次开发，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保持产品市场领先地位；通过对黄芪丹参滴丸、复方丹参注射液、醒脑滴丸等一系列新药的研究和开发，不断改善企业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企业间接创造经济效益。

第十三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定价情况

本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中成药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的发展前景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其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等因素，采用二级市场可比上市公司定价、价格-收益比率模型定价两种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根据《证券法》第 28 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0）131 号文精神，按照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二级市场同行业的整体价格水平，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 5000 万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14.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3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71122.25 万元。

以 2001 年公司经审计税后利润 10,287.14 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 万股计算，2001 年全面摊薄每股盈利为 0.735 元，此次发行价格市盈率为 20 倍。

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的 43.08%（2001 年 12 月 31 日）有大幅下降。

二、股利分配政策

- 1、本公司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 2、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税后利润的 5% 提取法定公益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普通股股利。

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3、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2001、2002 年度公司利润的分配原则

根据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 2001 年股利分配的原则，公司 2001 年 1-3 月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已分配完毕。根据 200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1 年 4-12 月和 2002 年度股利的分配原则为：2001 年 4-12 月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暂不分配，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连同 2002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一并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200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01 年 4-12 月和 2002 年股利分配政策追加决议。决议规定，2002 年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50%，其中现金分配比例不低于 50%，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对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权。

5、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6、公司股票发行后首次股利分配具体时间由股东大会决定。

7、本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化。

三、最近三年历次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 1999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5891.58 万元，提取公积金 622.01 万元、公益金 378.95 万元，公司实际分配利润 4708.70 万元。

公司 1999 年度分配利润已以现金形式分配完毕。

2、公司 2000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 8011.17 万元，提取 10% 公积金 801.11 万元，5% 公益金 400.56 万元，公司实际分配利润 6231.41 万元。该年度，公司分 1-3 月份、4-12 月份两次进行利润分配，两次分别获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0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和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

3、公司 2001 年 1-3 月审计后的母公司净利润 1728.48 万元，提取 10% 公积金 172.85 万元，5% 公益金 86.42 万元，公司实际分配利润 1412.83 万元。该分配计划获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会决议批准。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付股利 556.60 万元，主要系因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复方丹参滴丸系列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建设，占用了大量的资金，致使 2001 年 1-3 月的应付股利尚未全部支付。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咨询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

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部门负责人为宋利元，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新军，对外咨询电话为：022-26736999，传真为：022-26736721。公司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的有关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准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的记录和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记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如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载明讨论的议题，公司至少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将全套股东大会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依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如有关股东对关联性质的认定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有异议的，股东大会有权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此事宜提交会议作程序性表决。

2、 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和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必须公告。

3、 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4、 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报告，并披露中报摘要。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

5、 公司的通知、公告

公司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

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将公告文稿的电脑文件（文本文件格式）寄送交易所，并随附董事会确认电脑文件与公告文稿一致的函件。

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宜，未按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在预定公告日开市前通知交易所。

6、 其他事项

公司在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时，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由交易所审查后决定是否公告。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销售和收购事项，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

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公司已经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重要合同

（一）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为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所披露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商标使用许可合同》、《PE 包装瓶、瓶盖供货合作协议》等。

（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增资协议书》（向三七公司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01 年 3 月 25 日和 2001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和《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本公司拟用现金 16481 万元，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拟用土地使用权合 5000 万元对三七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 76.19% 的股权，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81% 的股权。

2、《增资协议书》（向陕西植物药业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陕西植物药业股东会 2001 年度第

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与陕西植物药业股东天士力集团公司、陕西商洛地区医药管理办公室就发行人向陕西植物药业单方增加出资事宜签订《增资协议书》。协议规定，发行人须以货币形式对陕西植物药业进行增资，增资数额为人民币 13652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增资须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协议规定，发行人的增资将以经评估后的单位资本的净资产作为发行人增资折为注册资本的基础依据。具体折算公式为：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的增资总额/单位资本净资产。据此，协议确认发行人此次向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加的出资按 1.3:1 折为注册资本 10978.1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

3、《合资意向书》（设立天津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与天士力集团公司、中国中医研究院、天津市中医学院中医药研究中心及香港建兴隆公司签订《合资意向书》。协议规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天津天士力数字化中药中心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23983 万元(2900 万美元)。协议规定，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数字仪器、制药设备及技术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数字化检测分析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按照协议规定，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认缴该公司 17687 万元的出资，占 73.75%股权。各方最迟须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该项目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投向之一。

4、《出资人协议》（设立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与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出资人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天士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协议规定，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及基因工程药物的生产、销售及生物技术服务。按照协议规定，发行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认缴该公司 9000 万元、1000 万元的出资，各占 90%、10%股权。该项目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投向之一。

5、《二类新药丹参总酚酸原料及其冻干粉剂技术转让合同》（购买丹酚酸技术）

本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签定《二类新药丹参总酚酸原料及其冻干粉剂技术转让合同》，以 2500 万元引进丹酚酸产品及技术。依照合同，本公司将在转让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取得临床批文后，在其指导下利用受让的技术开展临床研究，并同时开始产品的小试和中试。预计 2002 年底前取得该产品的新药生产批文并投产。

6、《技术转让与合作协议》（购买国家一类新药重组人尿型纤溶酶原激活剂）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与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与合

作协议》，以 8500 万元购买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持有的国家一类新药重组人尿型纤溶酶原激活剂（u-PA）相关全部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以及新药证书的独占使用权。依照合同，本公司将与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共同完成该药二、三期临床试验，并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三）除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现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包括：

1、200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北辰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类型为长期贷款，用途为“购材料”，利率为月息 4.95‰，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2 日至 2003 年 6 月 1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2、200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承销协议》。协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至承销截止日尚未被认购的股票由承销团按照规定的发行价格包销。协议约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佣金为发行总市值的 2.5%。

3、200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短期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类型为短期贷款，利率为月息 4.875‰，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2002 年 8 月 15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4、200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天津市河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类型为短期贷款，利率为月息 4.875‰，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0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

5、2001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河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类型为短期贷款，利率为月息 4.875‰，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

6、200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河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借款类型为短期贷款，利率为月息 4.875‰，期限为 200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

7、200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河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类型为短期贷款，利率为月息 4.875%，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8、2002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类型为短期贷款，利率为月息 4.638%，期限为 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9、200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河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类型为短期贷款，利率为月息 4.425%，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27 日至 2003 年 6 月 26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10、200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600 万元，借款类型为长期贷款，利率为月息 4.575%，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2005 年 6 月 27 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60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资与转让的说明

1997 年，公司在天津北辰科技园区购买了一宗 160 亩的土地。该宗土地位于园区中心，地理位置一般。

1998 年 4 月 30 日，该 160 亩土地以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作价 15,984,000.00 元，由天使力联合公司股东投入到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1998 年 4 月 30 日，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成立后，以该宗土地与天津市北辰区规划土地管理局置换已经过五通一平的另一宗 186 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北辰国用（98）字第 00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为该次土地置换补付了 740.00 万元土地出让金差额款，新置换的土地位于北辰科技园区内，临外环线，京津塘高速宜兴阜出口，地理位置较好。

1999 年 2 月 16 日，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使公司闲置的 136 亩土地尽快得到开发与利用，经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99 年董事会第 2 次会议批准，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与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向天使力药

研转让 136 亩土地使用权。根据鞍山科惠资产评估事务所科惠评(1999)第 T-015 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 1999 年 1 月 31 日，该块土地评估价值为 1523 万元。上述《土地估价报告》于 1999 年 2 月 6 日获天津市北辰区规划土地管理局确认。参照该《土地估价报告》，交易双方确定交易价格为 1496 万元，天使力药研取得了北辰国用(99 更 2)字第 006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转让后，股份公司剩余土地 50 亩。

2000 年 3 月 30 日，天使力药研以其持有的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28%的股权及经天津津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9320.46 万元作为出资，尖峰集团以其持有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23.1%的股权及现金共计 5103.84 万元作为出资，中央药业以其持有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 18.9%的股权及现金共计 4175.7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天士力集团公司。天使力药研出资中，136 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及出资作价均为 3482 万元。土地使用权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136 亩土地所处的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发展较快，园区内水、电、气、道路、排水、金融服务及政府投资服务管理等软硬件环境有了较大改善，同时园区内工业用地已全部售罄，园区内土地升值较快所致。

天士力集团公司成立后，取得了北辰单国用(2001 更 1)字第 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医药公司增资方案

200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方案。根据方案，公司与另一股东天津天士力新资源药业有限公司向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5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增资资金用于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组建物流配送体系及 ERP 等项目。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目前无持有发行人 2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闫希军

吴迺峰

杜自强

蒋晓萌

张振有

李文

李扬

王永炎

于玉林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7月30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销项目负责人： 周宏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郁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7月3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怀宽

颜承济

项目负责人： 颜承济

负责人： 宋建中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2002年7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建国

孙文军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年7月3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黎东标

李建英

负责人：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7月30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建国

孙文军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年7月30日

第十六章 附录及备查文件

一、1999年、2000年、2001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1. 《招股说明书》
2. 《招股说明书摘要》
3. 发行公告
4. 主承销商推荐函
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汇总报告
7. 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
9. 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报告
10. 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11. 董事、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2. 各中介机构同意对纳入招股说明书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同意书
13.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意见书
14. 募股资金运用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文
16.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7. 股份公司设立批文
18.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 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证明文件
21. 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2. 发行方案
23. 发行定价分析报告
24. 改制和重组方案说明
25.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主要决策的有效性文件

26. 同业竞争说明
27. 重大关联交易说明
28. 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说明
29. 发行人技术含量及技术创新能力的依据
30. 纳税情况说明
31. 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书和租赁协议
32. 特许经营证书
33. 重大商务合同
34. 公司财务资料
35. 历次资产评估报告
36. 历次验资报告
37. 承销协议
38. 各中介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9. 律师鉴证书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期内。

四、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主承销商及上交所处。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具体如下：

1、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电话：(022) 26736999

传真：(022) 26736721

联系人：张新军、宋利元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朱仙奋、程洪波、候凌天

五、《招股说明书》的查阅网址：

<http://www.sse.com.cn>